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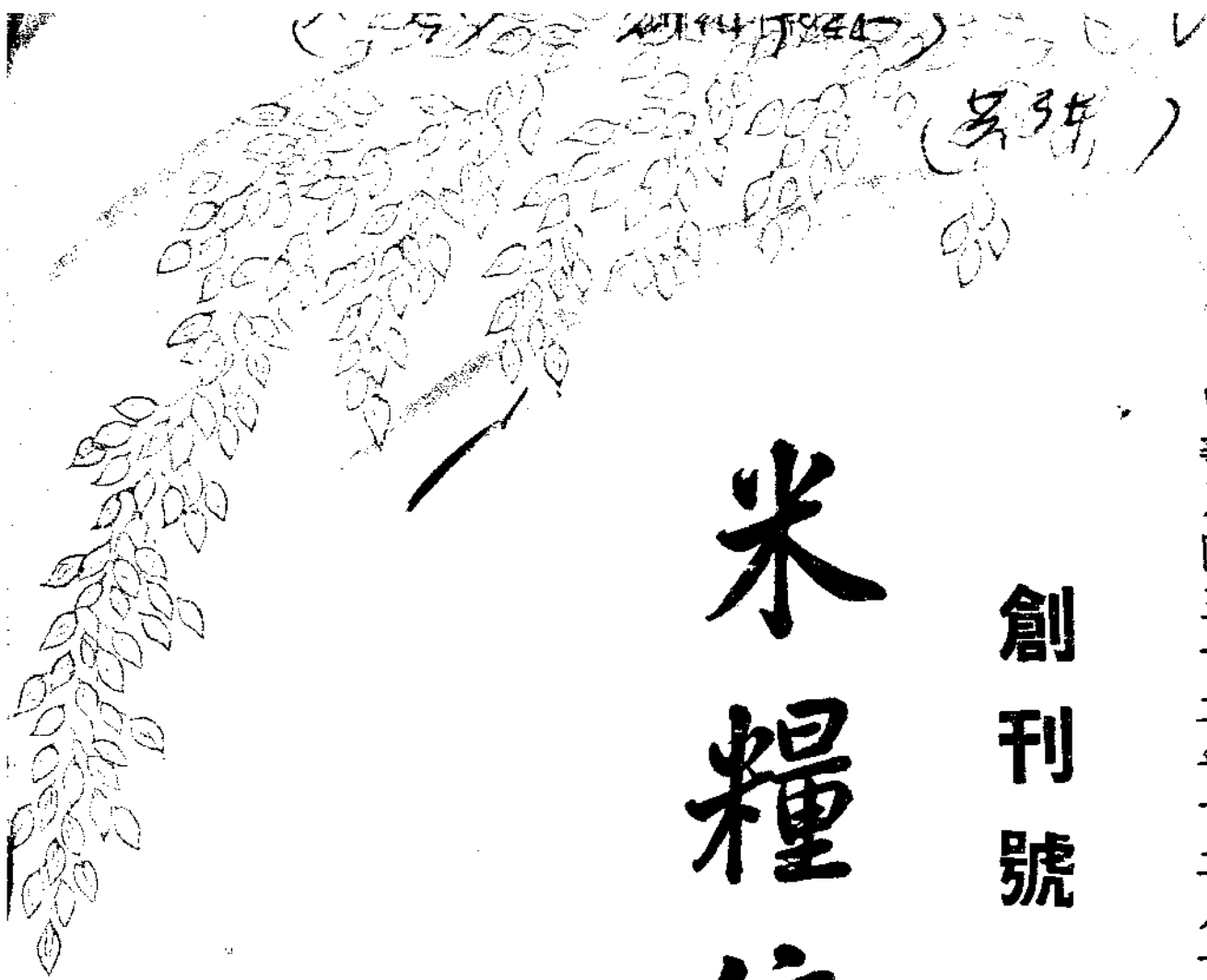
創刊號

# 米糧統制會刊

者復登



米糧統制委員會編印



# 米糧統制會刊創刊號目錄

## 一 創刊詞

## 二 言論

- 袁主任委員對於米糧統制發表談話(一)..... 一
- 袁主任委員對於米糧統制發表談話(二)..... 二
- 袁主任委員告本會全體職員書..... 三
- 袁主任委員勸勉各地區辦事處正副主任文..... 四
- 袁主任委員在本會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大會致詞..... 五
- 袁主任委員在本會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指示業務方針..... 六
- 今日米糧問題之嚴重性..... 七
- 從米糧統制說到工作人員應有的精神與態度..... 八
- 米糧統制中之增產問題..... 九
- 「足食」與「足兵」..... 一〇
- 對於米統會之期望..... 一一

## 三 法規

-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一二
- 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三
- 米糧統制委員會財務暫行規程..... 一四
-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一五
-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附申請經書式樣)..... 一六
-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附第五條之補充辦法)..... 一七
- 民國三十一年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附收買米糧價格表)..... 一八
- 昭和十八年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附管理區域表)..... 一九
-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附管理區域表)..... 二〇
- 揚子江下游清運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 二一
- 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附採辦證及搬運執照式樣)..... 二二
- 米糧統制委員會現購米糧須知..... 二三

## 四 人事與組織

- 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承兌匯票須知..... 二四
- 米糧統制委員會職員服務須知..... 二五
- 米糧統制委員會職員考績辦法..... 二六
- 米糧統制委員會職員考勤規則..... 二七
- 米糧統制委員會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二八
- 米糧統制委員會出差旅費規則..... 二九
-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財務股辦事人員服務須知..... 三〇
-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經過..... 三一
- 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錄..... 三二
- 米糧統制委員會內部組織系統圖..... 三三
- 米糧統制委員會辦公室分佈圖..... 三四
-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一覽表..... 三五
-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錄..... 三六

## 五 會務紀要

## 六 會議摘要

## 七 公牘

## 八 輿論一斑

- (一)再談民食問題(二)米糧收買應採補給金制度(三)確保食糧新政
- 策(四)食米之收買與配給(五)貢獻於米統會當局..... 三七

## 九 特載

- 米糧收買問題座談會 轉載新申報..... 三八
- 民國廿五年一月以後上海批發米價表(附漲落趨勢圖)..... 三九
- 一〇 同仁園地..... 四〇
- 答戚友問 前摩偶憶 編後語..... 四一

# 創刊詞

袁履登

我國糧食，素感不足，戰前蘇省產米，祇能自給，皖湘贛等省產量雖豐，但以彌補粵黔諸省缺米，不敷尙鉅，故關冊所載洋米輸入，年達二千萬公担左右，約值國幣二萬萬元，於此可見我國雖號稱以農立國，但以科學不發達，政治不安定，水利不修，人謀不臧，故農事生產殊少進步，設遇災祲，恐慌立見，夫我國地大物博，而「以食爲天」之米糧，不能自給自足，而致仰給於域外，其可痛可恥爲何如耶。

此次事變以後，最受影響者，莫如糧食問題，生產減少，交通阻滯，洋米輸入，陷於停頓，在產米區域，價格暴漲，民生日蹙，若夫非產米區，痛苦更深，因來源斷絕，相率改食各種雜物，以資充飢，其間雖經主管當局努力設法，謀使價格暴漲者趨於平定，來源斷絕者力求暢通，終以形格勢禁，牽掣孔多，未能達到預期目的，雖然其努力改進之精神，足使吾人敬佩也已。

統制民食，爲當世各國一般的共同政策，崇尚嚴格，一反以前之自由貿易，則初無二致，乃者政府決心施行米糧統制，特設米糧統制委員會爲統制樞紐，政府處於監督指導地



位，俾於國策民情，兼籌並顧，履登夙秉庭訓，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羣，爲立身處世之本，乃不自審度，覲顏承乏，一以孔子「忠信篤敬」，基督「博愛仁恕」之旨，勉竭駑駘，成敗非所敢計，竊以吾國糧食問題，標本剋伐，爲今之計，急則治標，而治標之道，一方面固須中央與地方各當局之盡力協助，而另一方面尤需友邦當局之開誠合作，庶幾順利推行，稍蘇民困，再循序以求治本，蓋統制米糧，收購分配，不過爲統制工作上之一環，主要治本關鍵，仍在改進農作，增加生產，尤有賴於民生之安定，工商之振興，乃至金融之調節與穩定，此固攸關國本，富強之道，實在於斯，殆無疑焉。

魯申公有言：「爲政不在多言」，丁此時艱，物資匱乏，本刊之創，旨在溝通內外之聲氣，期臻業務於公開，悃悃無華，不尚緣飾，履登服務社會垂四十年，因人碌碌，無補時艱，今以適然之機會，竊不自量，膺此艱鉅，矢以餘年，以夙昔服務社會之素志，黽勉努力，隨當局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與友邦朝野之後，盡其棉薄，尤盼各界人士，體察時艱，共同奮勉，抑嘗聞之，吾國民族，以生活堅韌力著名於世，當此世界民族競存之秋，必虧以最大之忍耐，勉渡此艱難困苦之歲月，相忍爲國，以期待永久光明之到來，並隨時繩愆糾謬，不吝督教，匡其不逮，其所感幸，夫豈履登箇人而已哉。

# 言論

## 袁主任委員對米糧統制發表談話(一)

本人奉令籌組米糧統制委員會，自顧材輕任重，時虞隕越，幸中日雙方委員，共同協力，逐漸推動，得以順利進行，引為欣慰。茲為達成米糧統制收購之目的起見，連日迭經中日委員懇談結果，議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各地產米區，提綱挈領，樹立風聲，此項要

綱，經友邦軍政當局之協助，將來當可順利推進，除派員星夜專程攜同呈文請求行政院核准外，本日同時公佈。本人感覺糧食問題之日臻嚴重，難安寢饋，不得不竭我棉薄，以期稍補時艱，略抒民困，惟是蟻馱一粟，深感力微，甚望中日兩國朝野，不吝督教，以免鼎折覆餗，實為企幸。

## 袁主任委員對米糧統制發表談話(二)

履登此次奉命主持米糧統制事宜，自愧輕庸，膺此艱鉅，深虞隕越，惟值此亂離之際，蒿目時艱，憂心如禱，敢不竭其智慮，以盡天職。茲者採運備配工作，即將開始，爰就管見所及，略抒觀感，以為各界告，米糧統制，經緯萬端，且與統制有聯帶關係之問題，如生產之增加，治安之確保，交通之發展，消費之限制等等，亦至繁夥，而健全之機構，尤有賴於社會人士之全面合作，一着鬆弛，全局盡廢，故深盼社會各界，各就本位分工努力，共同解決。勿謂米統會既經成立，則民食問題，即可無虞，或至民食稍感困難時，即責難交加，無裨實際，徒增當局之困難，此為各界所應體認者一。至於米糧之營運，則擬根據兩項原則，一為使生產者不致

吃虧，以增加生產之興趣，獎勵生產之辛勞；二為使消費者分配公平，無浪費之象，亦無枵腹之憂，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我人際此時局，亟應節約，不容異議，米糧統制，即所以加強節約，使全國同胞，甘苦與共，此其二。最後欲使統制之成功，人事問題，亦極重要，米糧統制，方在萌芽，尤須樹以風聲，建立楷模，履登忝居領導，對於全體工作人員，自當嚴加督飭，務使弊絕風清，社會人士，耳目所及，亦盼隨時注意，隨時檢舉，庶幾觀聽易周，克完使命，此其三。總之，米糧統制，影響民生，關係重大，決非少數人所克承當。所冀政府當局，社會各界，不吝匡襄，毋任企禱。

## 袁主任委員告本會全體職員書

本席受命於國事艱難之會，民生日蹙之秋，主任本會。溯自開始辦公以來，倏逾兩月，人事錯綜，成效未著，撫躬循省，慚慙交集。嘗思一事之成就，斷非一手一足之烈，端賴衆擎。本會同仁數達二百有奇，譬之人體，神經中樞分布五官四肢，乃至百骸，各有所司，雖一氣胞痛癢之微，足以影響全體，害及健康，此理至明，無待推闡，任重道遠，願吾全體同仁之互相勉勵策進者也。

本會宗旨，在於調整軍糧民食，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外圍機構之一，糧食爲國家戰時主要物資，關係民生，職責綦鉅，本席服務社會垂四十年，夙昔服膺教義，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羣爲指歸，基督之「博愛」，亦即儒家之「仁義」，釋家之「慈悲」，道家之「道德」，此四者殊塗同歸，初無二致，簡言之，即「愛」字。我人服務本會，應由怵惕惻隱之心爲出發點，蓋有「不忍人」之心，蘊蓄於中，始能清明在躬，表現「公正廉明」之實。本席生平，昧於權變，不尚詭譎，處世接物，一貫以誠，今茲

承乏本會，亦猶此物此志，身居此神經中樞之地位！尤盼同仁懷職責之艱鉅，履霜堅冰，猶虞弗勝，子輿氏有言：「天視民視」，「天聽民聽」，若不知自肅，不唯違反國策，戕賊本根，自棄國人，難逃制裁，願我同仁毋泄沓以流於腐化，毋偷惰以流於貪婪，一以怵惕惻隱不忍人之心，渡過國家曠古所未有之難關，稍紓人民生活之痛苦，內無愧於良知，外無慚於清議，此則本席所掬誠企望者已。

履登兩鬢皤然，垂垂老矣，未敢自逸，期收寸效，夙夜兢兢，深恐有負朝野屬望。本會同仁，最低限度，必須奉公守法，防杜貪污，有玷會譽，同時尤望獨成見，祛私心，忘小我，顧大局，力戒曩昔官衙敷衍泄沓偷惰驕慢之惡習，本席今茲舉「愛」字易勉同仁，期收實效，其有不知自愛，營私舞弊，受授賄賂，本席本「愛人以德」之義，無論何人，不敢徇私廢公，害馬必去，莠草當芟，葆本會之光榮，維綱紀於不墜，用伸積愆，願共勉旃。

## 袁主任委員勗勉各地區辦事處正副主任文

履登受命於國事艱難之會，民生日蹙之秋，忝主本會，溯自開始辦公以來，倏逾二月，人事錯綜，成效茫然，撫躬循省，慚慙交集，嘗思一事之成就，斷非一手一足之烈，端賴衆擎，本會分設各地區辦事處數達二十，職員達八百，譬之人體，神經中樞，分布五官四肢，乃至百骸，各有

所司，雖一氣胞痛癢之微，足以影響全體，妨害健康，此理至明，無待推闡，任重道遠，所願吾同仁之互相勉勵策進者也。

本會宗旨在於調整軍糧民食，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外圍機構之一，糧食爲國家戰時主要物資，關係民生，職責綦鉅。履登服務社會垂四十年，

夙昔服膺教義，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羣爲指歸，基督之「博愛」，亦即儒家之「仁義」，釋家之「慈悲」，道家之「道德」，此四者殊途同歸，初無二致，簡言之即一「愛」字，我人服務本會，應由怵惕惻隱之心爲出發點，蓋有「不忍人」之心，蘊蓄於中，始能清明在躬，表現「公正廉明」之實，履登生平，昧於權變，不尚詭譎，處世接物，一貫以誠，今茲承乏本會，亦猶此物此志，身居此神經中樞之地位，尤盼同仁懷職貴之銀鉅，履霜堅冰，猶虞弗勝，子輿氏有言：「天視民視，天聽民聽，」若不知自肅，不唯違反國策，戕賊本根，自棄國人難逃制裁，願我同仁毋泄沓以流於腐化，毋偷惰以流於貪婪，一以怵惕惻隱不忍人之心，渡過國家擴古所未有之難關，稍紓人民生活之苦痛，內無忤於良知，外無慚於清議，此則履登所掬誠企望者也。

本會各地區辦事處分布三省兩市，區域廣袤，履登卒卒寡暇，未遑巡視，耿耿於中，自顧身處神經中樞，對於各地區辦事處當如身之使臂，臂

## 袁主任委員在本會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大會致詞

諸位長官，諸位代表，諸位來賓，諸位籌備委員：今天本會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大會之期，承蒙諸位長官，各機關團體領袖，各方面代表，同時到會，足徵諸位對於本會的熱心，本席很爲感謝，所有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的籌備委員，不論遠近，也都同時來會出席。足徵各位對於本位工作的認真，本席很爲嘉慰。本會自從開始籌備以來，已經有五個星期了，其間承蒙各方面的輔導，和友邦長官及各界人士的協助，即如今日蒞會友邦長官有自遠道而來者，尤爲可感。又經本會全體工作人員的努力進行，如今內部各種重要業務，總算已有頭緒，各地區採辦同業

之使指，分工合作。內外一體，勿稍隔閡，方能日起有功，至如各辦事處正副主任均由愛護本會之重要人物負責推荐，當能整躬率屬，砥礪廉隅，須知東南民力殆盡，更何忍竭澤而漁，吾國以農立國，四民之中，農最艱苦，終歲勤勞，胼手胝足，成本昂貴，糶易糶，各辦事處俱應會同採辦商同業公會之籌備員稱物平施，毋涉欺設，各處負責人，多數來自田間，知民疾苦，應常存「忠恕」之心，「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毋忘本會爲商業自治集團，力戒曩日官衙敷衍泄沓偷惰驕慢之陋習，須知留得民間一分元氣，即爲國家將來復興之萌芽，亦即吾人目下最大之天職，設違此義，即爲民族國家之罪人，各辦事處負責人均應隨時體察，防杜貪污，致妨會譽，破除情面，不稍瞻徇，以副委任，履登今茲特舉一「愛」字爲中心思想，勗勉同仁，尙冀身體力行，葆本會之光榮，維綱紀於不墜，并將斯旨，轉喻所屬，鑒此精誠，時加儆惕，毋怠毋忽，有厚望焉。

公會的籌備委員，已有大部分經過法定審查和保證手續，而由本會承認爲合格，此後便要按照本會規定的業務積極進行，所以今天特地召集本會所屬各地區籌備委員到會集合，使諸位可以彼此交換意見，互相聯絡感情，同時請各位長官和各位代表大家指教，米糧是人民養命之源，所謂「食爲民天」，性質的重大，當然不言而喻，尤其是在目前保衛大東亞戰爭正在積極展開之際，「足食足兵」是立國保國的重要條件，本會上承中央政府付託，下受全國民衆的屬望，一方面負着維持民食的责任，一方面又負有適應戰時體制責任，並願兼籌，這雙重責任，是何等重大！兄弟才識庸庸

，資望淺薄，深恐不能勝任，還要請位中外長官和各界領袖以及社會人士，長期的予以指教和協助，同時希望各地區諸位籌備委員，大家羣策羣力，與本會共同負責，第一步先求克盡厥職，第二步便要求其有美滿的成績

，庶不致有負政府和人民的厚望。兄弟謹以非常熱烈的情緒，期待本會和各地區籌委會的早日成功。

## 袁主任委員在本會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懇談會指示業務方針

今天在舉行各地區籌備委員大會之後，又繼續開這懇談會，承各位繼續出席，足見各位精神的振作，和對於會務的熱心，本席很為感佩。現在為時間經濟起見，先由本席來發表幾點意見：（一）米糧本來是一件極重大的事情，在目前保衛大東亞戰爭正在展開之際，我們辦理糧政的人，一方面要維持民食，一方面要供應軍需，有這雙重的責任，當然更加覺得這事情的緊要和重大了。兄弟才識平庸，恐怕不能勝任，好在中日雙方的各位委員，都是當代的名流，對於糧政向來已有相當的研究，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的各位籌備委員，也都是身家殷實，素有聲望的商家並且都是米糧業的熟手，兄弟自當竭盡心力，開誠布公，會同諸位實事求是的做去，希望各位盡力協助共同負責，我們大家總希望做出美滿的成績來，才可以對得起國家，對得起民衆，對得起主持大東亞戰爭的友邦。（二）米糧關係民食，本來不能當作純粹的商品，而聽憑普通商人自由買賣的，目前民食恐慌，又兼軍需重要，更加不能當做商貨，而完全以牟利為目的了，所以我希望經營米糧的人，在目前千萬不可專用生意的眼光而當做一種交易做，除出正當利潤之外，千萬不可貪圖非份的盈餘，一方面要顧着國計，一方面要顧着民生，一方面還要顧着軍需，如果能够照兄弟的話去做，那末應得的利益自然有的，否則非但得不到利益，而且身敗名裂，也許就是這

件事情的結果，諸位都是社會賢達之士，當然用不着兄弟多說，不過在前這一類事件，兄弟眼見耳聞，已經不止一起，兄弟很替他們可憐可惜，所以今天特地提出來互相勸勉。（三）農民終年辛苦，才收穫一些米糧，雖說目前糧價很高，但是現在百物騰貴，農民們要拿錢去買，除米糧以外的日用品必需品價目也是很高的，所以米價雖高，而農村的經濟並不怎樣寬裕，也就是這個緣故，此後我們到農村裏去收買米糧，務必要照規定的價格付錢，倘有私自剋扣糧價，剝蝕斗秤的舉動，我們一定要破除情面，請主管機關嚴懲罰辦。（四）本會是一個首腦機關，對於業務方面，如組織要綱，調度資金等事，綜攬其成，此外如採辦儲存等業務，還在各地區辦事處，尤其是在各地區採辦商的身上，此後各地區採辦商同業公會，和本會各地區辦事處，以及對於本會都要取得密切的聯絡，一定要使上下內外各部份的機構，不論在形式上，在精神上，都要脈絡貫通，呼應靈便，千萬不可有些兒隔閡和滯鈍的地方，不論甚麼事情，我們要用極迅速的手段，依照程序進行，倘使發生甚麼障礙，我們也要急疾打破牠，照這樣才能增進辦事的效率，得到預期的結果。以上所說的四點，是本席偶然思慮所及，特把牠提出來和各位交換意見，希望諸位都發表些意見，做我們的參考。



# 今日米糧問題之嚴重性

陳光中

米糧與生活密不可分，對於生活關係之密切，猶如空氣對於任何生物之關係一般不可缺少者。尤其是號稱農業國家之我國，米糧生產之多寡，不但影響農村之盛衰，同時就消費之都市言，亦足以影響人民生活之安定，故米糧問題，關係至重且大。然而我國不論在過去或現在，此米糧問題，均頗嚴重，而為當局苦心籌謀為人民所關心者。

我國米之產量雖為世界冠，但是米之消費額亦占世界第一位。在戰前，因為交通阻梗，運輸困難，苛捐雜稅，加以內亂頻仍，以致產米之區之米穀，不能儘量流入消費之都市，或因成本高昂，不及洋米之廉，故都市一帶之食米，反賴外米輸入，以資接濟，因之造成農村不景氣現象，國際貿易受莫大之打擊。

我國米糧自海外輸入，為時甚早，但輸入之數量，年增一年，來勢愈形洶湧，大有不可收拾之勢，以致釀成吾國經濟上之隱憂。據統計清朝末年，米之每年平均輸入為七百四十八萬擔，較之同治初年，約增十九倍，嗣後復逐年增加，及至民國二十一年，竟達二千二百四十九萬擔，較之同治初年，增加五十八倍之巨，占輸入商品中第一位，輸入價格達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嗣後復有增無減。

當時政府當局以及國內有識之士，目覩此狀，咸認為長此以往，不但成為嚴重之政治、經濟、社會問題，一旦戰爭爆發，海外運輸斷絕，吾國糧食勢必引起恐慌，抑成爲嚴重之國防問題。於是紛紛主張講求對策：增加生產，開墾荒地，疏通運輸，改良農具等。或以爲外米之輸入數量與價

值，雖極驚人，但僅占我國全國生產總額一·九%（廣西西康兩省不計算在內），僅占全國消費總額一·七%，爲數至微，故我國如能努力增產，不難自給自足。

政府當局雖極講求自給自足之米糧對策，但不久中日事變爆發矣。戰爭爆發後，人民流離失所，田園荒蕪，土地遭受破壞，耕耘面積，愈形縮小，加以治安不寧，米糧生產，驟見減少。然而在戰時，除民需外，軍需食米反形增加，同時農民因稅加多，負擔加重，而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價格，亦趨高昂，於是農產物亦以高價出售，或有貪圖厚利，待價而沽，藏匿囤積不賣者，於是供求不均，釀成米荒之嚴重局面。都市則因人口增加，而運輸較之戰前，尤感困難，來源既稀，因之易受市儈操縱，市民購買不易，價格即行暴漲，一般物價殆以米價爲標準，水漲船高，人民生活，倍受威脅，外米輸入，又告斷絕，故都市之米糧問題，較之戰前，益見嚴重。

政府當局有鑑於此，爰實行米糧之統制政策，除改良農業生產之技術外，對米穀並計劃實施統一之收買與配給；第以我國一向爲自由主義經濟之國家，商人咸以追求利潤爲前提，加以統制伊始，一切機構，難臻周全，尤以米糧之成爲嚴重性，決非一朝一夕之事，猶如細菌之附身，日臻蔓延而惡化，於是日積月累，終成痼疾。今欲爲痼疾處方，殊非易事。第一、吾人須先明瞭米糧釀成今日嚴重性之原因，第二、明瞭此種原因後，再逐一講求對策，職是之故，乃有米糧統制委員會之設立。

此米糧統制委員會今已積極展開其工作，且在各重要產米區，設置辦事處，辦理米糧之統制事宜。要之；解決米糧之恐慌，問題至為複雜，誠如上述，此亦決非一朝一夕之事。除可能的努力改良生產工具，開墾荒地，增加生產外，同時對於諸如治安之確立，苛捐雜稅負擔之減輕，中間人

之剝削，運輸之疏通等，亦為亟待解決者，其他對於米糧之收買以及今後之配給問題，米統會亦在縝密籌劃之中，今日之米糧問題，雖極嚴重，予深信一切如能獲得合理之解決，人民之痛苦，固不難逐漸消弭也。

## 從米糧統制說到工作人員應有的精神與態度

周純裕

戰爭的原因，除了為政治地理之膨脹以外，還有數種：即一、為獲得工業原料及糧食的充分資源；二、擴大本國商品銷售市場，及投資區域；三、管理糧食，原料，商品運輸上之必要交通路線等；此三種原因，均屬於經濟範圍，所以戰爭的主要原因為經濟，因此解決戰爭取得勝利，經濟亦為其主要條件。但戰爭是消耗人力物資的最大魔手。平時生產的物資，就是很充裕的國家，到了戰爭期間，若不預有計劃，沒有不感覺物資缺乏的，常因此影響了戰鬥力量，招致了不可思議的惡果，所以在戰爭期內，各國求軍需民用之合理充足，爭取勝利，均從自由經濟政策，轉變為統制經濟。

統制經濟，既非自由，亦非絕對強制，施行統制經濟之原因和他的作用，有下列數點。

一、在軍事上為了要求多量而且迅速的軍需生產物品僅以個人營利為心之發動，恐難達到如所希望之充足，因之政府藉企業之國營補助強化，以獲得軍需物品之圓滑供給。

二、在經濟上是防止重複設備，及資源勞力之浪費，期全國生產諸力之完全利用，不便將緊要之諸產業，不加以通盤計劃。

三、在財政上國家對物資需要增多，價格一定上漲，此種現象固可刺激其增加生產，而於財政上，要受有損失，為兼籌並顧，在價格昇至一定程度後，保持其平衡。

四、在思想上，防止軍需生產者，及其他企業之高利，免致發生「戰時暴富」，致誘起多數人民之反感，害及戰時舉國一致之精神。

綜上觀之，統制經濟可加強生產，節約浪費，平衡物價，堅定意志，並可使國家獨佔生產物品，及勞動之意外利益，以充足國力，完遂戰爭，所以統制經濟，是戰爭時必需的經濟政策。

統制經濟，關係於戰爭者，既如此之鉅，在世界決戰的今日，各國均逐漸實行，把有關於軍需民生之一切重要物品，施行統制，至於統制的種類，除了軍器軍火及其原料外，要以食糧為最重要；上次世界大戰，以德國民族的優秀，科學的進步，舉國一致的團結精神，應當得到勝利，但結果向人屈服，簽訂了割地賠款的種種條約！考其失敗的原因，不是兵士訓練的不够，也不是戰器戰力的不强，更不是戰略戰術的失宜，前方的捷電紛傳，而因糧食的不足，招致後方的崩潰，致使前方不得不罷戰言和。所以這次歐戰爆發後，德國以過去血的經驗教訓，首先對糧食縝密計劃，實

行統制，因之戰至今日，德國糧食，尚有充分儲備，我國古語也有「足食足兵」，欲求糧食充足，捨統制更無他途，故食糧統制，成爲統制經濟政策中重要之一環。

我國對食糧向無統制，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國肩負後方任務，對糧食問題，始予注意，在中央設有糧食部，各省縣設有糧食局，到本年九月間，經政府的從新決定，在三省兩市內，成立了米糧統制委員會，以商人自治精神，協助政府，推行國策，執行米糧統制及計劃增產等工作。

米糧生產於鄉村，地區廣闊，在收買上自有困難，交通阻塞，運輸不便，在調劑上復難圓滑，又加雨水失調，產量欠豐，連年戰爭，農失其時，復因洋米斷絕輸入，以致供不足求，所以統制米糧，是最困難的工作，也是政治經濟上最複雜的問題，大家也都承認這是最艱鉅的任務，因此任何人對米糧統制的成績，不敢說有絕對的把握，現在既把這任務加在米統會的身上，我們在米統會從事工作的人，爲了肩起任務，除了自己警惕，並在領袖領導下，小心謹慎，刻苦耐勞的努力從事外，要想完成任務，還應具備下列的幾種精神和態度。

(一)學習精神及誠懇態度——米糧統制工作，既如上述之困難，我們米統會又係商人自治機構，兼有行政性質，所以從事工作的人，應有政治的認識，及業務的經驗，二者兼備，方可措置裕如，我們米統會工作同人，或偏於政治，或偏於商務，所以我們從事工作之時，要以虛心坦白誠懇的態度，互相研究，取長補短，自己不對，要去領教，他人不知，要殷勤剖析，內外溝通，上下一體，更要時時刻刻求取新知，在工作中學習，在學習中鍛鍊，以求在開展業務上，獲有新的技能，俾在任務上，得到進步的成績，所以「日新又新」，爲我們的座右銘。

二、精誠團結——米糧統制工作，極端複雜和重要，全會工作同人，合力共舉，尙難期獲得圓滿成果，設若意見紛歧，益難奏效，所以我們應

本克已恕人之道，勿諉過，勿掠美，發揚道義精神，精誠團結，互攜互助，共策進行，不要包辦，亦不要放棄職責，發揮統制施策之威力，確保軍精民食之供應。

三、廉潔自持蓄己奉公——米糧工作，接近物款，稍一失慎，易染污點，我們應當時時警覺，自肅自誠，消滅苟謀於利，苟處於逸，苟潤其屋之不正思想，要本寓小我於大我之中，蓄己奉公，清廉自持，弊絕風清，發揚商人自治精神，犧牲私利，保全生產消費雙方利益。

第四、要情法兼顧——我國自古以道義立國，對於繁苛法令上的約束，尙不習慣，輒近爲適應時代，講求法治，所以處理業務，按諸我國之人情習俗，應當法理兼顧，譬如米糧施策，不但民衆未甚明瞭，即本會工作人員，或有尙未盡悉，一因事屬創舉，二因爲時尙暫，所以處理業務，應曉之以道義，繩之以規章，情法兼顧，其效必宏，再本會工作，固屬商人自治，實在也是行政工作之一，因爲工作對象，不僅在物資，不全在都市，含有大部份的地方工作，這項工作，是需多方的協助，因此在處理業務上更需要法情兼顧。

純裕以工作人員的立場，拉雜書之，以誌同人並就正有道。

禹思天下有饑者

由己饑之也！

(孟子)

# 米糧統制中之增產問題

王景虞

米糧統制之主要目的，為調整需給，使需要方面，不生恐慌，供給方面，不至缺乏。但究其歸宿點，全在供給，一面若供給不足，則需要無論如何急切，總是不能解決，故欲發揮統制作用，不能不注重於供給問題，先有解決之方策，解決供給之根本問題，首在生產，其他如蒐集儲藏運輸等等，不過為其次要作用，生產如能豐富，供給自然寬裕，否則統制力量雖大，巧婦亦難為無米之炊，所謂調整需給，亦徒成畫餅而已。

我國米糧生產，向告不足，其不足數量，在事變以前，藉外米以資挹注，事變以來，外米之來源斷絕，加以地方秩序不定，農田面積減縮，生產數量銳減，糧食問題，日趨嚴重，政府當局，不得不強化統制機構，同時尤注意於增加生產，如糧食部之增產計劃，江蘇建設廳之農產增加計劃，均為根本要圖，甚望其漸次見諸實施，促進統制機構之活動。

增加生產方法，種種不一，有必須經過較長時期，方能實現者，有在短時期中，可收成效者，有所需費用較大，農家不易實行者，有無需多大成本，農民容易接受者，如墾荒築園，土地改良等等，成功以後，雖為絕大之增產事業，而所需之時期與費用，較為遠大，且非農家單獨所能實行，在此食糧極度恐慌時期，實有急不及待之勢，故在今日而言增加生產，當先從容易施行之事業，促其實現，以濟眉急，而同時再以政府力量，及金融界之助力，實施增加平面生產之墾荒築園等久遠計劃，擴大糧食供給之源。

我國一般農業，在生產上有兩種缺點：一為不能利用土地，收得較多之生產；一為不能防除災害，維持固有之生產。此兩種缺點之補救方法，

實際上容易施行，祇要誘導農民，切實注意，在短時期間，不難收得生產增加之成效。

第一種缺點之原因，關於種籽肥料為最多，就種籽而論，種籽之優劣，於生產量之多少，具有密切關係。我們一般農家，改良新種之未能利用，固不待論，即在固有土種，亦不加以選擇，優劣混淆，日漸退化，產量因之減少。在中農以上境況較良之農家，自行留種，處置上雖不盡合理，而注意選擇，尚不至於退化，至一般小農，在農產收穫以後，急於脫售，無暇選擇留種，至種植時，向糧食行以高價購入劣雜種籽，以備應用，以此等種籽，作為生產資料，耕作雖勤，豈能有滿意之收穫，生產數量，安得不因之減少。就肥料而論，肥料對於生產數量之多少，關係甚大，我國農家，向來所用肥料，有自給他給兩種；自給者以自力收集垃圾、野草、河泥或家畜排泄物堆積而成為堆肥；他給者以代價購入豆餅、菜餅、人糞尿、化學肥料，此等肥料，苟能適量兼用無缺，自能發揮地力，增加收穫，但就一般農家經濟狀況而觀，頗望其實行。以自給肥料而論，農家雖多餘暇勞力，而大都為維持生活計，移作他用，換得較多現金，對於收集製肥料等之無報酬工作，總是擱置在後，無暇顧及肥料之需要。至若家畜排泄物，固為最良之廐肥，而我國大概為無畜農業組織，即有少數飼養所得肥料，亦是無多，其他多數小農，更無餘力可以飼畜，故此等飼畜副產之佳良肥料，甚少取得機會。以他給肥料而論，現今農家生活費用及其他負擔，較前激增，而農產物之收量與賣價，未能準此而高，故一般農家，在收穫出賣後，抵償生活費用及其他負擔，已是拮据萬分，決難備留餘金

，作為農本，備購買肥料之需，一至需肥時期，正在青黃不接之際，更無餘力可以購肥施用，即可除欠或借款，為欲減少高利之負擔計，亦總是敷衍少量，施用不足，如此情形，不但生產無增進之希望，且農田日漸變為瘠瘠，生產減退，自為必然之勢。

第二種缺點之原因，為水旱病蟲等災害，雖非農家單獨力量所能防禦，須賴政府及團體之積極措施，姑置不論，而病蟲災害，祇須農民各自努力，不難防除，但我國農民，大都習於迷信，昧於科學，對此人力容易抗禦之病蟲害，往往謬諸天命，任其自然，農田固有之生產，因而受損者不知凡幾，其最顯著者，為麥黑穗病及螟蟲，此等病蟲之害，幾至無地蔑有，數見不鮮，不過被害程度之多少而已，單就我國中部而論，據張心一氏之調查統計，稻田面積為九千零八十九萬六千畝，麥田面積為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四萬六千畝，以被害程度最低之計算，稻作螟害損失量，每畝假定為一斗，則總損失量約為一千萬石，麥黑穗病損失量，每畝假定為五升，則總損失量約為七百萬石，一部分如此，若以全國總計，則生產量之損失，實可驚人。

由上所述，生產上之兩種缺點，實為我國農村普遍現象，而容易補救者，祇須各地方農業機關及農村推廣員，一為盡力，誘導農民，或政府訂定獎懲法規，督促農民，不難於短時期間，收得生產增加之效。

對於第一種缺點之補救方法，在種籽方面，為（一）推廣確有成績，適於風土之改良新種，（二）就本地固有土種之產量品質較優地，教導農民行純種選擇，勿使劣化，（三）行鹽水選種，淘汰發育不健全之種籽，在肥料方面，為（一）種植赤苜蓿等之豆科綠肥，作為瘠田之用，（二）收集動植物質之廢棄物及副產物，製造堆肥，作為農田基肥，（三）放給低利之肥料貸款，由各銀行農村貸款組織，或農村信用合作社，指定一部分專供肥料貸款之用，（四）供給籽豬，使農家適量飼養，取得廐肥，或

以貸款性質，豬價與以賒欠，俟年終賣出成豬後歸還。

對於第二種缺點之補救方法，在稻作螟害方面，為（一）在冬期或春初間，將殘留田中之割餘稻根，拔出去泥，集合一處而燒燬之，或掘一穴潭，將拔出稻根，堆積於內，稍注以水，上蓋泥土，使之腐爛，此種燒燬之灰及腐爛物，均可作為肥料之用，（二）播穀時集合同數農家，作合理秧田，（即棚狀秧田）將產生於秧葉之蟲卵，搜尋摘去而燒棄之，如能在秧田內，晚間點用誘蛾燈，更為有效，（三）在稻田中查見秀而不實之稻株，隨根拔去而燒棄之，在麥作黑穗病方面，為（一）指導農民在播種以前，行溫湯浸種法，此法於防除黑穗病，最簡易而有效，（二）在麥田中查見有黑穗，即行摘除，但操作必須輕緩，不可使黑灰紛散，在麥穗已受病害，尚未全呈黑色之時，即行摘除，更為有效，摘除之穗，務必燒去。

以上所講各種方法，大都費少效多，簡易可行，若能照此實施，則既可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又能維持固有之生產，於糧食供給上，實有莫大之功效，但此種方法，為普遍所必須採行者，此外在非常時期，對於增加糧食生產，國家尚有種種之臨時緊急措置，頒布農業生產統制法令者，如日本近來發布之「臨時農地管理令」「農田耕作統制規則」「農業生產統制令」及「米穀生產獎勵金給付之規定」等等，皆為增加糧食生產之緊要設施，茲摘其一二如下：

一、農地所有者及租借人，對於農林大臣所指定耕種農作物之農地，非因特別事情，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種植食糧以外之農作物。

二、農林大臣，對其所指定之耕種農作物，認為有更換種植食糧作物時，每道府縣制定耕種更換計劃，通知地方長官。

三、地方長官接到通知後，每市町村制定耕種更換計劃，通知市町村農會。

四、市町村農會接到通知後，依其耕種更換計劃，將應行更換之農作

物種類與面積，及認農地應行改種之食糧農作物種類與面積，詳為確定，指示農地之權利人。

五、從其指示而行食糧作物之耕種者，得受特定之助成金。

此等緊要措置，在日本因行政組織之健全，下層機構之完備，不難立見實行，而在我國，正在百端待舉，秩序甫定之際，能否完全照行，尙有審慎考慮之必要。

以上均為對於直接增加生產而言，其他尙有對於間接增加生產而可認為重要問題之必須解決者，為米糧價格，此價格可分為生產者所取得，與消費者所支付之代價，在生產者希望取得最大之價格，在消費者期求支付最小之價格，此一最普通之心理，但生產者，若得不到較高或甚至不敷成本之價格，勢必減縮生產，或拋棄生產，釀成供給缺乏，物價激漲之恐慌，在消費者為急需起見，仍不得不支付極高之價格，故欲求價格之平衡，必先使供給豐富，欲望供給豐富，必先使生物者能得到成本以上之價格，

## 「足食」與「足兵」

「足食足兵」原為建國保國之主要條件。然兵必得食而後能戰；未有飢兵而能克敵致果者，是「足食」尤先於「足兵」。漢之初興，沛公身統三軍，角逐中原，卒滅楚代秦而有天下。此固依賴乎謀臣之得策，與將士之用命。「乃公天下於馬上得之」，沛公豪語，固仍歸功於戰事也。洎乎漢鼎既定，論功行賞，蕭何以一胥吏，安坐關中，既無衝鋒陷陣之勞，亦無帷幄運籌之獻；祇以饋餉輸糧，供應得宜，各路諸軍，不虞匱乏，居然裂土分茅，爵冠文武。推饋糧之功於殺敵之上，具徵當國者之重視「足食」。沛公出身微賤，秉性龐豪，政治本非素嫻，豎儒尤所憎惡；而於軍國重

至少亦須足敷生產成本，農家生產成本，不但種籽肥料勞力，凡農具折舊修繕費力畜飼養費包水費糧租捐稅，及生計上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應包括在內，以上各費，在現今百物昂貴之際，農家自身不能控制，多受外界支配，雖欲竭力節省，總是無法抵禦，其生產成本，不得不由被動而增高，假使收買其產物時，不致察其所代種之費用，定一公允價格，使農民不能維持生活，雖一時不至完全廢業，勢必改種米糧以外價格較貴之農作物，或耕作不力，馴至怠業，騰出勞力資本，別圖較多之收入。現今各地方所流行之肩販跑單幫之流，即其一例，如此現象，固有生產，必至銳減，奚望增加，此所以米糧統制中對於收買價格，必須鄭重考慮者也。

以上直接間接的增加生產維持生產之種種方法，皆為解決供給之根本問題上所當實行者，供給問題一解決，祇要蒐集儲藏運輸配給，有嚴密聯絡之機構，公正平允之措施，尤其是運輸方面，盡力求其通暢，則統制之成效，不難完全實現矣。

## 鄒孟然

事，竟能權衡得當，即此一端，已足顯其恢然有人君之度。從知「足食」尤重於「足兵」，當國者無不倍形關切。史例昭然，古今如出一轍。

當今舉世假擾，遍地興戎，軍事當局，莫不寢饋於部隊之調遣，與械彈之支配。而餉糈之供應，糧秣之補充，尤視為當務之急。比及曠日持久，形成長期戰爭；當國者尤注重於全國糧食之增產與消費之節約。墨索里尼以首相之尊，躬服打麥之役；希特勒位居元首，竟致食不兼味。義大利有木屑攪入麪包之說；德意志已廢游泳池為魚蕩（並見西報）。日本對於各項消費，莫不為嚴密之節約，而於飲食為尤甚。其所以厲行節約之原因

，不必盡由於物質之缺乏。蓋保國於戰爭之際——尤其在長期戰爭之後，雙方除于戈相接於疆場之外，尤側重於國力之競賽。縱使儲量尙豐，產量猶富，亦寧可預積於平時，不使告匱於臨時。糧食爲兵民養命之源，更有充份儲備之必要。餉糧充盈，士民乃壯，所謂「兵精糧足」，相提並論，中外原無二致。

「太平洋戰爭」目前正在持續之中。長期戰局，殆不可免。中日地大物博，物質上當然不虞匱乏。徒以結束之期，未可預測，歐陸之戰，亦方

## 對於米統會之期望

華中米糧收買方策的適當與否，不但關於蒐集他種農產物有甚大的影響，凡一切的產業直接間接無不有重大的影響，在此時局之下，謀民生安定戰力增強者，實有至大的連繫，此爲中日有識之士已屢論之。

按中日同業採辦米糧，向來各自爲政，故其收買方策難免懸隔背馳，因此業務進行致欠圓滑，今春中日經濟合作的根本要義宣達以來，吾日華同業互相融洽合總力爲一元化，誠爲中日全面協力的新體制，於推進中日經濟政策上最有意義者也。

邇來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機構之下，各業都有中日合作的實現，今日本委員在此關於米糧方面的事情，又看到米糧統制會的成立，從此華中農產物中的主要米糧，亦歸我日華合作，完成提攜體勢，實堪欣喜，同時又委任爲委員，吾人感覺其責務甚爲重大。

中日同業在互諒理解之下，共圖圓滿協力提攜，以期收買米糧的成績進展。更有辦理收買華中米糧業務者，所有技術的種種阻礙困難，規定適當的價格，並收買方式的統制等等，非有中央及地方官廳當局的援助，恐

與未艾。爲薪長期之支措，不得不謀國力之儲備。乃將各項物資，加以合理之統制。糧食之重要性，在各項物資之上；日本早已實施嚴格之節約。我國爲主要盟國，與日本已有「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之誓約，自亦應急起直追，迅謀米糧之統制。一方面先求民食之敷足，以安定民生；一方面則預儲餘糧，以備軍需之供應。抑制浪費，杜絕走私，取締囤積，禁止操縱，使全國米糧在「一元化」之統制下，有無相通，供求相埒，倉有羨餘，民不匱乏，米統會之職責於焉乃盡。

福田辰馬

難達成目的，因此吾人委員對於樹立適當的統制方策，當明瞭更須共同努力進行辦理，以舉示我日華同業相互協調的成績，同時希望中日軍政當局予以熱誠的援助。

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  
四月賣新絲五月曬新穀醫得目前瘡剜却心頭肉

(後唐聶夷中)

烈日炎炎如火燒 田中禾稻半枯焦  
農夫心內如湯沸 公子王孫把扇搖

(水滸阮小七)



# 法規

##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 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實施有關米糧統制收買暨其配給等業務起見承 行政院之命設置米糧統制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之米糧統制機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法人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於各採米區域分設辦事處

####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安定民生謀米糧產銷

供需之調節流通期得適合支配爲宗旨

####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米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關於國內各地米糧之營運事項

三、關於米糧價格之決定事項

四、關於簽發米糧運證事項

五、行政院暨商統會交辦事項

####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內日籍一人)委員若干人(內日籍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由商統會呈請 行政院

分別派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後由 行政院重行指定

過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爲後任者以補足前任者之任期爲限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中日監事各一人專任監察有關

業務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兼承主任委員之命

處理各項事務下設秘書室置秘書辦事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機要文書企劃外事等事宜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課辦事每課設課長

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財務」「採運」「儲配」四處每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或

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科辦事每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在各產米區分設辦事處每處置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或二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辦事處之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任顧問專員及觀察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審議米糧之收買配給方針事項

三 議定米糧之收買配給價格事項

四 議定徵收事務費事項

五 議定本委員會各項章則事項

六 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委員認爲有召集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時之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統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籌措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常開支應編製預算呈由商統會轉請 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分爲兩期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經委員



會議審查通過後呈由商統會轉報行政院備

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通過呈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綜理一切會務副主任委員協理之並由秘書長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會各處處長暨副處長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會同主持各該處事務

第四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機要課

關於機要函電及事務之處理事項

關於各種公文之分處辦理事項

關於各處室稿件核簽事項

關於密電之逐譯及密電本之保管事項

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項

二 企劃課

關於會務發展及改進與各種方案設計

事項

關於訂立各種規約之審查事項

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項

三 外事課

關於對外各項交涉事項

關於有關米糧各機關之聯絡事項

關於重要人員對外聯絡之翻譯事項

關於有關米糧之商業團體接洽事項

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項

四 文書課

關於文書之撰擬核稿譯述事項

關於章則之擬訂及公告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及通知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登記繕校及卷宗保管

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 事務

關於管理全會房屋裝設修繕及器具添

置分配事項

關於應用物品之出納事項

關於全部器物之管理事項

關於舉行會議之準備及應接事項

關於管理工役員警等之勤惰事項

關於各室之清潔衛生注意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二 第二科 編纂 人事

關於新聞記事之蒐集剪貼事項

關於各項文件之翻譯事項

關於編纂本會各種報告表冊等事項

關於職員之登記及移動事項

關於職員之請假銷假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之記錄事項

關於職員獎懲考勤之紀錄事項

關於職員證章身份證之製發及登記事

項

有關其他人事調查登記及編纂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三 第三科 調查統計

關於各地區面積人口及耕地面積稻田

面積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米糧及其他主要農產物生

產狀況與產量產額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米糧及其他主要農產物成

本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自耕農佃農分配及租賦情

形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農民生活狀況及其副業之

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米糧及其他主要農產物價

格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米商碾米廠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 會計

關於本會會計規程之制定事項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各地區辦事處

等)會計事務人員之指導監督事  
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帳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關於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收支憑證之核造送發事項

關於報告書表之彙編事項

關於財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二 第二科 出納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管理事項

關於現款收支之紀錄及保管事項

關於款項憑證或單據之處理事項

關於對外存欠款項之登記事項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三 第三科 調度

關於鉅額付款之籌劃及調度事項

關於往來款項之支取事項

關於款項調度之報告事項

關於銀錢業之接洽事項

關於附屬機關進出款項之調度及報告

事項

其他有關款項之調度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採運處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 採購

關於各地採辦商接洽收買事項

關於審定各地米糧價格及可能收買之

數量事項

關於辨別米質評等定級訂立收買辦法

事項

關於收買米糧之實施事項

關於採購米糧時之衡量紀錄事項

其他有關採購之一切研究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二 第二科 運輸

關於各地購定米糧之運輸事項

關於米糧之沿途照料及保護事項

關於米糧運到後之起卸過磅事項

關於設法解決一切運輸上之困難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三 第三科 簽證組織登記

關於各地購定米糧之簽證證書及護照

事項

關於指導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之組

織事項

關於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及採辦商

之登記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四 第四科 物料

關於收買麻袋及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麻袋之供給及按期分配事項

關於收集麻袋及檢點修理事項

關於裝置米糧必需之其他物料供給事

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八條 儲配處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 驗收登記

關於米糧起卸時之驗明等次與價格是

否相符事項

關於米糧入棧時之過磅登記事項

關於辨別米糧品質事項

關於審察各辦事處驗收登記米糧事項

關於米糧收發之登記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二 第二科 加工保管

關於糙米之加工碾製事項

關於米穀出棧翻裝曬計數事項

關於倉庫之管理及支配堆存米糧及米

糧之保管登記事項

關於存棧米糧之保險事項

關於審查各辦事處米穀之存儲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三 第三科 配給

關於本市(上海)各採辦商之登記及

調查事項

關於分別米店之等級規定配給數量事

項

關於審核各地來米數量適當配給事項

關於調查米店及特種配給之有無舞弊

事項

其他有關配給之各種設計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處室職員之任務分由秘書長各處長

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全體服務人員之服務規章及考勳獎懲

請假銷假等事另訂職員服務須知

第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呈由全國商

業統制總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米糧統制委員會財務暫行

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財務上之一切事宜均

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非經 主任委員核准不得任意增刪

更改

第三條 本會及附屬機關之記帳均應以國幣為本位

幣遇有其他貨幣時亦均應以原幣按照當日

市價折合登記之

第四條 本會有關銀錢收付之對外憑證除財務處處

長必須簽字蓋章外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

委員二人三人中有任何一人署名蓋章即為

有效

第五條 本會附屬機關所用傳票帳冊報表單證等件

須經財務處第一科審訂後然後使用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六條 財務處處長一人主管本處一應事務副處

長一人或二人輔佐處長襄辦之

第七條 財務處會計出納調度三科每科設科長一

人分理各科事務必要時各科得分股辦事各

設股長一人

第八條 財務處會計科掌理會計簿記審核事宜出納

科掌理保管資金簽發支票收付現金事宜調

度科掌理統計調撥事宜

第九條 財務處設辦事員若干人分派各科辦事

第十條 本會附屬機關設財務股長一人得視事務之

繁簡設會計出納調度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均由總會財務處長遴選適當人員商承 主

任委員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會財務處得隨時派員赴附屬機關所在地

監督收付款項及審查帳冊事宜

第十二條 記賬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

記賬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賬憑證不得記賬

但整理結算後轉入賬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

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財務處與各處之聯繫

第十三條 凡記賬憑證除關於業務部份由採運或儲配

處分別簽製外其他均由財務處簽製之採運

或儲配處簽製之記賬憑證應複寫二份除留

存副張備查外應將正張連同原始憑證送由

財務處第一科科長審核蓋章後方可收付款

項列登賬冊

第十四條 採運及儲配處應將當日採運或儲配米糧之

數量及收付之麻袋與現存米糧及麻袋之細

數分別列表通知財務處以便統計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五條 本會所用會計科目分為左列四類

一、資產類

二、負債類

三、業務類

四、損益類

第十六條 資產類會計科目分為左列各項

一、現金

二、行莊往來

三、應收款項

- 第十七條 負債類會計科目分爲左列各項
- 四、應收票據
  - 五、預付款
  - 六、暫付款
  - 七、應收米糧
  - 八、存糧
  - 九、倉庫
  - 十、麻袋
  - 十一、器物
  - 十二、虧損
  - 十三、備用金
  - 十四、附屬機關往來
  - 十五、其他
- 一、資金
- 二、撥借中儲款
  - 三、借入款
  - 四、行莊往來
  - 五、應付款項
  - 六、應付票據
  - 七、暫收款
  - 八、保管款
  - 九、折舊準備
  - 十、盈餘
  - 十一、保證金
  - 十二、附屬機關往來
  - 十三、其他

- 第十八條 業務類會計科目分左列各項
- 一、採辦米糧
  - 二、米糧成本
  - 三、配給米糧
  - 四、採運及儲配費用
  - (一) 運輸費
  - (二) 保險費
  - (三) 絞包費
  - (四) 過磅費
  - (五) 曬晒費
  - (六) 米糧虧耗
  - (七) 棧租
  - (八) 駁力
  - (九) 佣金
  - (一〇) 其他採運費
  - (一一) 其他儲配費
- 五、管理費用
- (一) 俸薪
  - (二) 工餉
  - (三) 津貼
  - (四) 膳食
  - (五) 租賦
  - (六) 文具
  - (七) 郵電
  - (八) 消耗
  - (九) 印刷

- 第十九條 損益類會計科目分左列各項
- (一〇) 修繕
  - (一一) 川旅
  - (一二) 器物
  - (一三) 雜支
  - 六、特別費用
  - (一) 特別辦公費
  - (二) 臨時辦公費
  - (三) 交際費
  - (四) 其他特費
  - 七、折舊費用
  - (一) 倉庫折舊
  - (二) 器物折舊
  - (三) 麻袋折舊
  - (四) 其他折舊
- 第二十條 本會辦理決算時另設左列科目
- 一、營業帳
  - 二、損益帳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所簽製之傳票及登帳均應遵照上列各科目辦理

第五章 帳冊

第廿二條 本會所用帳冊分左列各種

一、主要帳三種

- (一) 日記帳
- (二) 現金日記簿
- (三) 總帳

二、補助帳十三種

- (一) 進貨分類帳
- (二) 運貨分類帳
- (三) 存貨分類帳
- (四) 配貨分類帳
- (五) 進貨各戶補助帳
- (六) 採運費用補助帳
- (七) 儲配費用補助帳
- (八) 蔴袋總帳
- (九) 蔴袋分戶帳
- (一〇) 現金出納帳
- (一一) 行莊往來分戶帳

- (一二) 物品登記簿
- (一三) 財產登記簿

第廿三條

凡經營帳冊人員於啓用或更調接管時原管及接管人員均須於各該帳簿末頁之經營帳簿人員欄內填明交出及接管年月日並蓋章證明

第廿四條

各種賬簿均須順序編印頁數不得隨意撤毀於啓用新賬時須逐頁檢點以防頁數短少

第廿五條 各項分戶賬須於首頁編製目錄以便檢查

第廿六條 帳簿未經用盡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換簿時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賬簿內每頁記滿後將收付方數目分別結總記入末行並於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字樣其上應劃紅線一道連同餘額過入次頁第一行並於摘要欄內註明「承上頁」字樣

第廿八條

現金日記賬以現金爲主收入記入借方付出記入貸方日記賬總賬及各項補助賬均以科目爲主收入記入貸方付出記入借方

第廿九條

總賬係根據日記賬記載每日於日記賬登竣後除現金日記賬內之科目應反其收付過入外均按科目之收付總數過入之

第三十條

總賬內現金之餘額應與本日庫存相等

第卅一條

總賬及補助總賬內各項科目每月月底應總結一次於摘要欄內用紅筆書某月底總數或餘額字樣即據以編製月報表其總數或餘額仍滾至下月計算

第卅二條

總賬及補助總賬內各科目每屆決算時總結一次

第卅三條

賬簿傳票報表內之數目如有繕寫錯誤須全數劃紅線二道註銷重行繕寫並於更正處由記賬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消滅字跡

第卅四條

第六章 報表  
本會所用報表計日報表八種月報表七種

一、日報表

- (一) 現金日報表
- (二) 行莊往來明細表
- (三) 各科目當日餘額表
- (四) 進貨日報表
- (五) 配貨日報表
- (六) 現存米糧日報表
- (七) 蔴袋收支日報表
- (八) 日計表

二、月報表(照日報表種類編造之)

凡各項日報表須於次日呈送月報表須於次月三日內編送該項報表除(一)(二)(三)(八)種由財務處編造外(四)(五)(六)(七)種由採運或儲配處各主管科分別造送各有關處科備查  
決算表於決算終了後造報之  
各項報表須由負責人員蓋章並應自留副張一份存查

第七章 傳票

第卅七條 本會記賬憑證爲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賬傳票

第卅八條

帳目發生後應即隨製傳票現金收支傳票以現金爲主轉帳傳票以科目爲主根據傳票記帳每日應記之帳記載完畢後應製表以試算

之

第卅九條

凡關於收付之憑證均須附於傳票後並於憑單上蓋「附件」戳記並於傳票上註明附件幾紙如有抽出或補入均須詳細註明並由經手人蓋章收款或付款後應於該憑證上加蓋

「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四十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事實應與傳票中所記者相符如傳票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票員補記清楚再行入帳

第四一條

各種傳票每張以一收付為原則但遇有其他關係事項之收付時得併列一傳票

第四二條

傳票製就後應將金額結一合計數於末格並於首位前加「\$」或「C R B」以資明瞭

第四三條

轉帳傳票應借貸兩方相等

第四四條

各傳票正張入帳後應每日或每旬依照收支轉帳之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財務處第一科保管以備查核

第四五條

原始憑證應附訂於各傳票之後其因事實上不便附訂於傳票者應另行編號分類裝訂由財務處第一科保存備查

第四六條

本會於未成立前編造業務及經常費概算書於每月月終編造計算書並定每年六月底十二月月底或結束後造具決算書

第四七條

本會辦理決算時所用之會計報告如左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三、財產目錄  
四、各項明細表

第四八條

本會辦理決算前應將未達帳分別整理清楚

第四九條

決算書內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科目填造之

第五十條

決算書之決算數欄內各數應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節併計填列

第五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務處長商承主任委員修改之

第五二條

本規程由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之

###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蒐購米糧及管理運輸便利起見特設各地區辦事處

第二條

各地區辦事處直接受本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副主任一人或二人承本會之命及主任之指導協助主任分理處務

第四條

各地區辦事處為分掌事務起見設左列各股

- (一) 第一股總務
- (二) 第二股業務
- (三) 第三股財務

第五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送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收買米糧契約之簽訂呈報事項
- 四、關於米糧採運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米糧促進增產之企劃事項
- 六、關於米糧商之登記調查事項
- 七、關於米糧採辦商之經濟能力商業信用調查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十、本會飭辦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收買米糧契約（成單）之簽訂應隨時陳報本會核准

第七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米糧採辦證之核發及搬運護照之報領事項
- 二、關於收買米糧之估價及貸金之申請核轉事項
- 三、關於米糧之審核及保護事項

##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

- 一、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完成米糧統制之目的將來於各地設置米糧採辦同業公會
- 二、為設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起見暫設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
- 三、各該地籌備委員會由本會指派之各該地籌備委員組織之
- 四、本會指派籌備委員之要領原則上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

（甲）原有之米業公會會員具有相當期間之採辦米糧經驗將來擬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會員者應備具經歷書向本會申請

（乙）原有之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具有資產信用對米糧有採辦能力者本委員會根據其申請經主任委員提交委員會通過後指派為各該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

（丙）經指定為籌備委員者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拾萬元由本會負責保管並將指派為某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事項於各大報公布之以昭公允

（丁）經指定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者得以會員資格從事米糧收買事宜籌備委員關於米糧收買資金之籌劃及運輸事宜得經由

### 直接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各地區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廿人至廿五人均承主任之命並受股長之督導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均由本會委派之股長及股員由主任選報本會委派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各地區辦事處之帳目簿據及其他有關文件並得審查驗收及加工保管之米穀

第十四條 各地區辦事處之開支及薪給由主任造具預算表請本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除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事項應逐日報告本會外關於收買米糧之等級及其數量亦須每日每月編製表格彙報本會考核

第十六條 各地區辦事處之報告表格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地區辦事處職員應遵守本委員會職員服務須知

第十八條 各地區辦事處職員之考績依本會職員考績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區辦事處除依據本章程辦理處務外並須遵守本會訂之一切規章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米糧統制委員會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四、關於米糧之檢驗磅收事項

五、關於米糧之加工保管事項

六、關於米糧之包裝運輸事項

七、關於米糧之收買蒐集事項

八、關於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九、關於米糧之採運儲配及調濟評價逐日報告事項

十、關於米糧採運配給查察事項

十一、關於麻袋之蒐買事項

十二、關於米糧倉庫之保險事項

第八條 前條第十一款麻袋之蒐買應先報經本會核准又第十二款米糧倉庫之保險應由本會直接經理之

第九條 第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買米糧資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採辦米商申請貸金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收買米糧資金之存儲及調撥事項

四、關於收付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採辦米商申請貸金保證及連帶保證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造報事項

七、關於經臨各費之核發報銷事項

第十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股長三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但第三股之財務職權獨立由本會

##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申請經歷書

茲謹依照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之規定填具申請書正副各一份聲請登記請予核准此上  
米糧統制委員會  
計開

牌號		所在地	區			
年設立 月		會否加入 當地米業 同業公會				
獨資 或 合夥		入 員 數				
資本額		金運用 額				
支 號	地 各	人 費 員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股 本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股 本
行往 來		及 之 設 備	有 無 倉 庫 碾 米 廠			
上 通 訊 處						電 話
備 考						
貼 花 處 印	申 請 商 號	負 責 人	普 東 圖 章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須 知	(一) 須用毛筆正楷繕寫不可潦草 (二) 所在地欄必須填明某某地區字樣 (三) 各地支號須詳填牌號負責人姓名地址等 (四) 資本額及運用資金應填實數 (五) 各行號如在事變後曾經改組者應將以前設立年月日及牌號分別填明於備考欄					

見 意 核 審	科 長
	處 長
	祕 書 長
	主 任 委 員



本會請求 國民政府及日本軍政當局予以保護及便利

(戊) 籌備委員以收買之米糧按照規定全數售與本會

(己)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對籌備委員中之有非法行為或成績不佳者得取銷其籌備委員之資格

五、本要綱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

##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集合全體米糧同業信用能力發揮統貫效能並加強購買機構完成收買工作特於產米各地區成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

第二條 籌委會受米糧統制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籌委會委員以具有左列三項資格者充任之  
一 有資產信用對米糧有採辦成績及能力者

二 曾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並經核准者  
三 應繳保證金已交足者

第四條 籌委會分設於各產米地區其應設地區另定之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籌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舉之但委員在十人以上者得加推副主任委員一人

均須呈請米糧統制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籌委會並負責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暨辦事處接洽一切事務但關於個別業務上有接洽必要時採辦商亦得逕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暨辦事處直接商洽之

第七條 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辦理一切會務遇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籌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職員

第九條 各籌委會委員除負責分理會務外得以會員資格從事米糧收買事宜關於運輸得呈請米糧統制委員會轉請 國民政府及友邦軍警當局予以便利及保護但收買之米糧須全數售於米糧統制委員會不得私自買賣

### 第三章 會務

第十條 籌委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米糧商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米糧商加入同業公會之轉報請准事項
- 三 關於米糧產額品質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米糧統制委員會之徵詢答覆及交辦事項

五 關於代替採辦商請領米穀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事項

六 關於代轉採辦商向米糧統制委員會借貸資金事項

七 關於承辦米糧之收買事項

八 關於米糧走私囤積及黑市買賣之報告事項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會議每週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經過半數之通過決議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三條 籌備委員將收買米穀經過磅打包或送到倉庫由米糧統制委員會驗收後即可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或其辦事處照數領取糧款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得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貸予米糧購買資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籌備委員所借購買米糧之資金應提出銀行錢莊或相當之保證如不能提出時得由每一區五人以上之籌備委員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 籌委會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其籌措方法及如何開支均須呈報米糧統制委員會核准

第十七條 籌委會結束時須將各種會計事項結束清楚並呈報米糧統制委員會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籌委會除根據本章程辦理一切事務外並須

遵行米糧統制委員會之一切規章籌備委員有重大過失或成績不佳時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得以命令取消其籌備委員資格

第十九條 籌委會以米糧採辦同業公會正式成立之日為解散期其同業公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米糧統制委員會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茲訂定關於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暨辦事規則第五條推舉正副主任委員事項之補充辦法如次：

一、本會對於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之召集暫由本會指定各該地區辦事處主任召集

二、各地區辦事處主任應即定期召集各該地區內業經本會審定合格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於指定之地點開會公開投票推舉正副主任委員

三、召集開會之通知函件應於開會五日前由辦事處確實送達各該籌備委員取具信件回單為憑

四、推舉時出席人數在各區全體籌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五、選舉票用記名式所蓋行號、管東及私人印章均以存於本會經歷申請書上為准

六、依照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暨辦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籌備委員會應推舉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在十人以上者得加推副主任委員一人

七、正副主任委員應分別投票推舉不得以正主任之次多票數為副主任

八、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屆時應親自到場代表本會予以指導監督

九、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之推舉事宜應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一律辦竣並將推選結果由本會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及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會銜函陳本會備案

十、本會俟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推定函報到會後即由本會刊發圖記以昭鄭重而資劃一

十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分設地區暫以縣市為單位

十二、本辦法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一、米糧統制委員會（暫稱以下簡稱委員會）於規定區域自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後儘速收集所需食米以期確保軍需充足民食故本委員會得依順序對國民政府請求援助

二、本委員會關於收買食米事項根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決定之「民國三十二年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實施之

#### 第二 一般要領

一、實施收買時將主產梗米地區與主產秈米地區分開前者稱為甲地區後者稱為乙地區

二、本委員會之下層機構由担任收買甲地區者與担任收買乙地區者分別編成

日方担任收買之下層機構以華中米穀收買組合之組織為主體加以使用

華方担任收買之下層機構以米商構成使用其有力之同業公會

三、本委員會在商統會統制下担任實施收買之責故須指導監督其下層機構使所有收買之食米統經本委員會依據「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担任配給

四、國民政府為實施本要領得應需要請求日本軍官之援助

#### 第三 甲地區收集要領

一、收集機構

（甲）日方華中米穀收買組合須儘速組成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開始收買

（乙）華方收買機構須儘速整備其機構自九月二

### 民國卅二年 收買蘇浙皖食米 昭和十八年 實施要領

#### 第一 方針

第一 方針

十日起開始收買

(丙) 上述兩機構須緊密連絡努力進行協同收集  
二、各區各期收集數量

(甲) 預定各區收集數量如左：

(一) 江蘇省政府管轄區域(吳縣、吳江、太倉、崑山、常熟、無錫、武進、江陰、宜興、松江、青浦、金山) 三十一萬噸

(二) 浙江省政府管轄區域(嘉興、嘉善、平湖) 四萬噸

(乙) 預定分別時期收集數量如左：

第一期 三十二年十月 三〇千噸

十一月 七〇千噸

十二月 一〇〇千噸

第二期 三十三年一月 九〇千噸

二月 二〇千噸

三月 三〇千噸

四月 一〇千噸

合計 二五〇千噸

三、收集方法

(甲) 甲地域實施必要之登記及移動統制

(乙) 甲地域之實施清鄉地域主要係採取分担制

其他地域則採取收買制

(丙) 爲實施上述兩項起見循序向 國民政府呈

請左列事項

(一) 國民政府對甲地域內之清鄉地域採取必要處置俾使分担供給預定數量之食米

(二) 國民政府採取處置俾使食米所有者向本委員會辦事處登記存儲數量

(三) 國民政府對甲地域之食米公布條例實施必要之移動統制

(四) 國民政府管轄甲地域之地方行政機關就有關食米之移動限制促進登記分担供給暨警備及其他事項令其援助本委員會所施行之收集

第四 乙地域收集要領

一、收集機構

乙地域由華方米糧同業公會担任收集令其準備自本年九月廿日起開始之

二、地區別時間別之收集數量

(甲) 預定地區別之收集數量如左：

皖北區 六萬噸 皖南米 五萬噸

南京區 七萬噸 蘇北區 八萬噸

湖州區 二萬噸

(乙) 預定時期別收集數量如左：

第一期 三十二年十月 二五千噸

十一月 四〇千噸

十二月 七〇千噸

第二期 三十三年一月 四五千噸

二月 二〇千噸

三月 二五千噸

四月 一五千噸

五月 一〇千噸

六月 一〇千噸

七月 一〇千噸

八月 一〇千噸

三、收集方法

(甲) 乙地域實施移動統制原則上令其登記之

(乙) 乙地域令其以收買制實施收集

(丙) 爲實施前二項起見循序呈請左列事項

(一) 國民政府公布條例俾對乙地域之食米實施移動統制

(二) 國民政府命令管轄乙地域之地爲行政機關就有關食米之移動統制登記之促進暨警備及其他事項援助本委員會所施行之收集

第五 其他

一、收買價格

收買價格則考慮品種及其他決定價格上之各種條件暨其與重要農產物之均衡等循必要之手續由委員會決定之

決定價格之際應特別注意各地區間不失均衡且價格一經決定原則上年間不變更之

二、配給價格則檢算收買價格等且循必要之手續由委員會決定之

三、資金

收買資金原則上由下部機構之收買業者自行準備  
必要時則由中日雙方銀行團遵照本委員會之計劃貸予收買業者團體  
是以應與有關機關密切連絡採取處置俾不失其準備之時間

四、檢收及運輸

(甲) 食米之受授原則上在收集區內主要地點實施之日本軍用米之檢收時得受日本軍食米調辦機關之援助則另定之

(乙) 與配給間食米之受授與貸穀同時履行為原則

(丙) 日本軍用米檢收後之警戒運輸及保管由日本軍自任之其他收集米之警戒及運輸得請

日本軍之援助

(丁) 關於運輸方面應預訂綿密之計劃是以應與有關各機關密切聯絡

五、價格調整

本委員會遵照「蘇浙皖食米收買計劃要綱」實施收買其所蒙之損失之調整由商業統制總會進行之

六、交換物資

交換物資由本委員會計劃之依照另訂辦法由委員會付給之

(註) 第三 甲地域收集要領

三、收集方法之(乙)

甲地域之實施清鄉地域主要係採取分担制其他地域則採取收買制

原案文中之「供出制」訂正為「分担制」其意義即為登記存儲食米以便供給起見使用 國民政府之政治力

米糧  
統制  
委員會  
收買  
糧價  
格表

茲將本委員會指定地點之各種米糧收買價格(以足捌拾公斤為壹市石)訂定開列如下:

品目	等級		品目	等級	
	(標準)	等		(標準)	等
粳米	標準白米	八二〇、〇〇元	粳米	標準白米	八〇四、〇〇元
	糙米	七二一、六〇元		糙米	七〇五、六〇元
秈米	標準白米	五四一、二〇元	秈米	標準白米	五二五、二〇元
	糙米	七八四、〇〇元		糙米	七六八、〇〇元
籼米	標準白米	八〇〇、〇〇元	籼米	標準白米	七六八、〇〇元
	糙米	七〇四、〇〇元		糙米	六八八、〇〇元
稻	標準白米	五二八、〇〇元	稻	標準白米	五二二、〇〇元
	糙米	五二二、〇〇元		糙米	五二二、〇〇元

「註」  
一、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四  
二、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三  
三、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二  
四、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二  
五、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二  
六、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二  
七、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二  
八、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二  
九、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二  
十、特等米價格比標準米價格增加百分之二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  
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糯米及各項糙米)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線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 第二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為另表之米穀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 第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零售批發經紀業及設置碾米機營業者)搬運米穀時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範圍以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證」行之如從該管地區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米穀搬運護照」行之
- 第五條 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定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護照呈由所屬封銷管理處長並該管連絡部長驗明蓋印關於已移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照另文規定行之
- 第五條 凡農民將自己所收穫之米穀在同一鄉村內或從鄉村運至所屬縣城內或在同一管理區

#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區域表

區域名稱	所轄	市	縣
南京區	南京市，江甯，句容，溧水，江浦，六合，六市縣		
金壇溧陽區	鎮江（清鄉區除外）溧陽，金壇（清鄉區除外）三縣		
揚州區	江都，儀徵，高郵，寶應，天長，五縣		
上海區	上海市，南匯（清鄉區除外）川沙，三市縣（上海附近統制線內區域除外）		
蘇松常嘉區	吳縣（清鄉區除外）吳江（清鄉區除外）武進（清鄉區除外）嘉興（清鄉區除外）宜興，五縣		
泰州區	泰縣，東臺，興化，鹽城，泰興，靖江，南通（清鄉區除外）如皋（清鄉區除外）八縣		
杭州區	杭縣，餘杭，海甯（清鄉區除外）富陽，桐鄉，崇德，臨安，新登，於潛，昌化，十縣		
湖州區	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六縣		
蕪湖區	蕪湖，當塗，繁昌，宣城，高淳，南陵，石埭，青陽，郎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銅陵，廣德，十五縣		
廬和區	和縣，含山，來安，滁縣，全椒，嘉山，巢縣，無為，合肥，廬江，錦城，霍邱，六安，十三縣		
清鄉區	蘇州第一、二、三期地區 太倉，常熟，吳縣（一區乃至十一區）江陰，武進（一區乃至三區）無錫（一區乃至八區）崑山（一區乃至九區）		
蘇州第四期地區	武進（四區乃至九區）無錫（九區，十區）		
上海第一、二期地區	南匯（一區乃至三區）北橋，奉賢		
蘇北第一期地區	寶山，嘉定，崇明		
鎮江地區	啓東，海門，南通（一區乃至十二區）如皋（一區乃至四區）		
太湖東南第一期地區	揚中，丹陽，鎮江（一區乃至四區及六區）金壇（一區）		
太湖東南第二期地區	金山，松江，吳江（一區乃至七區）吳縣（十二區）崑山（十區，十一區）		
太湖東南第二期地區	嘉善，嘉興（一區乃至五區）海鹽，平湖，海甯（一區，二區）		

說明

- 一、本表依照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而設立
- 二、在各管理區內之市縣及其境界為限，但在清鄉區時，則以各清鄉地區界綫為限
- 三、和平地區採辦之米穀絕對禁止撥入匪區

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  
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米穀之收買價格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 行政院核准之  
不能為反前項規定之價格為米穀之交易

第七條 請得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隱匿一經查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並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查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予以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徵收捐稅

第九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並科以沒收米穀價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對於攪水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為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穀沒收  
米商為前項之行為時於吊銷米穀收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對於舉發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官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布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廢止之但依照舊條例所發給之採辦證及護照在十月二十日前仍為有效

### 揚子江下游清鄉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九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食米及食米製品（以下簡稱米糧），由清鄉地區封鎖線搬出於外區時，非有特殊搬出證，不得搬運。

第二條 前條之特殊搬出證經米糧統制委員會之證明後，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封鎖管理處發給之，並須由當地有關連絡機關長官副署，特殊搬出證格式如附表。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供給敵方米糧者；  
（二）封鎖工作人員因怠忽職務，而發生前項情事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而將米糧搬出封鎖線外。  
（二）封鎖工作人員怠忽職務，而發生前項情事者。

第五條 舉發有第三條第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一律給予獎狀及獎金，其獎金以沒收物品價格全額十分之四充之，至有關之查獲機關，並得給予獎金，其獎金以沒收物品價格全額十分之一充之，舉發前項情事之公務員，並得酌予以升級或記功。

第六條 關於米糧封鎖事項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其餘悉依據清鄉地區各項封鎖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糧食部在清鄉地區內所採辦之米糧，至卅二年底止，不受第一條規定之限制，得以糧食部所發之採辦證護照搬運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又訊」米糧特殊搬出證，對於搬出者住所，姓名，品名，數量，價格，採辦地住所，姓名，運交地住所，姓名，搬出目的，經路方法，期限等，均須詳細填註，其表樣如左：

搬出地檢	搬入地檢
印	印
月	月
日	日
數量	數量
檢查官	檢查官
印	印

第 號	特殊搬出證 搬出者住所	姓 名	年 齡	品 名	數 量	總 包 數	價 格 總 值	單 價	(一)採辦地住所姓名 (二)運交地住所姓名 (三)搬出目的 (四)搬出經路 (五)搬運方法 (六)搬出期限 有效期限	<b>注 意</b> (一)本證填寫正副三份內一份經蓋印後發給呈 請人 (二)本許可證概不准讓渡故為讓渡者雙方均受 處罰 (三)搬出完了或本證書有效期滿須即將物品送 達收據連同本證繳還
--------	----------------	--------	--------	--------	--------	-------------	------------------	--------	--	--

### 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

#### 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被指定為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之米商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內擬採辦搬運米穀時須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或所屬各該辦事處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
- 第三條 凡屬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之米商擬由米穀運銷管理區中之一地區向該地區外搬運米穀時須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
- 第四條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以左列各例為限由各該管轄區辦事處發給之
- 一 金壇辦事處給照限於米糧之由金壇漂陽區搬運至鎮江者
- 二 宜興辦事處給照限於米糧之由蘇松常嘉區搬運至蘇州清鄉第一二三期地區者
- 三 硤石辦事處給照限於米糧之由杭州區搬運至太湖東南清鄉第二期地區者
- 第五條 所定之計劃配給機關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收領米穀而擬由米穀運銷管理區中之一地區向該地區外搬運時須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
- 第六條 持有「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者須依照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之所定採辦或搬運之
- 第七條 依據第二條之規定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時須依式填具申請書正副各一份
- 第八條 依據第三第四第五條之規定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時須依式填具申請書正副共四份
- 第九條 依據前條領有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清鄉地區內搬運時其實施前須按照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手續辦理
- 第十條 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限使用一次使用完畢須即繳還原發給之米糧統制委員會或各該辦事處
- 第十一條 遺失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時須即呈報原發給之米糧統制委員會或該會辦事處並以申請人之負擔由原發給機關揭載新聞廣告聲明作廢
- 第十二條 前項證照申請補發時須繳同妥保具結證明但認為故意欺瞞或有重大過失者概不准補領
- 第十三條 凡以過期及作廢之米穀搬運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採辦或搬運米穀者按蘇浙皖三省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十條處罰之
- 本辦法經米糧統制委員會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護

照

點下開字第糧准照左表所列之採辦經過各地及運達地點

申請商號	所在地	所屬公會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執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米穀種類	等級	數量
採辦地點	經過地點	運達地點
運輸方法		運輸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執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履登

花印

印 印 日

數計運分

分運每批數量	起運日期	起運地點採辦公會	運達地點採辦公會	附	註
		負責人簽章證明	負責人簽章證明		

報  
告  
單

茲據左開商號擬照左表所列之採辦經過各地及運達地點  
撥運米穀除給證外檢同原申請書一張報請  
鑒核  
計開

申請商號	所在地	所屬公會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執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米穀種類	等級	數量
採辦地點	經過地點	運達地點
運輸方法		運輸期限

謹呈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事處主任

字 第 號

存  
根

字 第 號

計開

申請商號	所在地	所屬公會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執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米穀種類	等級	數量
採辦地點	經過地點	運達地點
運輸方法		運輸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米糧統制委員會 核准 日期 年 月 日  
指令 字 第 號



### 米商請領米穀採辦證申請書

茲遵照 貴會各項規程擬採辦下開米糧謹請給證  
以便採辦

計開

商號	申請人	經理姓名	採辦姓名	採辦地點	採辦種類	採辦數量	採辦價格	採辦地點	應附印花
	所在地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住址	住址						
	所屬公會								

米糧統制委員會

辦事處主任

申請商號

經理人(籌備委員)

所屬公會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承辦機關核示

承辦機關主任者簽字

頒給採辦證字號

字第

號給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米商請領米穀搬運護照申請書

茲遵照 貴會各項規程擬搬運下開米糧謹請發給  
搬運護照以便搬運

計開

商號	申請人	經理姓名	搬運姓名	搬運地點	搬運種類	搬運數量	搬運地點	應附印花
	所在地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住址	住址					
	所屬公會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請商號

經理人(籌備委員)

所屬公會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承辦機關核示

承辦機關主任者簽字

頒給護照號數

給照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探辦證

字第 號

下開米糧准予採辦並准在同一地區內搬運

計開

申請商號	所在地	所屬公會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採辦人姓名	年齡	籍貫
採辦地點	採辦種類	採辦數量
運送地點		

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米糧統制委員會

辦事處主任

字第

號

右證在屆滿時在未屆期內已經採辦足數均應立即繳還原發機關

字第

號

報單

字第 號

茲據左開商號擬在左表所列地點採辦米糧並在同一地區內搬運除給證外檢同原申請書一張報請

鑒核

計開

申請商號	所在地	所屬公會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採辦人姓名	年齡	籍貫
採辦地點	採辦種類	採辦數量
運送地點		

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謹呈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字第 號

計開

申請商號	所在地	所屬公會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採辦人姓名	年齡	籍貫
採辦地點	採辦種類	採辦數量
運送地點		

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填發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奉

米糧統制委員會

核准日期

字第

月

號

## 米糧統制委員會現購米糧

### 須知

- 一、本會採購米糧以現米為原則
- 二、每次採購先由各地區辦事處主任於五日或十日將預計之約數期限品種及付款辦法按本會規定之價格電呈本會主任委員經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探運處處長副處處長核准並由財務處處長副處處長交由主管科審核後發付款通知書寄交各該辦事處向指定銀行支款
- 三、各辦事處接奉本會核准通知後即應與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接洽訂立成單
- 四、每日驗收之米糧應於當日由該辦事處業務股製表分別報告本會財務處及探運處備查
- 五、每日所付米糧款項之實數應於當日由該辦事處財務股製表報告本會財務處查核
- 六、各辦事處所領前期米款而未清者不准繼續申請所製之報表如查有不實之處各該辦事處負責人員應予懲處

## 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承兌

### 匯票須知

- 一、凡經本會審查合格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向其採辦地區採辦米糧需款時得申請貸款
- 二、申請貸款時須填具本會所規定式樣之申請書申請本會主任委員經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探運處處長副處處長核准及財務處處長審核後方得填給承兌匯票以其所需採辦資金二分之一為限
- 三、承兌匯票之抬頭人為各該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該籌備委員申請書及匯票上所用印鑑應與預留之印鑑相符
- 四、票據支付期限自出票日起六十天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延長至九十天
- 五、承兌匯票經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會同簽字蓋章後該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得向各地借款銀團代表行中國交通華興橫濱正金台灣朝鮮帝國三菱住友等銀行貼現
- 六、辦理採辦資金貼現之銀行得向各該地中央儲備銀行之分支行或其辦事處請求票據重貼現

## 米糧統制委員會職員服務

### 須知

- 一、職員就職應攜帶齊至總務處第二科辦理報到手續
- 二、職員到會時應取具保證書
- 三、職員應恪遵左列信條
1. 認定本會立場為商業自治集團力戒驕意敷衍習氣
2. 力行公正廉明不得接受任何運動請託致損本會信譽
3. 處理事務力求敏捷待人接物尤應謙和
4. 本會一切事務未經公布絕對不得宣洩
5. 五時必要時得提前或延長之
6. 簽名書法應與報到時簽名字樣相同一律須用本人就職文件所列名字
7. 簽名所佔地位以一行為限不得佔用一行以上或行線以外其他地位
8. 職員遲到逾半小時者應聲述理由經各該主管人員證明否則作請假半日論
9. 總務處人事科應於每日上午開始辦公後向各室處收取簽到簿如查有並未簽到亦未請假者應於次日填具通知單送請秘書長或主管處長察核
10. 職員對於一般會務或本人經辦事務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擅告他人任何印刷品亦不得擅自贈與外人及其他機關
11. 辦公時間均應整齊嚴肅禁止高聲談笑妨礙他人工作
12. 職員非因公務應力避在辦公時間或辦公室內見客
13. 他人桌上之文件不論本人是否在座不得擅自翻閱
14. 職員如有文件送秘書室文書課繕印時應先由秘書長或主管處長或其他指定之人員簽字
15. 調用卷宗或借閱圖書應分別填具調取卷宗或借

閱圖書單經秘書長或主管處長所指定之負責人員簽字後向文書課檔案室或其他部份領取但須依期繳還

十六、職員對於調取之卷宗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或洩漏情事須受嚴重處分對於借閱之圖書亦應愛護如有污損應負賠償責任

十七、職員需用文具或其他儀器物應簽具領物單經秘書長或主管處長所指定之負責人員核發向總務處事務科領取之其有為本會所未備者報經秘書長或主管處長所指定之負責人員核發通知事務科採購後領用之

十八、職員對於領用物品應負保護之責切勿或暴殄浪費非得秘書長或主管處長許可禁止携出會外如有無故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

十九、職員非因公務不得使用本會信箋信封紙張郵票等公物

二十、職員非因公務應竭力減少使用電話

廿一、本會職員奉派至各機關洽商或出席開會事件應於返會時以書面具報備案如有時間性關係不及書面報告或事務簡單者得口頭報告

廿二、職員對於本會一切事務如有意見儘可用書面陳述或建議以備採納如對經辦事件有疑義或應行變更方式時得具簽呈切勿以誤就誤或含糊處理

廿三、職員經辦事件文稿或對外接洽事件如須候答覆進行者應隨時催覆

廿四、職員所領證書及身份證應鄭重保存不得借給他人

如有遺失應即報告總務處第二科一面自行登載本會指定之兩種報紙聲明作廢倘發生事故仍由本人負責職員退職時應將證書及身份證繳還本會

廿五、職員因公出動除派往外埠另有規定外其在本埠範圍以內以節約為原則不得稍涉浮濫以重人格

### 米糧統制委員會職員考績辦法

#### 辦法

一、本會職員之考績於每年年終舉行一次考績後視其成績優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隨時獎懲之

二、職員平日辦事成績之優良與否及其言語舉止之是否守法均為考績時之根據

三、各處室辦事員以下之考績由各該主管課科長陳由各處處長或秘書長轉陳主任委員核定各課科長及秘書專員之考績由各處處長或秘書長陳由主任委員核定秘書長各處處長及副處長之考績由主任委員行之

四、職員考績後之獎懲辦法如左

甲、獎勵

(一) 升調 (二) 晉級 (三) 晉等 (四) 記功 (五) 獎金

乙、懲處

(一) 解職 (二) 降級 (三) 降等 (四) 記過 (五) 罰薪

五、職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視其情形酌予獎勵

一、能臨機應變忠於職務處置特別事故者

二、能切實供獻有益於會務之事實者

三、對於職務辦有顯著之成效者

四、其學識能力可勝任較繁重之任務者

五、品高行潔服務努力克盡厥職者

六、服務一年以上從未請假者

六、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視其情形酌予懲處

一、違反本會各種規章任意妄為不服從指揮者

二、洩漏本會機密公務者

三、營私舞弊或越規行動有損本會信譽者

四、貽誤公務者

五、受刑事處分者

六、品行卑下或沾染不良嗜好者

七、怠忽職務辦事不力者

七、職員功過除特殊情形外得互相抵銷惟曾受懲處者未經核銷不得獎敘如在一年以內請假逾六十日者亦不得獎敘

八、本辦法經主任委員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 米糧統制委員會職員考勤規則

####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會職員之考勤概依本規則辦理並規定每月終舉行攷勤一次

第三條 各級工作人員攷勤辦法如下

一、各處室辦事員以下之攷勤由總務處第二科管理陳由處長秘書長轉呈 主任委員核定

二、各課科長秘書專員視察之攷勤由各處長秘書長陳由 主任委員核定

三、秘書長處長之攷勤由 主任委員行之

第四條 本會職員在一月以內從未請假曠職並遲到早退者依職員請假暫行規則第十五條獎勵之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攷勤辦法懲處之

(一)一月曠職逾一日者勸告逾二日者誡諭

逾三日者扣薪逾七日者扣薪並降級逾

十日者免職

(二)遲到早退以二次作曠職一日論其懲處

與本條第一項同

第六條 託人簽到者按曠職一日論其代簽者亦同

第七條 上列各條如情有可原經主任委員認係實情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八條 本規則經主任委員核定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 米糧統制委員會職員請假

#### 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會職員非因婚喪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各處室辦事員以下之請假應陳由各主管課科長轉陳各處長或秘書長核准各課科長及秘書專員請假應陳由各該處長或秘書長核准秘書

長處長副處長請假陳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三條 職員請假均應填具請假書(向總務處第二科領取)如未奉核准派員代理並將手續交清以前不得離職如無代理必要者得派其他人員暫

兼但遇急病得由醫生或其親友代行之如事假理由不充分者得核減其假期或不准之

第四條 職員請假限期規定如左

(一)本人結婚及分娩以三十日為限

(二)親喪及配偶喪以三十日為限

(三)病假每年併計以六十日為限

(四)事假每年併計以四十日為限

第五條 職員到職未滿一年者其假期應依服務期限比例計算之

第六條 職員請病假應備具醫生證明書如逾三日尚未痊可者得繼續請假

第七條 職員假期內遇有星期或例假日均得予以扣除

第八條 外埠職員請假同籍得按其行程遠近途中往返日數扣除不計但每年以一次為限假期亦不得超過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職員請假時間不滿一日者以六小時作一日計算

第十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遲到或早退逾半小時者倘不能陳明正當理由經主管人員認可者應作事假

半日論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應予分別登記每至月終造具職員請假統計表存案備查

第十二條 職員請假日數每月檢查一次除係因公致病或由主任委員特准外有超過本規則第四條所定期限者應於次月扣算薪津如未經請假而擅離不到者應作曠職論亦在扣薪之列

第十三條 職員因公出勤如為私事而遲延時日者應作事假論

第十四條 職員如因病假逾限得以事假抵銷但確患重病不能速愈者得視其病情及核其平日服務之成績酌予減支半薪或停薪留職其時間之長短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十五條 職員服務滿足一年從未請假者歸入考績案內酌予獎敘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主任委員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米糧統制委員會出差旅費

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凡出差外埠人員按現任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涉外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

職別	火車	輪船	舟車費	膳宿雜費 (以日計)	特別費	備	考
主任委員	頭等	頭等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副主任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秘書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副秘書長	同	同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	同		
處長	同	同	一九〇元	二三五元	同		
秘書	二等	二等	一八〇元	二二五元	同		
副處長	同	同	一八〇元	二二五元	同		
視察專員	同	同	一八〇元	二二五元	同		
科長	同	同	一七〇元	二一五元	同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按本會科長之等級支給旅費	
副科長	同	同	一六〇元	二〇五元	同		
辦事員	同	同	一四〇元	一八〇元	同	各地區辦事處股長按本會辦事員之等級支給旅費	
助理員	同	同	一二〇元	一六〇元	同	各地區辦事處股員及雇員按本會助理員之等級支給旅費	
警役	三等	三等	六〇元	一二〇元	同		

形非經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

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

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 主任委員或主管處長

核准再送財務處第一科審查後方可付款登賬

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應由出差人員

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等用無從取得單據應

填證明單者外均須隨索單據倘於應可取得之

單據寬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

支付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馬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或領有免

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券者得補給半價交通

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馬費得按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

之數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

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

給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駐在地每日開支

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

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夫

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之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

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

物必須另支運費者得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之

###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

#### 事處財務股辦事人員服

#### 務須知

一、本會各地區辦事處有關財務上之一切事宜除遵照本會財務暫行規程及其他章則外均應按本服務須知辦理之

二、本會各地區辦事處財務股之職權獨立由本會財務處直接指揮監督財務股股長一人股員四人至八人財務股股長及股員均由本會財務處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任委員委派之但股員有缺額時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及財務股股長得遴選員會銜呈請財務處處長轉呈主任委員添派之

三、本會各地區辦事處有關銀錢收付之對外憑證除財務股股長必須簽字蓋章外主任及副主任有任何一人會同簽名蓋章即為有效

- 四、本會各地區辦事處所有一切收付其有關總務部份者除須經主任核准外應連同發票及收據送由財務股股長審核蓋章後始可收付庶務所領之備用金每次不得超過壹萬元其有關業務部份者須有主任或副主任及業務股股長會同蓋章之米糧驗收單並註明其存放處所經財務股股長審查無誤後方可付款
- 五、本會各地區辦事處對本會之一切收付暫用『總會往來』之會計科目登記之並應將當日收付款項分別列表於次日呈報財務處查核
- 六、本會財務處得隨時派員赴各地區辦事處監督收付款項及審查賬冊事宜如有不法情事各負責人員均須受司法及行政上之處分
- 七、本會各地區辦事處應於下月三日內造具上月份之收支月報表連同原始憑證呈財務處第一科審核
- 八、本會各地區辦事處請領款項時須備請款書與領款書除財務股股長必須署名外非有主任或副主任中任何一人會銜不可如遇急迫時除拍電外仍應補具上項手續以昭慎重
- 九、本會各地區辦事處如遇主管員更送辦理交代時財務處應派員監盤所有賬冊單表應造至前一日止
- 十、本會各地區辦事處所有款項應一律存放於中央儲備銀行其未設有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之地區應存於當地之中交銀行或郵匯之中儲銀行但經本會特許者得存於財務處所指定之銀行
- 十一、本會各地區辦事處財務股股長及股員財務處得隨時視其成績予以獎懲升降調遷或撤職

- 十二、本會各地區辦事處財務股股長如公出或在請假期內應於本股股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但須呈報本會財務處備案
- 十三、本會各地區辦事處財務股股長及股員辭職或撤

- 職時由本會財務處處長隨時呈請主任委員任免或撤換之
- 十四、本服務須知自呈准主任委員之日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編輯者言

民為邦本，食為民天，故世界上無論何國，對於民食問題，莫不認為最重要事，本會之組設，旨亦在斯，而本刊之創，即欲以本會一切動態，隨時報道於國人，俾國人之關心民食問題者，予以研究與批評，使本會有所抉擇與糾正，惟本期資料，偏重言論規章，對於實際工作情形，尙鮮刊載，蓋以本會成立，為時未滿二月，一切收買配給計劃，正在縝密擬訂，按步進行之中，擬自下期起，多載工作消息，以副國人之望，爰贅數言，敬希 鑒亮。

# 人事與組織

##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經過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米穀採購運輸配給事務，原由糧食部主持辦理，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在京召開第六次會議，決議調整今後米糧收購機構，另組米糧統制委員會，擔負辦理採購配給一切事項，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派袁履登為該會主任委員，籌備進行；查此事前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壽民與袁履登氏數度懇談，袁慮出任艱鉅，袁氏顧念民食問題之重要，乃遍訪中日各關係當局及糧業領袖，交換意見，要求誠摯合作，得各方贊助，始受命組織，當於九月三日會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呈請行政院令派林康侯羅訥齋戴蘆廬陳光中紀華陳子彝楊河清何權生嚴際雲沈林卿等十人為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十日下午三時假座市商會召集各委員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十一日上午九時續開小組會議，討論米糧採購方針，下午三時吳桓如氏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陳主任光中之邀，與日方關係人士初次會談，決定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漢彌爾登大廈二〇八號該事務所舉行中日雙方關係人士聯席會議，討論具體進行方針，是日華方出席者為主任委員袁履登，委員林康侯羅訥齋戴蘆廬陳光中陳子彝嚴際雲沈林卿日方出席者為岡田顧問，海口顧問，大使館山本農民科長，井上中佐，及村中強，川岸茂文，澁谷，增岡尙士，列席者華方為吳桓如盛餘度潘景賢，日方為立川宗保，小山幸男，井上琢司，粟屋季一，齋藤久雄，笠原民三，羽鳥信吉，殿田存次，工藤幸劍，雙方

對於各項問題，縝密討論，結果圓滿，翌日，雙方委員復假漢彌爾登二樓續行會議，對各項問題，作初步決定，除呈請行政院令派廣野純一、木下二郎三郎、福田辰馬、梅澤萬次郎、村田長治、植田賢次郎為本會日方委員外，並即由袁主任委員函聘吳桓如氏任本會副秘書長兼總務處長，並兼代秘書長職務，戴蘆廬氏任財務處長，嚴際雲氏任採運處長，陳子彝氏任儲配處長，籌備進行，其後中日雙方人員，疊經會商，至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二十四日復通過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至是本會之工作，乃告開始，迨十月二日由袁主任委員函聘周純裕氏任秘書長，並呈請行政院令派陳國權吳桓如兩氏為本會委員，請陳委員國權任副主任委員，吳委員桓如仍兼領總務處長事務，於是組織亦臻完成。

## 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及

### 重要職員錄

#### 委員

主任委員	袁履登
副主任委員	陳國權
副主任委員	廣野純一
委員	林康侯
	羅訥齋
	戴蘆廬
	陳光中
	吳桓如



陳子彝 紀華 嚴際雲 沈林卿 植田賢次郎  
木下二郎三郎 福田辰馬 梅澤萬次郎 村田長治  
顧 問 海口守三 吉川盛

重要職員

秘書室

秘書長 周純裕

秘書 陳垣 鄒夢禪 陳澤遠 狄 嚳 潘孟翹 李 釗 吳啓祥

董開章 盛餘度 程志良 趙爾昌

文書課課長 鄒夢禪(兼)秘書 呂劍吾

機要課課長 陳澤遠(兼)秘書 嚴春帆 吳志清

外事課課長 李 釗(兼)秘書 唐文熙

企劃課課長 王仁元 秘書 張志澄

總務處

處長 吳桓如(兼)

副處長 邊軼塵

第一科科長 張伯方 副科長 黃葆康

第二科科長 陳垣(兼)副科長 沈祖馨

第三科科長 陸叔辰 副科長 張仙芝

財務處

處長 戴蕙盧(兼)

副處長 平仁齋

第一科科長 王道平 副科長

第二科科長 陸伯純 副科長 楊學琪

第三科科長 陳振甫 副科長 李小衛

採運處

處長 嚴際雲(兼)

副處長 沈林卿(兼)植田賢次郎(兼)

第一科科長 金兆雲 副科長 周倫

第二科科長 程志良(兼)副科長 姚逸民

第三科科長 盛餘度(兼)副科長 潘恂卿

第四科科長 崔秉一 副科長 嚴灃

備配處

處長 陳子彝(兼)

副處長 顧輯人 木下二郎三郎(兼)

第一科科長 趙學餘 副科長 姚智衡

第二科科長 牛蔭塵 副科長 沈建平

第三科科長 喻水聲 副科長 徐華元

視察員 金 堅 李榮魁 卞君實 宛開第 長澤富士太郎 平澤先三郎

專員 大江定之 孫宗莖 許元慶 馬叔冬 蘇履誠 顧嘉才

吳維中 沈衡一 葉伯芬 朱吉爻 胡大綱 過敏侃

王志仁 杜侃之(兼)張東白 蔡章鵬 王景虞 朱志堯

湯弘毅 顧星南 沙厚信 鄧樹人 劉子常

囑託 (甲地區) 田中善之助 技元英夫 金山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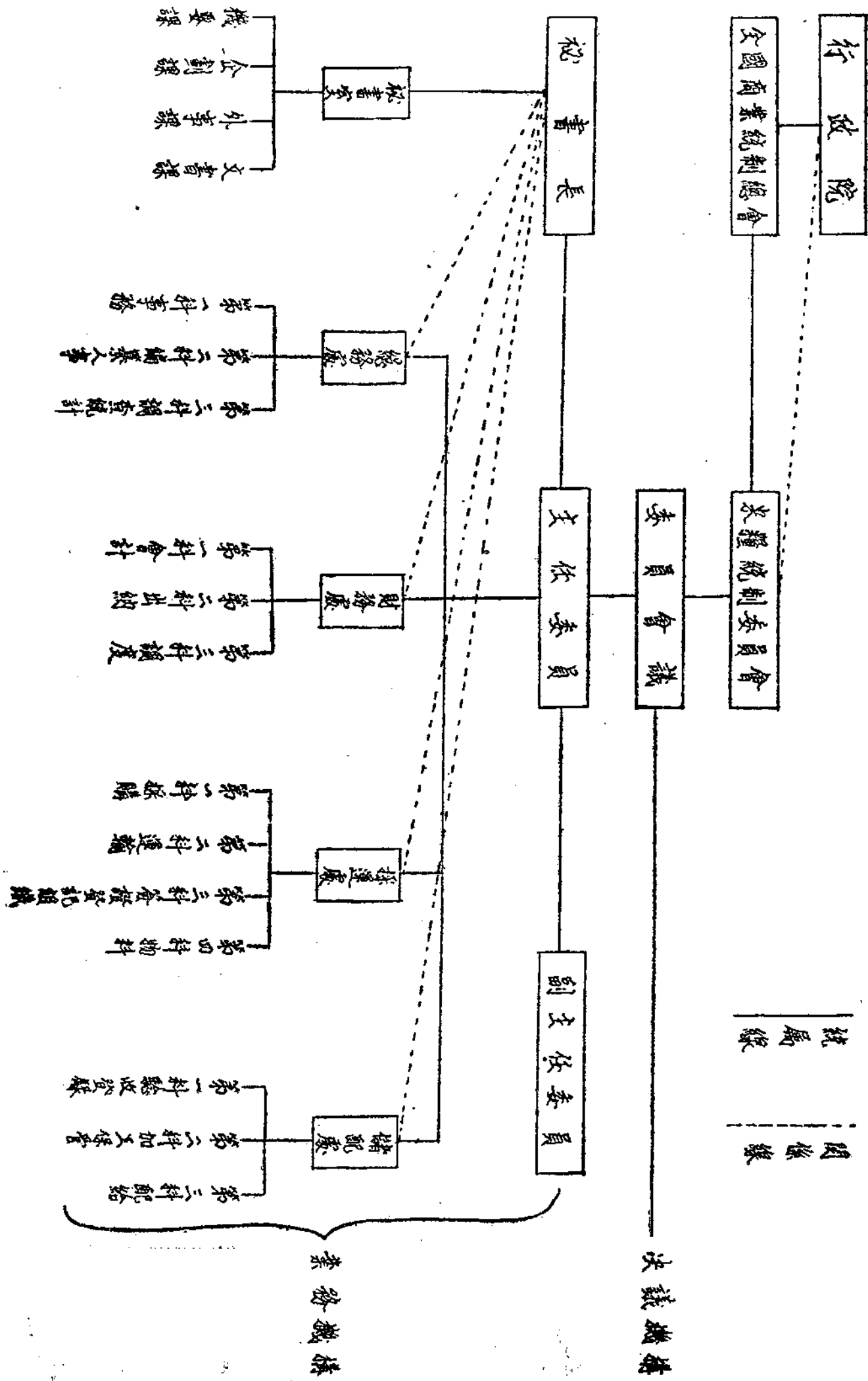
(南京區) 室塚周孝 荒木大一郎 熊谷一司

(鎮江揚州泰州區) 長崎素彥 原隆重

(蕪湖裕溪口區) 中野文敏 岩國武男 勝木仁之助

正木貢 安達榮

米糧統制委員會內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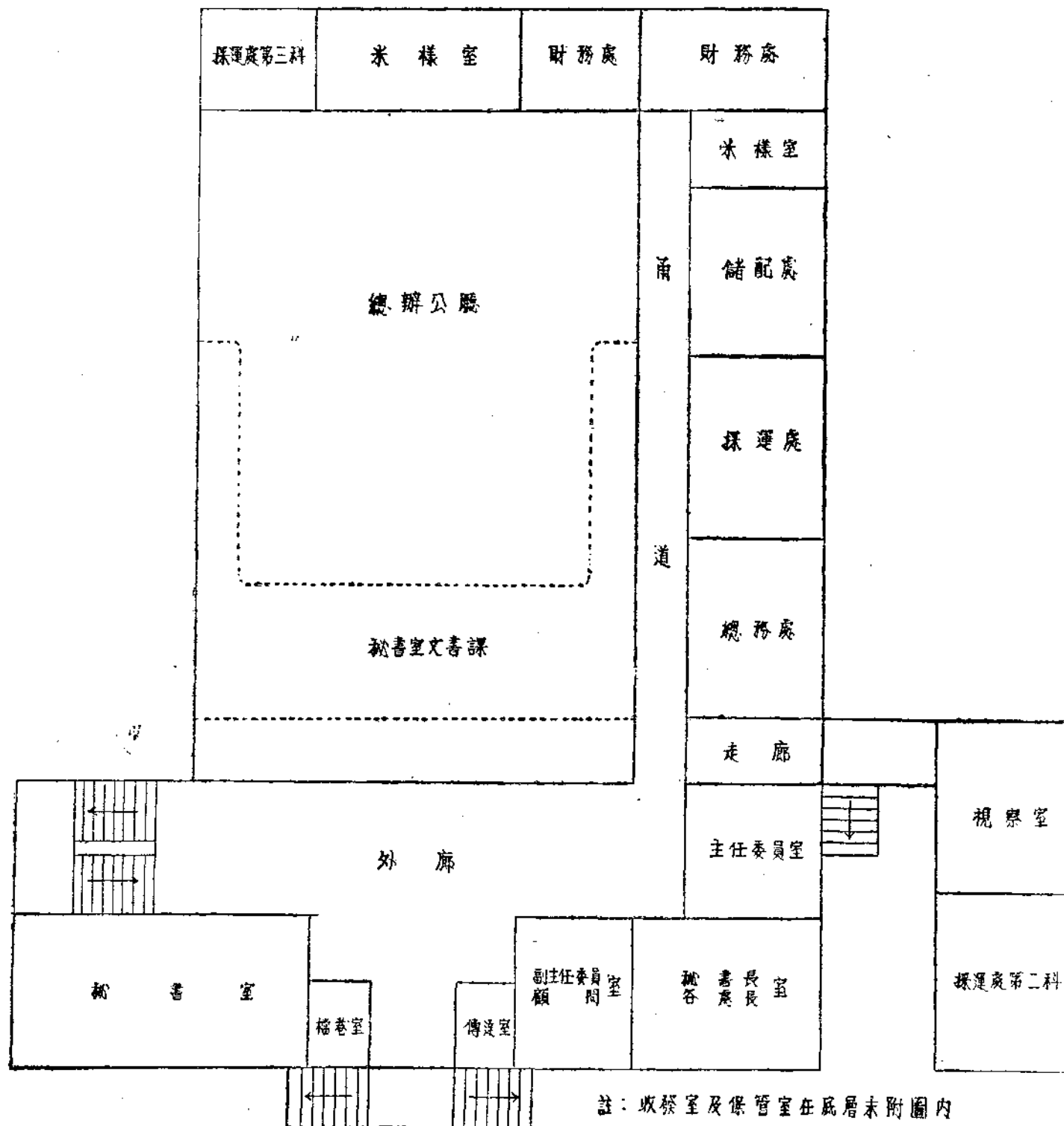
統屬線  
關係線

決議機構

業務機構

# 米糧統制委員會辦公室分佈圖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收發室及保管室在底層未附圖內

總務處第二科製

# 各地區辦事處一覽表

區辦事處別	等第	主管姓名		成立日期	地址	管轄縣名	備次
		主任	副主任				
蘇州區	甲	陳祥霖	東純一	十一月二日	蘇州西北街七五號	吳縣	
吳江區	乙	徐奎源	程錫文	十月二十七日	吳江北下塘一六號	吳江	
松江區	甲	王敏復	小林四郎	十月三十日	松江西門外跨塘橋灘	松江 青浦 金山	
崑山區	乙	吳漢才	金城靜雄	十一月十日	崑山周麗弄	崑山 太倉	
常州區	乙	傅士周	島田壽夫	十一月九日	常州西門外新馬路三八八號	武進	
無錫區	甲	程志誠	陳世芳	十一月六日	無錫西大街四七號	無錫 江陰	
宜興區	乙	施開增	伊藤賀明	十一月十一日	常州城外局前街五十一號或 宜興和橋鎮及官村兩處	宜興	
常熟區	乙	楊慶承	秋仲一	十一月二日	常熟南門外小廟場米業公會	常熟	
嘉興區	甲	沈秉翰	馮汝椿	十一月五日	嘉興東大街九七號	嘉興 嘉善 平湖	
南京區	甲	祝尊譽	陳孟平	十一月二日	南京瞻園路二〇〇號	南京 江甯 句容 江浦 六合 溧水	
鎮江區	乙	謝其錫	吳遜先	十一月三日	鎮江太平橋釣魚巷十四號	鎮江	
丹陽區	乙	王振	韓旭齋	十一月八日	丹陽城內縣前街一一四號	丹陽	
金壇區	乙	余迺賢	許瑞棠	十一月十一日	金壇城內文華鎮毛家場	金壇 溧陽	
通州區	丙	洪森	羅瑞麟	十一月十日	南通城內市河岸苦行巷一一號	南通	
揚州區	甲	張子泰	張樹森	十月二十五日	揚州寶惠巷二十號	江都 儀徵 高郵 寶應 天長	
泰州區	甲	趙漳北	方震五	十一月三日	泰州袁後街北水巷七號	泰縣 東台 興化 鹽城 泰興 靖江	
蕪湖區	甲	火祥汶	龔繪甫	十一月六日	蕪湖上二街一六號	蕪湖 繁昌 宣城 高淳 南陵 石埭	
裕溪口區	乙	汪先和	蘇師三	十一月三日	蕪湖中二街江蘇米捐局巷五號	和縣 繁昌 宣城 太平 銅陵 廣德 青陽	
湖州區	乙	稽祖悌	譚煥祥	十一月十一日	吳興城內東街九二號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區  
 硤石區 丙 陶協培 高士辰  
 十一月十一日 硤石東南河一八八號  
 海甯 桐鄉 崇德

備註：上海市南匯川沙奉賢寶山崇明嘉定等市縣由本會直轄

#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

## 籌備委員錄 十一月二十日止

區別	合格家數	地名	商號	負責人	資本金	開設地址
嘉興	一五家	和豐	沈師石	一百萬元	嘉興洋開街五六號	
嘉善	一五家	天泰	許岳泉	一百萬元	嘉興中街八八號	
平善	一五家	天星	姚理全	一百萬元	嘉興城內風車弄二號	
嘉興	一五家	彙豐	鄭良鴻	一百二十萬元	嘉興油車港東市	
嘉興	一五家	恒瑞	葛丹忱	四十萬元	嘉興蘆席滙	
嘉興	一五家	協和	嚴新德	三十萬元	嘉興餘賢街	
嘉興	一五家	源豐興	高士辰	三十萬元	嘉興南滙	
嘉興	一五家	達豐	周鴻聲	四十萬元	嘉興杉青閣	
嘉興	一五家	公號	陸春庭	六十萬元	嘉興塘鎮	
嘉興	一五家	公記	顧榮豐	一百萬元	嘉興南門東米柵下	
嘉興	一五家	公潤隆	程潤身	八十萬元	嘉興塘滙鎮	
嘉興	一五家	復昌興	鄧祿軒	三十萬元	嘉興南門梓檀滙	
嘉興	一五家	餘豐	顧榮豐	一百萬元	嘉興南門東米柵下	
嘉興	一五家	同亨協	文慰年	八十萬元	嘉興東柵口鎮	
嘉興	一五家	永成	江知本	三十萬元	嘉興姚家埭	
嘉興	一五家	恒豐	孫樹棠	六十萬元	嘉善下甸廟鎮	
嘉興	一五家	鼎隆新	葉梅邨	六十萬元	嘉善楓涇下西街	
嘉興	一五家	久和	陸文炎	五十萬元	嘉善東門	
嘉興	一五家	源湧	龔連增	六十萬元	嘉善東門	
嘉興	一五家	裕生	朱永年	三十萬元	嘉善	
嘉興	一五家	源成隆	吳敬堯	五十萬元	嘉善東門外	

無錫 一六六家  
 崑山 一四家  
 青浦 一七家  
 常熟 一四家  
 吳縣 一三家  
 吳江 九家  
 金山 一一家  
 宜興 六家  
 太湖 六家  
 武進 五家  
 松江 一三家  
 松江 二〇家  
 平善 七家  
 嘉善 一五家  
 嘉興 一五家

惇裕	朱榮林	一百萬元	嘉善西塘北市
泰興	高雲生	五十萬元	嘉善楓涇西市
協豐	袁竹賢	八十萬元	嘉善
玉盛	許堯封	八十萬元	嘉善西塘北橋
立源	顧綬嵩	一百萬元	嘉善西門
源隆昌	楊錦山	六十萬元	嘉善西門外
公泰	江積仁	八十萬元	嘉善西塘鎮
同潤	楊永亭	四十萬元	嘉善楓涇鎮
裕興	范浩	九十二萬元	嘉善
平湖 增大久	宋朝志	四十萬元	平湖
豐大	劉棟華	四十萬元	平湖
長豐	羅揚鏞	三十萬元	平湖東門外
中國貿易	鄭誠學	一百萬元	平湖東大街一六四號
福昌米行	許希通	二十五萬元	平湖東門外南廊下
巽振昌	龔天健	五百萬元	平湖東門外
衡昌	顧志新	十五萬元	平湖東湖灘
松江 大興	吳廣臨	五十萬元	松江西門外跨塘橋浜南
大豐	殷錫榮	二十萬元	松江二區跨塘橋灘
興記	黃藻涇	十五萬元	松江二區龍潭鎮
同興	葉九皋	十五萬元	松江二區披雲鎮
華興	張文彬	二十萬元	松江五區華陽鎮
洽錫振	蔡祖貽	五十萬元	松江華陽橋鎮
萬申	顧陽初	五十萬元	松江五區華陽鎮
大松	金心陶	五十萬元	松江二區跨塘鎮
祥元豐	張繼良	三十萬元	松江二區倉橋灘

乾豐義	張沖飛	四十萬元	松江六區
華成	周開文	四十萬元	松江楓涇北市
正泰	張夢聖	三十萬元	松江二區跨塘橋灘
益生	葉澄清	五十萬元	松江楓涇北市
大德和	周祖良	二百萬元	松江酒涇
正大	張雲祺	一百萬元	松江酒涇西市
參大順	許嘉斌	三十萬元	松江楓涇北市
協申綢	俞承岐	八十萬元	松江茜步涇
萬昌	夏信齋	一百萬元	松江酒涇
源泰	陸火順	五十萬元	松江亭林
協和	丁伯南	四十萬元	松江楓涇北市
武進 正成	李健	六百萬元	武進文在門外鎮澄路
恒豐	沈煥生	一百萬元	武進成墅堰西街
晉泰	汪仲佳	二十萬元	武進第二區荳市河
滙泰	朱福珍	三十萬元	武進西門西在街
陶亮記	陶亮生	六十萬元	武進二區東門外
寶和泰	王祥春	二十萬元	武進二區米市河
福康源	邵季高	五十萬元	常州城內十子街
大孚	史子權	一百萬元	武進西門外
大生興	姜春坡	一百萬元	武進米市河
同益	許瑞棠	五十萬元	常州西直街
萬昌	阮繼述	五十萬元	常州西橫街
滙豐	高祖綬	七十萬元	武進西門外
瑞泰源	蔣焯	一百萬元	武進西門新橋下塘
太倉 合興公	汪敏初	二十萬元	太倉東郊鎮

岳長興糧行 伏晉唐 四十萬元 太倉雙鳳鎮中市

王合記 王誦千 二十萬元 太倉直塘鎮

德興洽 陸劍鈞 一百萬元 太倉直塘鎮

瑞泰 任汝鐸 五十萬元 太倉城內

宜興 大豐合記 方明德 六十萬元 宜興第四區豐義鎮

宜民糧行 陸景元 二十萬元 宜興第五區新芳橋

同大 張耀明 三十萬元 宜興和橋鎮

恒德糧行 徐伯煒 三十萬元 宜興和橋鎮

正豐糧行 楊伯淵 五十萬元 宜興和橋鎮

怡和糧行 李迅 五十萬元 宜興城內親仁門東新路三號

金山 協興泰 彭幼彝 二十萬元 金山西林鎮

茂泰 劉國賢 二十萬元 金山西林鎮

萃昌 施文虎 二十萬元 金山余來廟

公盛 戴安怡 四十萬元 金山泖港鎮

華懋 吳嘉 二十萬元 金山涇涇

永利 陸慎先 二十萬元 金山張堰

吳江 合記 陸佩農 六十萬元 吳江蘆墟

茂豐 徐映奎 二十萬元 吳江同里東橋

同昌 徐祥生 五十萬元 吳江平望

協泰 秦善實 二十五萬元 吳江八圩

達興 趙龍蓀 五十萬元 吳江黎里

振隆 顧炳生 三十萬元 吳江同里

大隆 張隨伯 五十萬元 吳江平望

恒記 葉時孚 十二萬元 吳江蘆墟北市

義豐 龐百中 二十四萬元 吳江同里鎮

恒昇 陸梅生 五十萬元 周莊鎮

仁泰 費慶一 五十萬元 吳江同里鎮

大成 李國祿 四十萬元 吳江黎里

吳縣 久勝 程漁舟 五十萬元 吳縣虎丘

達和 姚駸 四十萬元 吳縣齊門外大街四八號

大茂協 施祥福 五十萬元 吳縣齊門外大街二三二號

三豐 張季常 三百萬元 吳縣葑門外油車場

益大 金石聲 三十萬元 吳縣木瀆東街

大德興 楊翰庭 五十萬元 吳縣婁門張香橋一號

永泰米行 顧祖蔭 三十萬元 吳縣望亭鎮

五泰 華劍石 五十萬元 吳縣盤門外

永大米行 查志誠 三十萬元 吳縣木瀆鎮

常熟 火生 陳希賢 五十萬元 常熟花園浜六十一號

盈記 陳家鴻 五十萬元 常熟羊夫鎮

振豐 陳家麟 一百萬元 常熟南門外三里橋

華興 衛根生 一百萬元 常熟南門外三里橋

振興 馬炳炎 五十萬元 常熟練塘

振和 夏志雲 二十萬元 常熟東塘市

新豐 邵國俊 二十萬元 常熟衛浜鎮

禾豐昌 徐屏淮 二百萬元 常熟小東門外下范家市

公泰 張冠華 一百萬元 常熟小東門外

益興 狄榕 二十萬元 常熟豐樂鎮

福泰 邵原基 八十萬元 常熟南門壇上頭門口

農豐 朱吉甫 五十萬元 常熟陳家市三六一—三八號

大順 汪耀文 五十萬元 常熟四文灣

青浦 萬有餘

源大	沈裘如	六十萬元	青浦朱家角
日昇	高祖貽	二十萬元	青浦朱家角
天豐	蔣志文	三百萬元	青浦縣
振昌	袁家雄	二十萬元	青浦金澤
聚順昌	凌昌煜	六十萬元	青浦一區
阜豐新	趙賓生	一百萬元	青浦南門外
公平	沈衡逸	一百萬元	青浦第五一六案
新章	高爾棟	二十萬元	青浦章練塘鎮
金信昌	鍾顯康	三十萬元	青浦章練塘鎮
大豐昌	顧達泉	二百萬元	青浦章練塘鎮
德豐慎	周福臣	五十萬元	青浦東市
禾豐	張兆堯	六十萬元	青浦朱家角
同豐	黃渭川	三十萬元	青浦重固鎮
久豐	張家耀	八十萬元	青浦六區朱家角
昌興	戚維生	二百萬元	崑山中大街八九號
聚源全	李守智	五十萬元	崑山中大街一二四號
昌記	蔡海寰	一百萬元	崑山朱家角井亭港
三鑫	郁聯陞	二十萬元	崑山第五區蓬閣鎮
合豐協	盛補生	二十五萬元	崑山北城河岸
裕民	許文榮	五十萬元	崑山南城河岸
洽順	錢鴻綬	五十萬元	崑山大西門外
大昌	唐敬裕	四十萬元	崑山石浦鎮
順記	喻立康	六十萬元	崑山北城河岸
慎豐	張啓秀	三十萬元	崑山小西門外
	藍翔麒	五十萬元	崑山角直鎮北市

無錫

公記	顧錦文	三十萬元	崑山蓬閣鎮
新記	朱志恒	四十萬元	崑山茜墩南市
通成	姜永文	五十萬元	崑山集街四二號
久和	王志南	六十萬元	崑山縣巴城鎮
德新	劉復興	一百萬元	崑山清鄉路
同興	嚴心良	三十萬元	崑山角直鎮東市
聚豐	陸竹卿	一百五十萬元	無錫江尖十六號
仁昌餘	陳少坪	一百萬元	無錫江尖三號
大興	王壽昌	一百萬元	無錫江尖二十號
長裕泰	周士勳	六十萬元	無錫北塘三里橋
晉隆	陳叔千	三十萬元	無錫三里橋
同興	周銘	六十萬元	無錫北塘橫浜口
萬昌	丁浩甫	六十萬元	無錫城內搖東灣四號
華新	雷敏之	四百萬元	無錫西鼓樓五號
恒德	徐仲卿	五十萬元	無錫三里橋四〇八號
三泰德記	李仲臣	二百萬元	無錫西門外西塘沿河三號
豐記	陳馥泉	一百萬元	無錫積餘街
嘉禾米行	陶炳南	六十萬元	無錫西門外龍船浜
泰禾米行	許清源	五十萬元	無錫南塘鎮
三豐久米行	任慧星	三十萬元	無錫七區南塘鎮

乙區

區別	合格家數
上海市	一一家
南京	一五家



地名	商號	負責人	資本金	開設地址
丹陽	興泰	朱中心	一百萬元	上海河南路吉祥里二一四號
金壇	永聚	張利忠	五十萬元	上海白爾部路太和里四九號
泰州	茂康	姜介藩	五十一萬元	上海安納金路八十五號
揚州	三和	陳葆茂	五十萬元	上海圓明園路六九號二七號
鎮江	正祥	周之楨	三十萬元	上海愛文義路二一八弄四號
巢縣	鼎豐興	金壽耕	二十萬元	上海菜市路七弄三號
寶應	大興順	李岐標	五十萬元	上海福開森路二八九弄興號
句容	源大昌	楊勤修	十二萬元	上海北海路一一四號
高郵	裕成泰	楊偉欽	五十萬元	上海愛文義路四五六號
興化	泰興	秋瀚	二十萬元	上海愛文義路一二三號
鹽城	慶豐永	蕭一城	三十五萬元	南京昇州路三五五號
東台	聚鑫祥	樊家友	二十萬元	南京中華門外雨花路二三號
當塗	漢記慶豐永	張鳴岐	三十萬元	南京莫愁路二〇四號
含山	乾和祥	賈聘三	十五萬元	南京下關鮮魚巷五號
蕪湖	榮昌機米廠	周炳生	五十萬元	南京復興路一三九號
滁縣	公記新	陳文學	二十萬元	南京下關永寧街
海寧	森森記糧行	何名正	三十萬元	南京中華門外小市口十六號
江浦	鉅大	汪正華	一百二十萬元	南京上碼頭二六號
蚌埠	久禾	楊彭年	一百萬元	南京中山東路
湖州	和豐機米廠	李右良	四十萬元	南京中華門外西街四二號
溧水	興業	陳景雲	一百萬元	南京
共計			一百七十五家	
上海市	上海聯益	周銘	一千萬元	上海朱葆三路二十六號
	興泰行	程鈞聲	一百萬元	上海江西路二六四號三三號
	東方企業	陳利達	三十萬元	南京中山路
	泰成糧行	胡靜之	一百萬元	南京中華門外雨花路八號
	森森	章植之	三十萬元	南京健康路

丹陽

信記 朱昌叔 二十萬元 丹陽興亞門外

同興 趙秩淵 四十萬元 丹陽北河路四十七號

吳義昌 吳志俊 一百萬元 丹陽南門外

久豐機米廠 胡惠民 五十萬元 丹陽南門大街

大盛 吉澄之 一百二十萬元 丹陽東門大街

晉昌裕米行 吳波 三十萬元 丹陽南門大街

吳聚源 吳錦山 六十萬元 丹陽西門外

信豐和糧行 戴財均 六十萬元 丹陽東門外大街

福元泰 冷竹雲 一百萬元 丹陽南門外

金壇 泰豐 蔡仁濟 二十萬元 金壇北門外

同德 汪渭僧 五十萬元 金壇縣前街

同大 唐省吾 三十萬元 金壇小南門外

永豐 張德連 三十萬元 金壇小南門外

信孚 張鳳鳴 三十萬元 金壇小南門外

兆豐 胡宗漢 二十萬元 金壇小南門外

啓新 陳家鳳 二十萬元 金壇小南門外

泰州 振泰 羅瑞麟 五十萬元 泰州東壇場

義大 楊超伯 三十萬元 泰州港口鎮

協豐 朱亮侯 三十萬元 泰州通倉橋

潤餘 羅鏞森 二十萬元 泰州犁頭街七號

裕泰 葛慶餘 四十萬元 泰州稻河街孫家橋口

揚州 同裕興 陳凌亞 五十萬元 揚州便益門外運河邊

協記糧行 蕭晉侯 六十萬元 揚州東關門外

復成 包孝昂 四十萬元 揚州大東門街

鉅金昌 張次生 二百萬元 揚州便益門外

王金山 四十萬元 揚州便益門外

泰記糧行 朱彙卿 六十萬元 揚州城內謝家巷

一大 徐椿茂 一百萬元 揚州多子街大十三灣十號

鎮江 源泰公 田體乾 八十萬元 鎮江大埂街七十九號

巢縣 姓豐 金壽福 四十萬元 巢縣西門外大街中

乾大 程文 四十萬元 巢縣東門外大街

實應 同裕興 蕭晉侯 六十萬元 實應汜水鎮

義和永 莊嶽生 一百萬元 實應北門外

同新 陳談園 五十萬元 實應

同孚 劉新齋 五十萬元 實應

大昌祥記行 楊福齡 一百萬元 實應南門外

久豐機米廠 蔡搏九 三十萬元 實應第一區

協興糧行 芮禹謨 六十萬元 實應城內朱家巷

盛昌糧行 馮耀宗 六十萬元 實應南門外

榮泰糧行 毛壽西 六十萬元 實應南門外

句容 義利 于振寰 五十萬元 句容天王寺

衡大 謝延明 五十萬元 句容下蜀鎮

高郵 寶昌 吳迪宜 三十萬元 高郵

福泰和糧行 王定亞 三十萬元 高郵朱章巷

榮康糧行 秦強始 五十萬元 高郵城內市口水部樓西

瑞記米行 王菊生 五十萬元 高郵南益鎮

同昌明記 孫耘畊 五十萬元 高郵東山鎮

同豐糧行 張潤之 三十萬元 高郵東山鎮

隆祥 徐鍊青 三十萬元 高郵

厚豐 王爲明 二十萬元 高郵

復記 徐壽復 三十萬元 高郵北門外廟巷口

復成	徐志千	三十萬元	高郵城內	大豐恒米廠	管少仲	六十萬元	當塗西大街十號
同豐泰永記	邵介平	三十萬元	高郵熙和巷二十三號	通濟	張祖堯	一百萬元	當塗河南瓦巷西首
大新	龍蔚庭	五十萬元	高郵東山鎮	和記	王達非	三十萬元	當塗
大吉	盧逸勳	二十萬元	高郵北門新巷口	潤餘	余仲軒	五十萬元	當塗東大街
興化	振興	五十萬元	興化南門外	利民	徐質甫	六十萬元	當塗
五豐	趙萬選	三十萬元	興化楊樓巷	福泰	張慶琛	六十萬元	當塗天井街
協興祥	劉量庵	三十萬元	興化東門尖	含山	陳克祥	五十萬元	含山縣大街
鹽城	同和	一百萬元	鹽城	姚德豐	榮子賢	四百萬元	蕪湖老橫街二十三號
公興	胡鏡湖	三百萬元	鹽城南門外河邊	寶豐	婁金貴	四十萬元	蕪湖富民橋
慶裕	葛新民	三十萬元	鹽城西大街	益隆	吳震東	五十萬元	蕪湖東湖街二九號
東台	永盛隆	一百五十萬元	東台西門外	普豐	姜福祥	一百萬元	蕪湖橫街七七號
德隆糧行	吳在培	八十萬元	東台柿軒巷	協成	汪先和	一百萬元	蕪湖華盛街二二號
公同興糧行	曹子猷	六十萬元	東台下壩	萬泰	張國屏	一百萬元	蕪湖新橫街四十七號
通裕泰糧行	卞藹臣	六十萬元	東台大王廟	國華	林傳宗	五十萬元	蕪湖乙區進寶街江漢里二號
隆興雜糧行	華國強	五十萬元	東台西門外	永興公司	汪才東	五十萬元	蕪湖東湖沿街四十號
同餘	王廣耀	陸十萬元	東台	永豐祥	談微中	六十萬元	蕪湖東湖沿街四十號
當塗	正豐	一百萬元	當塗馬軍寨七二號	公興	談友諍	七十萬元	蕪湖東湖沿街四十號
福記	李達三	一百二十萬元	當塗西大街四八號	裕豐	潘逸君	五十萬元	蕪湖下長街一五〇號
同興和	李際春	五十萬元	當塗觀音巷十號	謙泰	盧幟五	五十萬元	蕪湖吉和街一八六號
萬康	汪樸	六百萬元	當塗	興和	魯亞鶴	三十萬元	蕪湖采石鎮
裕泰祥糧行	徐冠英	六十萬元	當塗上南門六號	天成	李慧龍	一百萬元	蕪湖留春園三四號
同慶豐糧行	魯道源	一百萬元	當塗東大街	太昌	魯非庵	五十萬元	蕪湖采石鎮
協昌糧行	張智僧	一百萬元	當塗城內柴巷	厚生	周銘	五十萬元	蕪湖新橫街
餘生糧行	鄧啓印	五十萬元	當塗東大街	同發	吳志福	二百萬元	蕪湖下二街五六號
恒興糧食行	趙鴻達	八十萬元	當塗馬驛街	祥豐	陳錦章	二十萬元	蕪湖大龍坊街一四號
				長豐			

公泰	孫桂芳	五十萬元	蕪湖國貨路四一號	益源糧號	鮑佐臣	五十萬元	蕪湖下二街五十六號
福華	邵秉初	五十萬元	蕪湖吉祥街二三號	豐泰糧號	盧仲餘	一百萬元	蕪湖華盛街二十五號
盈泰餘	李際春	五十萬元	蕪湖新橫街四二號	元太糧號	莊鼎新	五十萬元	蕪湖下二街二十七號
恒豐裕	朱伯濤	五十萬元	蕪湖河南南寺前二三號	振豐 <sub>坤</sub> 米號	鍾振聲	五十萬元	蕪湖大馬路六十五號
永祥 <sub>合</sub> 米廠	何堯廷	五十萬元	蕪湖河南西瓜墩	復仁東米號	談鼎三	五十萬元	蕪湖華盛街四一號
同安源	李達初	六十萬元	蕪湖華盛街一號	慎豐米廠	後子先	五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久豐米廠	柏壽臣	六十萬元	蕪湖河南大巷口二號	天豐祥	尹張九	五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大眾糧行	高晉波	一百萬元	蕪湖長街一六五號	海寧裕慶隆	周慶雲	五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廣泰米廠	劉樹棠	六十萬元	蕪湖河北岸江邊	興華	褚錫辰	五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興利米廠	李炳松	五十萬元	蕪湖河南富民橋三〇號	江浦福泰	孔子根	四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協記碾米廠	杜華堂	五十萬元	蕪湖西河街九七號	萬成	馬凌雲	五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協和米號	崔授吾	五十萬元	蕪湖西河街九七號	蚌埠生生	金萬誠	四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聯益糧行	沈平波	一百萬元	蕪湖下長街一四六號	吳興裕泰	金世棟	三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利豐糧行	劉則然	五十萬元	蕪湖進賢街四四號	永泰昌	王以恕	五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大興糧行	張孝銘	三十萬元	蕪湖中央市場五號	乾昌北	周思篋	七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裕泰豐	吳震東	二十萬元	蕪湖河南西街	永昌餘	蔡虛抱	六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恒茂	汪善誠	三十六萬元	蕪湖東河街	大有豐	張覺來	三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正大	陳耀本	四十萬元	蕪湖吉和街	盛昌	蔣貽毅	四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大來糧行	楊松齡	六十萬元	蕪湖二區下二街	萬盛	吳學範	三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鼎盛糧行	李樂齋	五十萬元	蕪湖四明路來龍里	同成義	蔣心如	三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益記興號	曹澹如	一百二十萬元	蕪湖四明路二〇號	永慎米行	吳仁嘉	三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同昌行	李頌良	五十萬元	蕪湖新橫街七〇號	源豐盛	戚美政	一百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裕成米號	梅則先	二十萬元	蕪湖新橫街六八號	深水謙益糧行	王振	四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鴻泰仁記	汪應鑑	五十萬元	蕪湖南岸南寺前	林家驥	林家驥	三十萬元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復泰糧食號	陳實秋	五十萬元	蕪湖吉祥街二三號				蕪湖三區西街二十三號

# 會務紀要

## 九月份

九月三日▲奉 行政院令指派袁履登為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院令二

二一九號)

呈行政院擬請令派林康侯羅訥齋戴蘆廬陳光中陳子彝楊河清何權生紀華殿際雲沈林卿等十人為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

五日▲函糧食部顧部長九月份收集儲糧請主持保存以供十月份配給之用

九日▲准商統會函為奉 行政院電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林康侯等業以院令指派仰即召集開會可也函轉查照

函各委員定期召集第一次籌備會議請出席

十日▲准商統會秘書室函為奉 行政院頒到指派委員林康侯等令文十件函轉查收分別轉致

下午三時在本會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楊河清何權生兩委員函請辭職

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會開小組會議討論米糧採購方針

函各委員定期召集全體委員會同日方委員開聯席會議請出席

准物資統制審議會上海事務所函定期召集有關各方會議請派員

出席

下午三時吳秘書長應物資統制審議會上海事務所邀與日方人員

會談

十二日▲下午二時假漢彌登二樓舉行中日雙方委員聯席會議

十三日▲下午三時仍假漢彌登二樓繼續舉行中日雙方委員聯席會議

十四日▲函各委員訂期討論米糧統制委員會一切進行事宜請出席

十五日▲下午三時袁主任委員吳秘書長與日方岡田大佐等會談

呈 行政院請令飭財部撥給本會開辦費 函各委員定期假漢彌

登二樓開中日雙方委員會議

十六日▲中日雙方委員假漢彌登二樓開會

十八日▲下午四時袁主任委員在漢彌登二樓與陳主任光中等談話

廿二日▲袁主任委員在漢彌登二樓與岡田大佐談話又在商統會與唐理事

長談話

廿三日▲下午三時中日雙方全體委員在本會開會通過米糧採辦同業公會

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

廿四日▲下午三時在漢彌登二樓開小組會議通過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

行條例

廿五日▲本會通告第一號為辦理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登記

上午十時在本會召集中日委員談話商討各項進行步驟

廿七日▲下午三時在本會舉行小組會議討論米糧收買資金貸借方案

## 十月份

十月二日▲商統會假國際第四樓茶會招待本會各委員及秘書長各處長顧問

七日▲通告辦理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第二期登記

九日▲公布收買米糧價格

公布審定第一期申請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

呈報啓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送來本會木質鈐記

楊委員河清何委員權生堅請辭職遺類函聘陳國權吳桓如兩先生

繼任並請陳委員國權任本會副主任委員又聘周純裕為本會秘書

長並呈請 行政院備派

十日▲第二期米糧採辦同業籌備委員申請截止

十三日▲公布第二期審定合格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

十四日▲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下列各章則

一、本會辦事細則

二、本會各地區辦事處組織暨辦事規程

三、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暨辦事規則

四、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

十八日▲派陳副主任委員國權委員兼副處長植田賢次郎赴京向糧食部洽

商接收前聯營社各地存米倉庫等事宜

十九日▲發表本會各地區辦事處正副主任名單並發延聘書

召開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大會招待中日長官來賓

並接開本會全體委員與各籌備委員懇談會

二十日▲聘請陳委員光中村田長治委員兼本會監事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

廿一、二日▲召集各地區辦事處正副主任懇談會並限各地區辦事處於二十

五日前成立

## 會議摘要

### 第一次關係人士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討論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

二、關於實施方案內劃分「甲」「乙」兩區甲區由日商收購乙區由華商收

購一節經中日雙方委員反復討論最後決定甲區由中日米商共同收購乙

區由華商單獨收購

### 第二次關係人士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一、繼續討論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決議修正通過

二、關於實施要領內「供出制」一名詞因中國不甚習用恐易引起人民誤解

決改為分担制

### 第三次關係人士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通過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

### 第四次關係人士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通過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二、對於米糧之運入上海警戒線內者，應照商統會之規定辦理此項原則仍

予存在

三、對於將來收買米糧價格種類交貨地點等由南京方面決定之

### 第五次關係人士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討論麻袋問題決定軍需米由軍部供給民食米向糧食部接洽將留存空麻袋撥

歸本會應用

###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十五日

- 一、通過本會辦事細則草案
- 二、通過本會各地區辦事處組織及辦事規程草案
- 三、通過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暨辦事規程草案
- 四、通過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草案
- 五、本會添設視察室以利會務案原則通過細則另定

### 第二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 一、通過採購米糧承兌匯票貼現總契約
- 二、通過向銀行團借款七萬萬元擬定支配辦法
- 三、論收買米糧之交換物資問題，決議另行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辦法
- 四、本會發給採辦商麻袋，應收保證金，決議每只暫收一百五十元

###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劃分各地區辦事處與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之職權決定辦事處專司執行本會章程則所定事項籌備委員會專司收購米糧在系統上籌備委員會應受本會辦事處之監督
- 二、非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在自己門口收米收後應賣與籌備委員
- 三、各當地民食米根據各該地人口數目留存但須申請本會核准
- 四、辦事處對本會行文用箋函「逕陳者」啓頭
- 五、倉庫保險本會已與各保險公司訂有特約由本會直接辦理

### 江蘇省各縣稻田面積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單位畝)下表根據「實業部月刊」

縣別	稻田面積	縣別	稻田面積
別江	四三〇、七四五	松江	六二八、三五九
寧江	一、〇三一、七七五	南浦	三二五、五〇〇
容水	六〇五、一四〇	青浦	六三二、一七五
句容	四二二、四〇一	奉賢	二一一、五七五
溧水	三〇九、二二五	金山	二九六、七四七
高淳	一八八、四二八	川沙	四二、三一五
江浦	二九三、一六七	太倉	三〇二、七七一
丹陽	八一三、七五〇	嘉定	一二七、〇九一
金壇	一、〇七六、三二〇	崇明	四〇九、五四四
溧陽	三〇四、二二八	啓東	一五、一九〇
揚中	六七、四〇三	鹽城	一、八九八、七五〇
上海	六、八九〇	江都	一、五一六、三七六
海門	一、五三〇、五六三	儀徵	二二一、八八二
吳縣	一、三五六、二五〇	東台	八三三、四八八
常熟	一、〇三〇、三九七	興化	一、六七〇、九〇〇
崑山	一、一八四、二二二	泰縣	一、三四九、九一四
吳江	一、五八一、八〇五	高郵	一、九九四、一二一
武進	一、〇二〇、七四四	寶應	九九九、九三六
無錫	一、一九一、八九四	邗縣	一一、九三五
宜興	七七八、三〇〇	宿遷	一三、七八三
靖江	三二五、五〇〇	東海	一七三、七八〇
南通	六五一、〇〇〇	沐陽	一二九、六四一
如皋	二二八、四八四	贛榆	一八八、四九〇
泰興	四八八、二五〇	合計	計三三、七七二、二七九
淮安	九六三、〇七六		
阜寧	一、七五一、七三五		

# 公牘

(一)呈

## 呈行政院

為呈送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請核示由

竊本會日來積極籌備，本月二十三日召集中日委員小組會議，共同商討米糧採辦事宜，當經議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亟待公布，是項要綱，自應呈請

鈞院核准，理合檢具上開要綱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俯予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履登

三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 呈行政院

為請公布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俾有遵循由

竊本會奉令組織，規模粗具，業於十月一日開始辦公，所有一切應辦事項，或因或革，亦已次第推進，惟關於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前經物資審議會審議通過，呈候

核示飭遵在案；迄今尙未奉 令公布，殊感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鑒核，並予早日 明令公布，俾有遵循，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履登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 呈行政院

為呈送本會辦事細則等五項章則仰祈鑒核備案由

查本會組織成立以來，關於各項章則之修訂，業經本委員會逐次會議議決通過者：(一)本會辦事細則(二)本會各地區辦事處組織暨辦事規程(三)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暨辦事規程(四)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五)收買米糧價格表均經先後實施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彙印本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各項章則彙印本二份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履登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二)函

### 函吳縣等地商會

為籌組米糧採辦同業公會請開列有信譽地位米商以憑核辦由

逕啟者：本會奉令組織，現正積極籌備，預定於本月二十日前正式成立，為求工作進展起見，所有各產米區域重要米商，亟須集中參加，以便組織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并將



貴地米商擇其有信譽地位者，開列數人，（最多不超過十人）即日先行拍電或用最速方法答復，以憑核辦，至關於貴地現在糙米及白米市價即希查明見復，茲再附寄表格一紙，併希將開列米商照式逐項填就交郵寄會為禱。此致

蘇州（吳縣）、吳江、青浦、松江、崑山、常熟、江陰、無錫、武進、宜興、金壇、溧陽、嘉善、嘉興、平湖、吳興、鎮江、南京、江都、蕪湖、安慶（懷寧）等地商會

米糧統制委員會啓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 函江蘇省蘇北地區清鄉主任公署

為函復本會現在籌備期間約十一月份方可酌核分配請查照鑒原由

案准

貴署公函警字第一〇二一號略開：

「為派員洽領本地區軍警各部隊自十月份起軍糧附表送請辦理」

等由：查本會現在籌備期間，採購米穀，尚需相當時日，除已電請行政院令行糧食部，迅將經辦案卷及米糧倉庫等移交接辦外，約自十月份起，開始收買米穀，十一月份方可酌核分配。再麵粉一項，並非本會職權，除抄同原函及附件轉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照核辦逕復外，准函前由，相應備函奉復，至希

查照鑒原為荷。此致

江蘇省蘇北地區清鄉主任公署

米糧統制委員會啓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 函上海特別市各區公署

為本會奉令辦理米糧統制為預籌適當配給起見請將戶口數目及登記米號等列表送會以憑核計由

本會奉令辦理米糧統制事宜，茲為預籌適當配給起見，關於下列各點：  
一、各區戶口統計表（請分別詳開每一聯保戶口數目）  
二、各登記米號之名稱資本，列入等級，經理姓名，登記證號數，及開設地點。  
三、支配各米號每期每號米票張數。  
四、最近每期每口配給米糧，及麵粉數量各若干，應請本市各區署於本月二十五日前分別詳細列表送會，以憑核計配給數量，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至緝公誼。

此致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公署

米糧統制委員會啓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函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本會為籌米糧適當配給將戶口數目等函知以憑核計由

本會茲為統計京滬兩市米糧適當配給起見：關於貴府所屬最近戶口數目，每期每口配給數量，（食米與麵粉各若干）每月共需若干，及一切發配手續等，應請貴府於本月廿五日前詳細函知，以憑計核，除分函滬市區署外，相應函達，即希迅賜辦理，至緝公誼。

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米糧統制委員會啓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函嘉興縣政府

為函復蘇松常嘉區與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區如何劃分俟本會各該地區辦事處次第成立後再予調整由

案准

貴府秘字第二〇一號函開：以蘇松常嘉區與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區米號如何劃分，事關封鎖交通，囑為考慮見復等由；案查來函所詢各節，擬俟本會指派各該地區辦事處暨米糧採辦同業公會次第成立後，考察各該當地情形，再行予以調整，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嘉興縣政府

米糧統制委員會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三)通告

### 通告 第一號

為辦理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登記由

本會為完成米糧統制目的起見，於各地區設置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茲經訂定「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除呈請行政院核准外，各地區米糧商如願參加為籌備委員者，應遵照要綱規定各項辦理，逕向本會（上海天后宮橋北塊市商會內）採運處第三科領取表格，依式填送，聽候審核，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見本期法規欄）

## 通告 第二號

為續辦第二期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登記由

查本會辦理第一期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登記，業於本月三日截止在案，誠恐遠道米商，不及趕辦登記，茲特繼續辦理第二期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登記事宜，如願參加為籌備委員者，仍應遵照「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規定各項辦理，逕向本會（上海天后宮橋北塊市商會內）採運處第三科領取表格，依式填送，聽候審核，再本會第二期聲明，並定於十月十日截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 通告 第三號

為公布收買米糧價格由

查米糧收買價格，業經本委員會議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茲特通告如左：本期所定收買米糧價格，在本年內得依下列價格在另定之地點收買之，惟在本年內（本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已定之價格，不予更改，標準白粳米及糯米每市石（足八十公斤）八百廿元正，秈米每市石（足八十公斤）八百元正，糙米依標準白米價格百分之八十八計算之，註（一）上項標準白米依向來採辦之一等米為標準，其他等級之價格及米樣，另由本委員會評定公佈之，（二）關於清鄉地區內之標準白粳及糯米，在農家交貨者，其收買價格每市石不得低至本委員會所定價格之一百元以上，其他品種亦同（三）清鄉地區以外之在農家交貨者，其價格按照前條類推之（四）為補助本委員會墊墊利息，及倉庫工具暨經常等費各項開支起見，本委員會指定交貨地點之交貨價格，得於收買價格上，每市石另加五十元之譜，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 通告 第四號

為公布各地區第一期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由

茲依據本會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第三條指定下列各該地區籌備委員，以資施行該管區內米糧之統制收買，該被指定籌備委員，須在十月十三日以前，向本委員會財務處繳交該要綱第四條所定之保證金，關於第二次指定人之選定，現在繼續進行中，亟希各方提早申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 通告 第五號

為公布各地區第二期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由

茲依據本會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第三條，今經第二期指定下列各該地區籌備委員，以資施行該管區內米糧之統制收買，該被指定委員須在十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委員會財務處繳交該要綱第四條所定之保證金，希各如期照繳，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通告 第六號

為定期召開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大會由

茲為推進各地區採辦業務起見，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在本會大禮堂召開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大會，除分函通知外，至希準時出席，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 通告 第七號

為各地區設置意見箱接受各界建議由

本會成立以來，鑒於米糧問題之嚴重，凡所設施，莫不一秉至公，慎重將事。現在米糧價格已經初步核定，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亦經遴選發表，祇以創辦伊始，諮訪容有未周，不無遺憾，乃蒙各界人士紛紛來函，或提示卓見，或賜予指教，高誼雲情，至所感佩，准投函手續頗不一致，殊覺艱於處理，爰自即日起，在本會及各地區辦事處各設置意見箱一具，如蒙社會賢達以本會興利除弊事宜見教，本會無任歡迎，即請書就函件，就近投入各該意見箱內，各箱裝置特種鎖匙，所有鑰匙均由本會主任委員親自保管，隨時啓箱彙集核辦，似此博訪周諮，原期集思廣益，果能裨益會務，無不酌量採納，但投函務以關係會務及情節確實者為限，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本會當保守秘密）倘於會務無關，或事出虛構，以及未註真實姓名住址者，本會概不受理，諸希公鑒。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 通告 第八號

為啓用新鈐記繳銷舊鈐記由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字第二七八七號訓令頒發本會銅質鈐記一顆文曰「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鈐記」飭即啓用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啓用，前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刊發木質鈐記文曰「米糧統制委員會鈐記」業經截角繳銷，惟查本會前發各地區採辦證自燕、裕、泰、揚、松、崑、常、蘇、吳、嘉、硤、常、丹、通、南、湖、宜、無、鎮字第一至第一百號止所蓋前項木質舊鈐記，自應繼續有效，以免紛更，自十一月一日由第一百零一號起啓蓋新頒銅質鈐記，除呈報並分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輿論一斑

## 再談民食問題

(見十月一日新聞報)

我國當前經濟問題之亟待改進者多矣，而民食問題，實為其中最重要者，蓋國以民為本，而民以食為天，未有妻啼饑，子號寒，而能安心工作者，亦未有食不飽，力不足，而能勤於所事者，是以小之則民食問題，可使八口之家，困於日常生活，而所有才幹，末由表見，大之則民食問題，可使國家社會，無從生產建設，而一切計劃，徒託空言，更稽諸古籍，考之史乘，近之如清代捻匪之亂，明末流寇之禍，遠之如唐末黃巢之變，元末朱元璋之興，幾莫不以年歲大饑，民不聊生，於是桀驁之徒，乘機奮起，一夫高呼，和者紛應，雖事變之裁定與否，未可一概而論，而民食問題之重要，固已證據鑿鑿，無待深辯。

年來由於戰爭之綿延，供需之失調，糧食問題，影響人民生計者，實至嚴重，當局有鑒於此，為統籌辦法以安民生計，於是專部之設，有配給之舉，不可謂非盡其最大之努力，而一考其實，則戶口米糧之配給，時日既迭有稽遲，數量復常形減少，遂使少數有力人民，尙可向黑市搜購外，其餘大多數民衆，鑒於黑市米價之排日翱翔，漫無止境，雖罄其月之所入，仍難敷米之所出，非設法借貸，祇有束手待斃，民食問題之嚴重化，蓋可謂至此極矣。

吾人誠不敢危言聳聽，亦有異杞人憂天，祇以民食問題，苟不能謀合理解決，則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用敢貢其一得之愚，以就正於有道。

(一) 收購數量務求足敷所需，蓋新穀登場，不過數月，而人民消費，則周寒暑，苟不統籌一年之需，及時收購，則既背經濟原則，抑且難敷配給需用，民食前途，尙容樂觀哉，此應注意者一。

(二) 配給數量與時日務須調整，就上海戶口米之配給言，不特時日常有稽遲，抑且數量不敷甚鉅，此點務須設法調整，俾能消滅黑市，安定民心，此應注意者二。

(三) 機構與人事務須力求完善，機構之不完整，固難期其生宏效，而人事之不適當，更足以滋弊端，尤以糧食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為人民所最關切，即慎重將事，猶虞風雲不測，何況營私畏難，寧不為人民切齒，所望收購配給，能得其平，運銷儲藏，各盡其責，言機構則嚴密圓滑，言人事則支配得當，此應注意者三。

昔管子有「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之語，劉陶有「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之言，是知重視民食，自古已然，滬地糧食配給，雖已實施逾年，但成績殊難使人滿意，際此新穀登場，機構改組，深望能有整個計劃，使民食問題，獲得解決，不徒人民生計，可策安定，而國家建設，實利賴之，至於頌生佛，歌福星，尙其次焉者，吾知糧食當局，定有以慰人民嚶嚶之望也。

## 米糧收買應採補給金制度

(見十月八日新中國報)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幹事會議為改進米糧配給工作於昨日再度開會，審議米穀收買價格及其他諸重要問題。關於米糧收買價格，本報曾一再提出，希望能顧及農民生產成本，以達到養成農民努力增加生產的興趣。

一般人對糧價漲落的影响，都以為糧價漲則生產成本增加，(這裏所說的生產成本，是廣義的，凡足以增高商品的價值的，不論時地，都可以認為生產，不限於加工或改造。)因之物價也因此而高漲。所以，一般都希望米價降低，然後一般物價也有降低之望。如昨日中央社南京電，說明中央儲備銀行致力收縮通貨工作政策，推行以來的成效，說：「結果上海物價指數呈現低落情勢，黑市米價由七月下旬二千二百元起，逐漸低落，計八月中旬為二千元，九月下旬為一千七百元，現在為一千六百元。其他一般商品，亦迫隨米價而漸呈軟化。」

但我們認為糧價問題遠不及米穀供應數量增加問題的重大。有了充分的米糧，則米價不抑平而自然會低，反之，則無論如何嚴格限制米價，黑市還是不能消滅，也不容易抑低的。所以最主要的是獎勵增產，使米糧的供給量日益增多，則糧價自平，於是一般物價的穩定也有了堅實穩固的基礎。如果忽略了這一點，收購米穀的價格，抑低到農民生產成本之下，則

直接將影響到產量的，暫時的抑低，實在得不償失。

當然，現在也不應該過分提高米價而刺激一般物價上升。比較適當的方法是把收買價格與出售價格分為兩截，由國家負擔差額補助金。換句話說：收買價格應顧到農民的生產成本，顧到農民增產的興趣，力求提高；而配給與消費者時則力求減低，以便抑低一般物價。貴賤賈之間，當然有損失，這損失即由政府負擔。如此，農民因收買物價提高，自然樂於增加生產，米穀的供應量就增多，糧價自然不會高漲；而配給價目既輕，工商業的生產成本就降低，物價也不會高漲；一般物價平定，農民的成本也減低，就是降低糧食收買價格，農民也不至於蝕本。循環不已，糧價與物價均會趨於平定。

自然，政府要負擔這筆龐大的支出是一個問題，但為了安定民生，其利益是遠超過過支出的。而且上海的食米配給，過去就採取補給制度的。如七八月份糧食部賣給上海的米價，第一批為每石八百五十元，第二批為每石一千一百元，而配給到市民的價格為每石六百元。有例可援，何妨擴大到更廣大的範圍呢？

## 確保食糧新政策

(見十月十四日申報)

蘇浙皖三省所出產的食米，除供給當地之特需與民需之外，尚有餘額，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事實，華中的食糧問題，並不是因為米糧的不足，主因還在於採運之困難，關於這一點，屢為各方指出，所以關於食米收買

機構與其運用，頗為一般人所關心，解決食糧問題的成功與否完全維繫於此。

米統會自本月起開始辦公，將以何種具體方案處理，尤為各方所注目

，該會於本月八日公佈標準產銷價格表明推進此項方針的決心，這可以目為解決食糧問題逐漸具體化，各方咸表好感，規定標準白粳及糯米之收買價格為八百二十元一市石，其近期行市為七百二十元以上，配給於一般民衆食用者，限定在一千元以內，此種限價，就食米之生產費而觀，再就與一般物價之關係而判斷，實為妥當的措施，果能循此方針實行，則食米的登場必然活潑，消費者得有保障，過去阻礙採辦食米者，就是，中間商人的不法利益，近期行市的低廉，農民不願脫售，所以祇要確立農民商人消費者之間的公平條件與適當分配，就能使收買上的困難消除。

米穀收買價格的決定，足以使米糧的產銷發揮更大能力，但必須切實履行限價才能做到，假使限價之外，有黑市，官運之外，有偷運，則限價的效果，必將因之銳減，為求充分發揮上項限價的效果起見，故必須慎防黑市與偷運，米統會雖已開始活動，但偷運到上海的米糧，依然不絕，假如乘米統會之不備而作黑市交易，則控制產地米價在八百二十元以下一事，勢不可能，產地米價一旦超過限價，則米統會的下層機構，將無法發揮

## 食米之收買與配給

(見十月二十日新申報)

從今天為始，關於蘇浙皖三省之米糧產銷事宜，已由糧食部移交米糧統制委員會接辦。據官方理由所述，乃為使商人自治能力充分發揮之故，始有此項新的措置。蓋自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立以來，舉凡戰時物資之統制，在此種官民合作之體制下，業已久著成效。是以行政院於本市租界收回之後，鑒於過去糧食產銷聯營社之未能盡職，乃斷然另行設立米糧統制委員會，任命本市商界名人袁履登為委員長，俾進一步推進商人自治之機能，而使國府治下各地之食米問題獲得良好的解決；然為避免統購與統配之步驟紊亂起見，米糧統制委員會雖於前月業已成立，但關於採購食米

收買能率，為使遵守標準價格起見，不得不全面取締偷運與黑市，如果忽視此點，那末限價或許會有相反的效果，實不得不事先顧慮及此。

同時還有一點可以考慮的，就是近期行市是否能夠遵守七百二十元以上的價格，有不少中間商人，運用厚利借債的事實，這就是暗示他們追求超過利潤的慾望正高，他們還會勾結無恥的地方官僚，而作非法活動，這些事情，不得不多加防備。

決定米穀收買價格，限制商人利潤，排除農民不願脫售的傾向，這都是今日食糧問題的最適當政策，但是糧食當局與米統會要知道它的推行決不容易，為求履行此項標準限價，達到所期之目的起見，須與行政各部門保持密切聯絡，以期週全，同時應該在社會上造成一種大眾支持此項政策的風氣，此外有一點比任何都重要的，就是米統會諸公的盡心盡力的態度與絕無私心的努力，我們不厭求詳，特在此提出期望於米統會者。(企青譯自十月十一日大陸新報)

一項，仍暫由聯營社繼續辦理直迄於今日為止。

米糧統制委員會自成立以來，首即着重於採購食米之一事，不僅袁委員長會一度親赴蘇省接洽，近且普遍展開收買米糧之準備工作。良以過去糧食產銷聯營社之所以未能克盡厥職之最大原因，即在於食米採辦及運轉之未能圓滑，因而引起社會之非難。故此米糧統制委員會之始終慎重將事，尤對採購一事經多方之考慮，實深值吾人之欽佩與注意。

據報載：米糧統制委員會今已劃分區域分設辦事處，同時更劃定區域，組織各地米糧採辦商同業公會，以冀充分發揮官商之合作精神。此項各

地之同業公會，且已於昨日在滬上開籌備大會，俾早日實施收買米糧工作，關於上述新的米糧收買機構，雖於商人自治與官商合作之一點上固已較勝於昔日聯營社之官方壟斷機關，但其能否完全發揮戰時統制食米之效能，却猶將以日後之事實為證明。是以我們認為，在米糧統制委員會實施工作之初，社會仍不能放棄其監視的責任。

米糧統制之最大目的，在於使民衆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成爲非商品化，同時使之成爲政府公務之一。即使今日我國的米糧統制制度，已改採商人自治之途徑，這也不過是顧全此時社會現實所需的變通而已，初不失其使食米脫出商品範圍之意義。由此說來，此種新制度之是否健全將完全繫於其實際的運用。以目前來說，食米的收買價格定爲每石八百元與八百二十元，此蓋政府爲顧及農民成本所致，我們毋寧可表示贊同。可是在食米非商品化之原則下，米糧統制委員會在收買此項食米之後，如果其手續所需之費用仍取諸於人民，勢必將其配給價格更越出於此時每升八元之上（我

## 貢獻於米統會當局

（見十月二十二日申報）

米糧統制委員會近正積極推進工作，十九日在滬召開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接着舉行懇談會，交換採辦意見。廿一日又舉行各地區正副主任聯席會議。

我們始終感覺辦理糧政，不但要精明仔細，而且還要敏捷清脫。糊塗疏忽迂緩牽絲都要不得。米糧統制委員會已經籌備逾月，實際工作尙待展開，對於時間上的敏捷，我們盼望該會當局以及各地區代表還須勉力爭取。尤其是經過這次會談以後，進入實際工作的階段。

米糧統制委員會的工作，約略可分爲三節，（一）採辦（二）運轉，（三）配給。當然，三者之間都極重要，不可偏廢。不過，運轉與配給，

們注意在上期的配給價固猶爲每升六元）；那末便很難與戰時統制必需物資之意義相吻合了。爲補救此一弊端起見，我們希望我國關於米糧之統制，亦能倣效友邦日本之「補助金」辦法。

本來，如果配給米數量能增加至實際每人所需之程度，即使配給價格稍高，亦能以不購黑市米而獲得平衡。然我們須知在過去配給米在每升三元之時代，黑市米固亦僅盤旋在每石七八百元之間。今在事實上已以數月前之黑市米價作爲配給之價格，且與目下之黑市米價相較，亦幾達其半數。故此項配給之米價，我們深望從今天開始實施工作的米統當局能速加考慮改善之。我們須知，政府固儘可爲顧全農民利益而將食米之收買價格略爲提高，但負責統制食米的當局却萬不能以此爲藉口，而提高配給的價格。此事實有關整個民生及法幣的前途，我們謹在米糧統制委員會實施職務之初，慎重提付社會加以嚴密的注意。

是居於從屬地位，因爲採辦以後，才有運轉，才有配給。運轉與配給的能力方法，縱是高超，仍須仰賴採辦得力，才可發揮。所以，採辦工作毋寧說是居於主要地位。這次各地區米糧同業公會代表，都是負有採辦的重大使命，能够事先聚首一堂，彼此交換意見，交換經驗，對於今後米糧採辦工作的技術與方法，應當有理想的進步。所以，我們對於這次各地區正副主任的聯席會議，特別寄其殷切的期待，盼望大家切切實實遵守議定的辦法，爲採辦工作努力。本來，官場中的會議，因爲很多敷衍門面的事實發生，就有「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的諷刺。現在米糧統制委員會是商業自治性團體，各地區採辦同業公會代表又是商界巨子

，我們盼望力矯官場會議的積習，而發揮商人自治的精神，特別注重「決而行，行而力」。米糧採辦工作，也許一地還有一地的特殊情形，無論貨價的規定，糧質的區別，儲藏的妥慎，這些在當地商人憑藉經驗去辦理，必能合理的適應，我們於此在原則上貢獻管見者，無非期待各地代表充分瞭解民食的重要，政府組織米統會的旨趣，以及本身職責的艱巨，而精細敏捷的全力辦理，幫助米統會成功，就是幫助國家糧政的成功。

此外，糧食部米糧採銷總管理處現已撤銷，我們尚有兩點意見，貢獻於米統會當局注意：

第一：過去糧食部建築的各地儲糧倉庫，正為今後米統會各地採辦米糧的儲藏之所。儘量接收利用。倉庫中原有米糧，一併移交，統整保存。儲藏方法，原則上務須不被霉蛀，保持良好素質。

第二：過去糧食部米糧採銷處職工中，不無技術專家，米統會應甄選錄用，使無遺才。

糧食部原為政府專辦糧政的機構，米糧統制委員會，是政府指定組織的商業自治性機構，是半官性的官督商辦機構，彼此之間的工作，雖有移轉，而共同目標却一樣是調節民食。在糧食部與米統會看來，也許各有職責，而在我們看來，却是同一步驟。我們讀了二十日報載米糧採銷總管理處結束業務，糧食部負責人發表談話，「糧部為顧全大局，原自十月份起應由米統會負責配給，因該會迭請繼續維持，兼以各方關心，故暫維現狀，惟望米統會從速開始收買，接續辦理配給事宜，使民食軍糧不致間斷。」糧食部對於米統會，尙如此期待，那末，我們更加迫切的盼望米統會迅速擔當使命。趁此各地區代表集滬之時，敢以奉獻諸君，勉力完成調節民食的重大任務！

中國各省秈粳稻產量比較表 (單位千市擔)

省 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江浙安江湖	蘇江	93,648	63,760	94,416	109,425
	江	75,570	47,708	84,708	87,728
	徽	48,898	22,673	32,244	54,244
	西北	71,836	29,528	72,948	81,157
湖四廣福雲	湖	76,698	49,198	63,121	65,422
	南川	94,356	65,681	102,235	114,606
	東	153,430	146,559	156,125	128,773
	建南	161,848	168,510	159,635	145,290
貴河山	雲	35,723	43,107	45,477	46,850
	州	32,651	31,756	29,509	33,410
	北	23,506	17,652	22,120	23,418
	東	2,255	2,815	1,639	1,584
西肅夏	南	159	178	141	172
	西	4,950	4,978	3,837	8,740
	山	67	85	70	56
	西	3,327	2,522	2,121	2,860
陝甘寧	肅	95	57	93	140
	夏	—	85	98	99
	計	879,017	696,852	870,537	903,335

本表根據實業部月刊一卷二期及國際貿易導報九卷一期編製凡三年無報告之省不列



# 特載

## 米糧收買問題座談會

(轉載新申報)

米糧統制委員會今正籌設內地下部機構，為望新收買方針在內地澈底實行，本社因鑒於米糧為今日民生最重要問題，特派記者前往著名產米區之常熟，邀集該地日方收買商號四家代表舉行座談會，聽取關於內地米糧收買之意見，出席代表姓名因各種關係均代守祕，又此座談會乃在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大會在滬召開之前舉行，特此附誌。

### 新米糧方針之影響

本社 米糧問題為目前之重要問題，上海與常熟其觀點當有不同，是以欲聆站在收買第一線的諸君之經驗與卓見，查此次當局業已成立米糧統制委員會，並公布收買價格等，此對常熟方面有何反響？

(甲) 收買價格規定為八百二十元，該方面專家均知此項價格乃對米統會之繳解價格，並非向農民收買之就地價格，但農民大概有視就地價格為八百二十元之傾向，簡言之，此次公布若以向農民收買之價格為主，以對米統會之繳解價格為從，則於收買上當有重大裨益。

(乙) 我的意見亦是如此，從來曾公佈最高與最低之價格，但在實際上最高價格即成最低價格，於收買上曾感棘手，此次公佈之八百二十元，農民或將視為最低價格，因而務須使一般農民澈底瞭解最低價格為七百二十元，業者方面當然皆知八百二十元之意義，但農民則不同，以為「業者縱受損失，亦無關係，我們總要高的價錢纔肯放手。」

本社 關於一年間價格決不變更之方針，意見如何？

(甲) 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言，農民均視價格必行變更，相信如將米穀存蓄不賣

，可以獲利，因之，在收買上頗感困難，假使從來均係不變，則此次之不變更的方針當可順利推行，惟從來價格曾有變更，今茲欲使農民瞭悟此不變更的方針，深為困難，我們固然信賴此次的方針，但是農民是站在賣的立場，其觀測乃與站在買的立場不同。

(丙) 小麥價格為目前停在〇〇〇，乃因小麥收買停滯之故，至某一時期，收買活潑，則小麥價格亦將漸漲，米的情形亦與之相同，若一開始收買，當比目前市場價更為高漲，該標準價格發表後，蘇州價已大漲，當地價亦略漲，今比米統會公布的價格約低七八十元，是為內地收買機構尚未確立，中日雙方尚未着手收買之故，一旦開始收買，價格或將急激變動，價格若略稍變動，則不足為慮，但在登場時期若以八百二十元為目標而高漲，則須以強力的政治力量，予以防止，我們深望預先準備，藉期萬全。

本社 與最近所指定之中國方面指定商之關係如何？

(甲) 當地尚未深知上海之議決詳情，祇聞已有九家商號業經決定為中國方面之指定商，在常熟一地商號約有十家，與日方四家合計，約有十四五家，擔任收買事宜，我們是由其他商號承包實行收買，我們的承包商號與中國的商號或有發生糾紛之虞，所以必須預先具體成立協定，使其不致發生糾紛。

(乙) 常熟一縣分為七區，其中四區歸日方商號負責收買，三區乃歸中國商號負責收買，蓋不分區工作不順利。(編者按分區收買制旋即取消)

(丙) 若不分區，當起糾紛，農民則利用此機會而獲漁夫之利。本社下部機構尚未明確決定，而發表價格，各位當甚憂慮。

(甲) 中日的摩擦最為憂慮，從來係先定機構，今年則先發表價格，我們深為驚訝。

(丁) 縱令先設機構然後公布價格，收買亦不輕易進行，應由警備隊，憲兵隊，縣政府，中日業者共同討論，決定現地之方針，當然不可違反中央之方針，但現地各有特殊情形，若欲澈底實行中央之方針，亦有困難之處。

本社 現將諸君發表的談話歸納起來，(一) 價格業已發表，而機構尚未成立，(二) 收買一旦開始，則現在市價有高漲之虞，(三) 農民有視最高價格為最低價格之傾向，因而有發生黑市交易之虞。(四) 中日商號若不澈底實行協定，則有起糾紛之虞，為防止此三個問題於未然，當局必須採取強硬態度與發動政治力量。

(甲) 是，不僅澈底宣傳七百二十元之為最低價格，聲明今年決不變更價格，業者農民均應以絕對的決心擁護其正當利益，倘有違反規定嚴加處罰，更應發動政治力量，否則人民固執八百廿元，徒留不正商人蠢動之餘地，我們不能以八百廿元買進以八百二十元賣出。

### 供出制度

本社 此次擬將農民所有食米，一律加以登記，採用供出制，關於此事如何？

(丙) 供出制並非特別新穎之辦法，歷來各鄉村，亦將供出量按成分派，但因土地調查並不正確，且又易起相當之弊端，蓋供出量係由鄉保長隨便報告決定，例如有甲乙二農民，甲農種田十畝，產米約二十石，供出量為五石，反之，乙農僅種田三畝，收穫亦僅六石左右，供出量為三石，若將繳納之成績加以調查，則甲農已將攤派數量全部繳納，而乙農則僅交百分之五十，乙農為一滑頭之農民，據探悉種種內幕，甲農與保長有特別之淵源，乃造成虛偽之申請，甲農喜歡供出制，則乙農必怨恨此供出制，諸如此種實例頗多，若如日本之土地調查已告完全，則供出制可告公平進行，惟在中國農地之耕地畝數，並無準確數目，都是大概計算，更有種種形，故辦理不公平之危險性頗多，因之若依照供出制，希望食米之蒐買獲得優良，不可輕率加以考慮，問題乃在於如何將供出加以公平實施，此點實為公正之政治力普及問題。

本社 在縣長與區長中間，因有種種政治事情，故頗有相當之地位，因之辦理供出，有種種不正當之事例，但聞鄉鎮長，保甲長等，為鄉村有聲望，管事人員，不致有辦理過於不公平之危險，實情如何？

(甲) 此亦不一定如此，品行佳者固無問題，但在下屬之人有品性惡劣者，結果品行佳者亦頗為獲得不良之結果，農民之代表曾向吾等詢問，「將米交給鄉長，米價何時可以付款？若將米交出，米價斷無不付之理」。吾等出示○月○日向鄉長支付米價之收單，農民始行放心回家，但鄉長亦有將吾人所付之米款揮霍後逃走者，農民不向鄉長預先支付定洋而交米者，蓋因信賴鄉長之故，而有信賴之鄉長乃有如此行為，所以吾人切勿抱輕率之樂觀。

(丁) 吸鴉片烟之鄉鎮長，實在可恨，去年之米價，分文亦未付給農民。

農民中亦有非常純樸者，因鄉鎮長之可惡，吾人殊難以為農民可惡。

### 經紀人問題

本社 各位大多數皆使用經濟人，其情形如何？

(甲) 米商與農民之連繫，因有永久之傳統與習慣連結頗為堅強，吾人即在其間開始收買米糧之新工作，吾人直接向農民收買，頗感困難，因之必須先付定洋，並活用轉包公司，各公司亦有五家之轉包公司，其下更有轉包商，利用此等轉包公司，吾人須先將七、八成之收買資金先行付給此等轉包公司，但此等轉包公司對於農民祇付二、三成者頗多，結果乃多照定洋標準，訂立收買契約，而米則多不照納。

(乙) 經紀也大多係嬉遊之人，品性惡劣者頗多。

(丙) 米之經紀人，大概亦有由小麥經紀人兼做，所買之米不到須先所付款項之數量，甚至不交米而將現款交還，所謂「先生，真無辦法，其中因收買小麥較為賺錢，即將此款交還」云，委託小麥商收買食米，亦因利益之故，同樣停止收買食米，切不可陷入此輩奸策之中，努力收買吾人負責之數量，惟米之收買乃完全任勞任怨之事。

本社 經紀人之利益如何？

(甲) 經紀人在僅在商號與農民中間獲得適宜之中間利潤，彼等第一，所謂老

升與新升差額之利益，盡在農村農民出售農產品時所使用之升，比較普通之升為大，照現在市價計算，每石可賺二十元左右。

第二，則利用定洋資金，其中以顯然損失之價格與吾等訂立契約，蓋彼等的目的，乃因活用定洋故也，此種定洋方法，乃係萬不得已而產生，但在目前，殊有更改之必要，蓋因弊端甚多。

第三，則為中間傭錢。

第四，則在米內混入泥沙，此事目前農民亦多從事，對於經紀人之技術，大多明瞭。

第五，則秘密輸出獲利，一部份係交給吾人，但一部份則流入黑市。

大概照上觀之經紀人之中，行為惡劣者，決不在少數，去年度吾人全體受彼等之損害，為數相當之鉅。

本社 不利用經紀人，而活用合作社等，從事蒐買農產品之方法，實現不可能乎？

(甲) 合作社之理念，過於高遠，此點無論何人均不反對，但食米問題，若今年不能進行，欲待至來年，非時間所許。欲負責今年收買××萬石食米之工作，目前之合作社，其實際上之組織須非常完善，但在現在立刻負責收食米之責任，無論何人均不作如是想。

(丙) 目前大多數農民均加入合作社者，大概係根據下列之心理，例如加入合作社之社費為十元，目前一小盒火柴，價為五元，合作社以一元之售價配給之，一年若有三次配給，則比較向黑市購買可便利十二元，十元之社費，即使完全償還，尚可餘二元，農民類多照此打算加入合作社，農民不能搖動此項理念，合作社為在理想上實施蒐買食米，必須排除中間商人，能實現農民共同出貨之組織網與大批指導人士，以及實際上之農民利益，此事目前能迅速實現否？聯營社可為最適當之例證，在理想上是光明正大，但實際又如何？華方自主之統制收買較諸日方之收買，結果顯然不佳，事實上農民謂日本商號大多數使用經紀人，其中雖有不良之經紀人，但聯營社比較此種經紀人更為不良，吾人當然希望合作社的事業獲得發展，但僅

有高遠之理想，無補於實際，結果吾人不得不將轉包商號為最適當之方法。

### 米之市價

本社 米的收買價格與市價之間若相差太大，則所謂黑市，如此則收買亦不成功，最近市價的動向如何？

(甲) 常熟目前約為七百五十元，惟近二三日來已跌至七百二十元，較諸公布之標準價格約低百元，其於八月上旬為九百元，中旬九百五十元，下旬七百五十元，九月上旬為八百元，中旬六百五十元，下旬七百三十元，至十月份為七百五十元，然吾人一旦開始收買，其價格或又高漲，常熟城區平均每日約有一千石登場，吾人今極願自重，亦不在市場拋頭露臉，因中國人方面均認日本人一來視察交易狀況，則收買即將開始，而市價遂高漲，所以吾人縱在散步之時，亦不親視交易情況。

(丙) 中國方面亦有米統會指定商，今若抬高價格，則徒使自苦，因而中國方面亦似自重，關於收買，中國方面亦與日方商號同樣尚未奉到指令。

(丁) 目前價格不漲，乃因吾人尚未開始收買，吾人早欲開始收買，確保負責數量，但因尚無指令，不能擅自進行。

(甲) 今在內地，中日雙方均對此次收買方針弄得腦袋混亂，因之，市價得趨安定。

(乙) 常熟係清鄉工作之之發祥地，吾人與中國商號及農民均不可對立，在收買開始時的當與現在各機關及中國方面業者充分懇談，否則不能確保負責之數量。

本社 據甲氏所談，九月中旬米之市價為六百五十元，但按吾人普通想像，九月為青黃不接時期，米價理應高漲，何以如此便宜？

(丙) 據余觀察，九月中旬抽米登場，比較粳米的舊米味質均佳，且農民頗多儲存較以超過其實際自用之數量，此在抽米登場期間，如更儲藏，當愈跌落，所以將其賣出因而價格下跌。

### 秘密運出

本社 上海之米的秘密輸入，為數頗多，此地之秘密輸出究竟如何？

(丁) 所謂當常熟米品質甚佳，秘密輸出亦似甚多，尤其是無錫方面農方深有

直接運出之傾向，聞三艘船裝米秘密運往上海方面，縱使兩艘被沒收，祇有一艘能安抵上海，已可獲利，常熱的商號與農民亦有秘密運往黑市昂貴的地方傾向。

(丙)無錫縣境附近地方將米運往無錫縣城比較運往常熱較為便利，又將糙米製成白米之時，常熱與無錫，其費用每石相差大約二十元，無錫乃無電力，常熱則用重油精製白米，近因購得重油困難，改用柴薪，因而相差愈巨，米糧收買商與機米業者有不可分離關係，無錫商人與機米商協力，若用高價收買品質優良之常熱米，則農民將實予高價方面，乃自然心理，因此精米費用之不同，常熱米流往無錫，乃常熱業者不能漠視之問題，是以當講求購買穀粟而繳解穀粟之適宜對策。

(甲)繳解白米的原则已決定否？

(丙)據余所聞三成繳解白米，其餘七成尚未決定。

(甲)若謂收買穀粟，但當考慮農民有非種米不賣之情況，此當另論，惟吾人認為由米統會集中於一定地點，實行精製成爲白米，在與無錫商人之關係調整上頗爲妥當。

(乙)常熱米爲特等米，與無錫米相差甚巨，因而無錫商人欲購常熱米，截至去年止，軍部方面嚴禁秘密輸出，但今年實行新政策，中國軍政機關當將如何加以防止，但強硬取締秘密輸出及黑市之方針，較諸發表價格尤爲重大，關於此點，米統會當與各方協力，講求萬全具體方策，若不徹底剔抉黑市，則米當流入黑市，不僅適用法規上之罰則，更應採取具體對策，取締違反者。

(丙)常熱米品質甚良，爲防止流入黑市之方法，莫如將常熱，無錫米等各定等級，目前僅發表一般的等級價格，此如何適用於無錫米與常熱米，乃成問題。

### 米與土砂

本社 聞中間人與農民將土砂混入米中，實際情形究竟如何？

(丙)一等米滲入土砂，成爲二等米而出賣，比較一等米獲利尤厚，所以必滲入土砂及其他等。

(丁)穀粟尤多滲入土砂，因穀粟滲入容易，而白米滲入較難。本社本年度因等級別價格之關係，有無混入土砂之虞？

(丙)據余觀測，今年亦因價格相差不大，故有滲入土砂之虞，商號方面又不能主張不收滲入土砂之米，爲完成大東亞戰爭起見，竭力盡責收買吾人所負擔之數量，則其利用此點，跌落等級，滲入土砂。

(丁)聞無錫方面，一艘米船之傍，許停靠三艘土船，由此可知滲雜土砂之程度。

(乙)土砂亦有種類，分爲白米用，糙米用，穀用，米麥用等等的土砂，各有非公定價格，麵粉廠等將滲入小麥之土砂揀出，又實予土砂商，土泥實行循環作用，米與土之鬥爭，乃米糧收買之實相。

### 生產量與蒐買量

本社 常熱全縣之米糧生產量與諸位之負責蒐買量關係如何？

(甲)因目前調查統計尚未澈底，故正確之縣內生產額殊難明瞭。據本人估計，全部耕地面積一百一十萬畝，照每畝平均收穫量中國石計算，則共計收穫二百二十萬石，數量，常熱縣總人口計九十五萬餘，每人每年消費白米二石，則合計一百九十萬石，結果生產量爲二百二十萬石，消費量爲一百九十萬石，其餘剩數量爲三十萬石，此係大數之估計。

本社 合作社之本年度估計耕地面積爲一百一十三萬畝，粳米一百七十萬石，糯米三十六萬石，糯米九萬石，共計二百二十四萬石，此項估計大概與甲君之推測相合，其次關於蒐買量如何？

(丁)本年度常熱縣之蒐買量，吾人日方決定共計××萬石，華方之數量則尙未知悉。

(丙)據甲君所稱之過剩量與吾人之負責蒐買量，對於農民並不苛刻，但迄至去年度爲止，吾人之蒐買成績，決非優良，此蓋吾人蒐買負責人之努力亦有不足，吾人應思責任之重大，其主要原因，當因蒐買時之黑市常熱在蘇州清鄉地區爲治安最佳之地，去年吾人與承包收買商號一同入鄉，監督承包商收買食米，並無發生危害之事，但收買成績並不能稱爲十二分完滿，此點非加以深長之考慮不可，凡屬正當之商人與純朴之農民，若治安優良，則更爲循規蹈矩，但亦有乘治安優良時期而

謂爲二成之年成。

(丁) 聞早稻頗佳，但因九月間之霜與氣候關係，不能達到預料之數額。

(丙) 似與往年，一樣遭螟蟲之害，不錯，此與往年一樣，並不限於今年。

圖利潤之人，實深遺憾，因之冤買問題，決非單純之數量問題及業者之技術問題，乃完全爲地方政治機構與政治力之問題，在此次新米糧冤買方針之下，華方之政治機構，如何能具體防止黑市，爲吾人最關心之焦點。

### 本年度之收成

本社 常熱本年度之收成如何？

(乙) 九月間有霜，受天氣寒冷之害。

### 聯營社之行爲

本社 在常熱，聯營社之行爲如何？

(丙) 不僅以聯營社爲然，中國在理想及方針上，均爲萬全之工作，但實際行動及一切理想，均有走上反對方向之傾向。關於聯營情形，曾直接問諸華方米商，據吾人所知之範圍，該縣之聯營社第一步工作，係向米商強迫收買食米，其後以不適宜之價格向農民強迫收買。最可惡之事例，則將農民搬運之小量食米，藉詞加以沒收，無論米商，農民，均視聯營社如仇敵，其他惡跡，則如對於農民藏米不售。利用威嚇手段。

本社 吾人之意，並非調查聯營社過去之行爲，而單加以責難，目前聯營社已告解散，新機構之米統會業經成立，袁氏曾發表極正大之聲明，謂「向社會上，廣事徵求優秀之米商」新米統會之聲望頗高，但冤買之下層機構，爲決定米糧問題之成敗，若再有惡劣份子混入，則爲重大之問題，必須防止此等份子混入下層機構，此等份子在常熱似有混入採辦同業公會之中。

(甲) 據吾人所知，華方九家商號已決定爲指定商，但實際上似爲十三家，據華方米商稱，其中大半數爲前聯營之中心份子，真偽尙未能證明，事實究竟如何？

### 網紀之肅正

本社 關於米糧收買之政治狀態，必須肅正網紀，各位諒均明瞭，希將實際情

形見告。

(乙) 強化取締惡質中間人，乃屬當前之急務，而地方上之中國官吏等之網紀肅正，爲主要問題，以下事實或收買米糧未有關係亦未可知，即常熱城內禁止砂糖搬出，有一中國人不知此種情形，更將砂糖一包運出，遂又攔回，然而不久因商人與巡警已談妥，又將砂糖搬出，如此情形若屢發生，則物資統制當不順利，聞常熱男巡警月薪大約八百元，女巡警月薪大約三十五元，處此時勢，領此月薪，政府希求廉潔，萬難達到「不可營私舞弊」結局反成「用巧妙手段，營私舞弊，藉補月薪之不足」此不僅爲常熱一地問題，乃全國之通弊，國府機關人員待遇相當優厚，因而倘有利用職權，營私舞弊，則不論何人，應加嚴懲，必須實行劃時代之政治，對「人」的新政策亦與對「物」的新政策同爲必要。

(丙) 茲舉一個事例，即余之承包商號前來借款，因用船載運軍米，中國方面監視人以該船除裝運軍米外，有裝運額外之米嫌疑，將船扣留一日檢查數量，但被檢查決無關係，惟時間耽擱，其後尙有種種麻煩，是以付給通過稅，而通過稅之徵收，在各地成爲習慣，中間人可將其損失轉嫁他人，如此一個不正行爲，遂連貫產生不正行爲。聞在長江沿岸，檢查船隻之時，監視人虛報敵人來襲，均棄船出動，乘隙使許多偷運貨物之船隻逃脫，此雖事屬沒有法子，但不可放任，置之不理。

### 米量之增產

本社 國府發起米麥增產運動，各位意見如何？

(乙) 日方商號既担任收買米糧，當然對於增強生產，採取積極態度，例如各商號與合作社協力，確立增產五年計劃等，規定各商號之担任區域，實行如栽種良種，配給肥料，撲滅害蟲等工作。

(丙) 決無較此更爲良法，惟中國農民是否追從吾人之工作，乃屬問題，深知肥料實爲最上之交換物資，但此甚難得到，又若檢討中國農民習慣，爲增產運動必須逐漸推行。

(甲) 余有如此經驗，即曾托某村有力者，購買田地以爲或用方法，當可增加收穫，擬由本人直接耕種，但從某方聞悉有合作社指導員指導改良農事，商號可以

不必多此一舉，故終未見實行。

(丁) 日本人曾在某地確種優秀之稻，但其收穫僅及中國農民收穫之半，此乃表示指導深為艱困撲滅害蟲若用日本式方法，當可收穫相當成績，要之，指導者絕對必須挺身活動，若僅用號召或宣傳，當不能達到實際上之增產，又收買商號亦須注意及此。

### 市價問題

本社 關於市價與公布的價格之相差問題，公布的價格為八百二十元，市價則在七百五十元以下，因而目前採購當可獲利，有無業者今愈在收買？

(乙) 全般情形，當不明瞭，但余曾聞有一錢莊日前曾購一千石。

(丙) 新價格公布後，常熟市價高漲三十元，預料指定商號一旦開始收買，市價必趨高漲，錢莊等急向農村收買糯米，確為事實。

(甲) 此次公布之價格乃斟酌上海及其他各地之民需米的市價等，方加決定，所以有些地方市價跌落，不可祇由常熟之立場而批評公布之價格，現地機構尚未完全整備，而公布新價格，吾人業者當加注意並須研究對策。

(乙) 吾人之承包商號於九月十日已對農民付定洋者為數頗多，中國方面商號亦有付定洋者。

(丁) 要之，目前為米之登場時期，收買刻不容緩，現地當局與中日業者應儘速開會討論辦法。

(乙) 若再延緩，恐十一月方能開始收買。

(甲) 商號間每年，成為問題者，即應由九月左右開始收買，在米糧登場甚盛時期開始收買，其後更實續進行收買則有釀成農民的不安心理之虞，余想在一定時期實行收買確保一定數量，其後實行自由收買，如此方法或較良善，惟此方法當為另論，而收買時期及其準備之萬全，乃與收買之成功與否有重大關係。

### 登記制與預付

本社 取消預付款項，有無困難？

(甲) 若使農民登記實行收買，則從來之預付當屬危險，縱無登記制然實際上

今年亦須預付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 共同收買問題

本社 今年收買，是否各商號個別負責進行，或各商號共同實行收買。

(甲) 此乃重要問題日方乃由華中米穀收買組合各商號選出代表任會計及其他等，統制的將現物繳解米統會而領支現款，吾人希望購買組合對於資金現物等而負全般責任，但今年如何決定，目前尚未得悉。

### 新政策施行之收買

本社 對於日本之對華新政策施行前之收買與其施行後之收買，各位，觀感有無變化。

(甲) 因尚未着手收買，故不便敘明，中國之態度變化深值憂慮，當收買時，中國人之態度或將影響吾人之收買，華方現地機關悉盡力援助保證吾人之收買，但該點頗憂慮，必須討論決定與縣政府之全面協力方法。

### 關於交換物資

本社 關於交換物資，有何意見？

(乙) 交換物資深為屬望，但希速知物資之到達時期與數量。

(丙) 常熟交換物資以肥料為最佳，其次即為火柴，肥皂，蠟燭等。

本社 紗布如何？

(甲) 甚佳，常為產米產棉地區交換物資，亦應按照地方區別選擇種類，本縣土布織造頗為發達，若棉布價廉則有可著相當成效，至交換物資之配給方法，當然亦應考慮，若經過中間人之手，則其當不以公允價格交付農民，有被市價操縱之虞，配給機構尚未全面確立，配給方法尤須研究。

### 對上海之希望

本社 諸位由於常熟之立場，對於上海有何希望或意見？

(甲) 唐壽民袁履登兩先生聲中日兩方有識人士專家等指導中日提攜之新政策吾人深為欣慰，向此指導者指示之大道前進，吾人住在常熟，所見者只限於米糧收買，若言希望，則冀望新政策當速使上海與內地之物資交流成為圓滑，物資若欠圓滑，則一般民衆對於新政策有失望之虞，希望當局在新機構成立之前，儘力籌備，使於成立後，即在內地可得充分活動。商統會成立已有七月，下層機構在本縣亦有整備，然此機構若不努力活動，則值得憂慮，至於米糧亦同樣而言，希望迅速實行對內地施策。

#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以後上海批發米價表

常河機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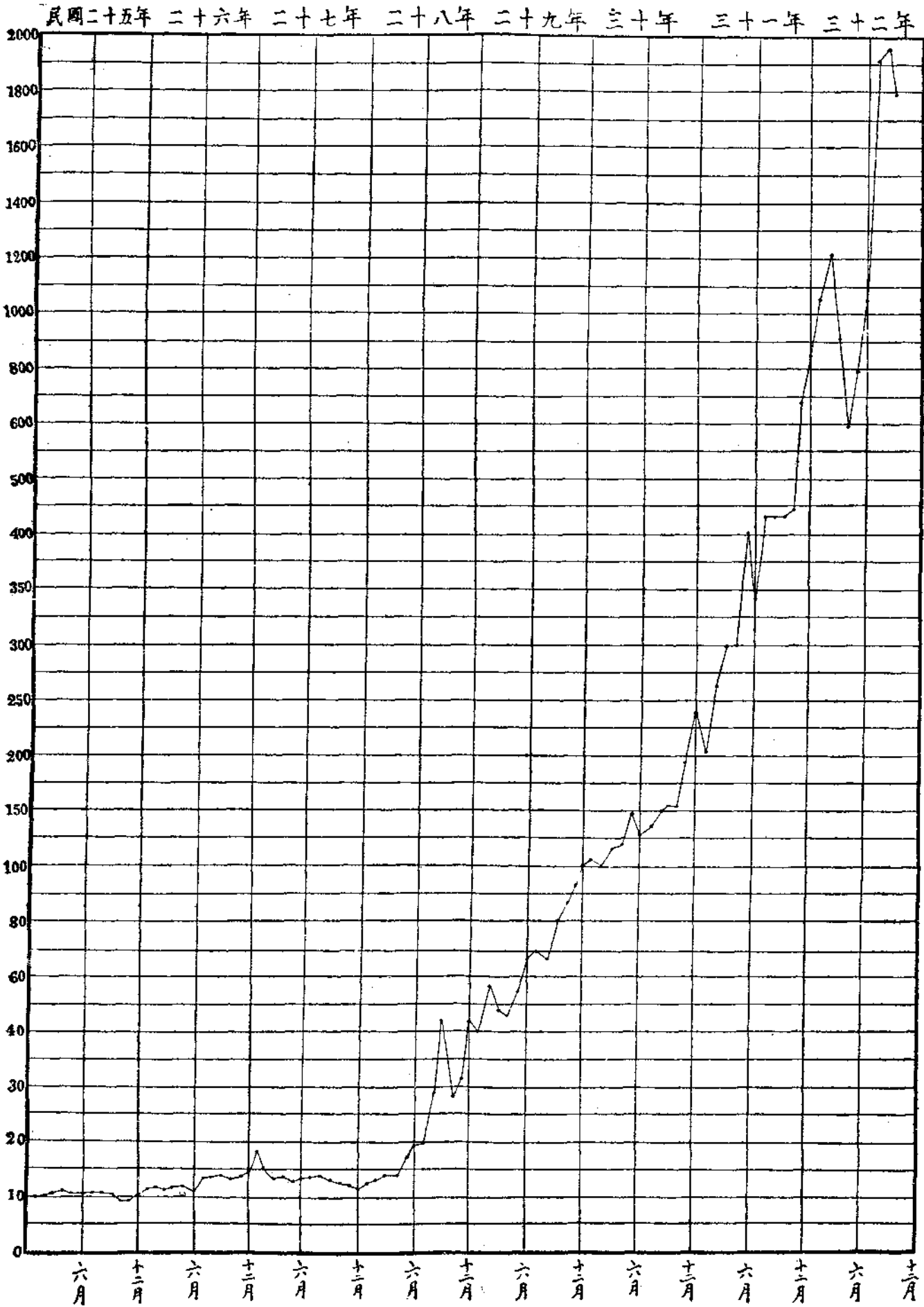
單位市石

二十五年一月以後												二十六年一月以後												二十七年一月以後												二十八年一月以後												二十九年一月以後												三十年一月以後												三十一年一月以後												三十二年一月以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	一一・七五	一一・二五	一一・七〇	一一・八五	一一・〇五	一一・八三	一一・四〇	一一・三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一・二〇	一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二五	一五・一五	一三・五〇	一三・七五	一二・九五	一三・一五	一三・八〇	一四・〇〇	一三・四〇	一二・八八	一二・二三	一一・九五	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四八・五〇	四六・三〇	六六・〇〇	八七・〇〇	九三・〇〇	〇八・〇〇	〇七・五〇	〇七・二五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二二七・五〇	二六四・五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三・一三	四三三・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六八二・五〇	八四五・〇〇	〇五六・〇〇	〇五九・〇〇	二二七・五〇	二六四・五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三・一三	四三三・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六八二・五〇	八四五・〇〇	〇五六・〇〇	〇五九・〇〇	二二七・五〇	二六四・五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三・一三	四三三・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六八二・五〇	八四五・〇〇	〇五六・〇〇	〇五九・〇〇																																				

廿八，廿九兩年份數字係根據前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之『上海物價月報』。  
 卅，卅一兩年份數字係根據關稅稅則委員會編製之『上海物價月報』。  
 卅二年一月起之數字係中國經濟研究會調查之零售市價。  
 (本表所列各月價格，均係中國經濟研究會供給，附此誌謝。)

# 八年来上海粮米价格涨势趋势图

索河机粳 每市石價





# 同仁園地

## 答戚友問

王一瀝

區區自調入米糧統制會服務以後，碰到親戚朋友，他們開口，總要問「現在戶口米可能增加多少吧」，這問題真使我難以回答，因為我是一個低級職員，對於實際上進行的計劃和程度，根本無從知道，但是假使老實回答「不知道」他們也許要疑心，「你們究竟幹的什麼事呀」要是回答「一定或者也許可以增加到多少」，萬一不能適如所期，豈非給人家罵我「自我吹牛」。想諸位同仁碰到這問題的，必不在少數吧。不過，問題總得回答，我呢，便用文章中側面申說的方法，來給他們解釋一番，下面便是我向他們解釋的話：「你們要知道，米糧統制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必須事先計劃周詳，布置妥善，有戶困難，設法解除，有所阻礙，設法疏通，面面俱到，處處圓滑，纔能收穫完美的效果，一有疏漏，全盤都受影響，以前辦理糧政的，吃力不討好，就是爲此，自從老伯伯（本會主任委員年高德劭，滬人士都尊稱之爲老伯伯。筆者註）擔當糧政重任以後，且夕籌謀，不遺餘地。向來，他的應酬十分繁劇，一天之中，奔波十數處，一飯之頃，酬酢二三家，視爲常事。現在可不然了。除了重要地方，不得不到外，一天到晚，留在會中，辦理公務。所有尋常應酬，一概謝絕。坐在我對面的那位陳秘書，每天總得寫着好幾封「不克分身」，「無任抱歉」一類的話的謝信呢。再有我們每天早上將近九時，陸續到會工作，常常見到那部三一八七號的汽車，已赫然停在門前，老伯伯早已先職員到會了。下午散值以後，他老人家還在辦公室裏和高級職員們商議會務，或在接見來賓，有時在會議室裏主持開會。他已六旬以外的高齡，肯如

此負責任重，無非爲大衆解決「吃」的問題，他是始終抱着鄭重周密的方針，進行工作，決不肯草率從事的，（上面的話，決不是在捧上司，而確是事實，各位不信，不妨來會參觀一下，便知余言之不謬也。筆者註）所以目前雖然不能確定戶口米可以增加多少，但一經辦理妥貼以後，決不會沒有成績，令人失望的」。我這樣的一番解答，戚友們都在「大點其頭」，表示不勝忻慰之至。

區區願便在此表示個人的感想：本會最高當局爲公忘私，就勞捨逸的精神，實在使我們不勝感奮，我們不論職位高低，在當局指導之下，爲大衆「吃」的問題，各就本位努力，想同仁一定同情的吧！

## 前塵偶憶

冷上人

### 康南湖

無錫康南湖先生才華蘊藉，提倡風雅，予少時心儀其人，民十三歲抄，合肥執政，予恒於報端讀南湖投贈權貴之作，心竊鄙之，一日偶爲俳句刺之，並謂昔人貽吾家眉公詩：「翩然一隻雲中鶴，飛去飛來宰相家」可以移贈南湖。翌日得南湖東遞四絕詩：記有「豪門獻賦豈初心，只爲春城貧病身」之句：辭甚哀，引爲知己；並約於來歲元旦治蔬酒於西城寶禪寺街翊教寺，堅請踐約，及期衝寒往訪，南湖清癯如鶴，左臂已廢，是午本約其同鄉名女畫家楊令弗女士作陪，楊以事未來，主賓之外，惟拓潭寺方丈德惠作陪，和尙例不飲酒，南湖量淺沾唇而已，而酒饌豐美，南湖娓娓談往事，清言雅韻，娓娓不倦，使人心折，席設於寺之西廂，即良弼祠，上懸良弼繪象，栩栩如生，左右置玻璃櫺，一陳被刺時之血衣，一陳生前之劍佩，其中日本刀尤多，均彫鏤極精，南湖語我，良公遺骸以貧病死，兩女年已及笄，均在中學求學，貌美而賢淑，家貧無以爲生，依其戚屬，

而遜清皇族之擁資者，熱視無覩，束修之資，仰給南湖，爲之慨然，南湖在東渡之日，納日女春子，育三子俱幼，夫人吳芝瑛女士，時患血症有嗜好，與其長女在滬，而西湖及滬西曹家渡之小萬柳堂均已鬻去，家累重而老病不事生產，諸子幼弱，以一旦溘朝露，孤寡何以自存爲慮，言下凄然。南湖席間出佳書畫見示，予飲酒逾量，烟雲過眼，印象模糊，惟託國父親筆復南湖一書，爲南湖請求列名發起爲良弼建專祠一事，其中有警句曰：「看寶刀之血在，痛念先民，臨素楮而神傷，難忘我見」是蓋臨時大總統任內秘書長馬君武筆也。日既曛，各道珍重訂後約而別，不意南湖旋即下世，此會不再，而予無端護及前輩，至今念之，猶覺歉然於泉下人也。

## 楊忠愍公

明楊忠愍公椒山先生繼盛，以言官彈章劾權奸分宜嚴嵩父子，被逮錦衣衛旋移刑部，遭刑慘酷，卒陷大戮，讀史至此，千載同悲，予在北京會獲見先生獄中致夫人書，蓋其後嗣所保藏者也：先生籍隸近畿之容城，甲子江浙之役，師長楊化昭即先生之苗裔，崇禎朝下詔褒卹，後人哀之爲建祠祀之於北京宣武門外之達子營，祠名松筠庵，清季御史春秋致祭，有事則會諸於祠中，光緒末季莆田江春霖以御史劾段芝貴，詞連軍機大臣領袖慶親王奕劻及其子貝子載振，以段私納名妓楊翠喜充載振下陳而得黑龍江巡撫，輿論譁然，清廷不得已授意芝貴引咎辭不就職，而以江春霖不合以風聞之辭入奏，飭回原衙門行走，江拂袖出都，臨行題一聯懸之松筠庵曰：「三疏流傳，枷鎖當年稱義士」；「一官歸去，錦衣此日愧先生」；「一肩行李，款段出都，天下高之，江氏過滬，各團體歡迎於張氏之味蕪園，滬人士爭以一觀風采爲快。予於民十四時謁章行嚴先生於司法部，暢談文藝，每致移晷，一日與章氏同出，氏指大廈後小屋數間語予曰：「此即楊忠愍公被繫之所，後人慕義，就原址祀先生者，遜清末年，刑部改造洋房，主

之者不忍毀，曲爲保留，亦刑部之故實也」云云，是可徵先生之忠烈，及後人之崇敬也已。

## 張冥飛

長沙張冥飛先生，懷才傲骨，文思敏捷，跛一足，自號跛子，民三，予主辦某書肆，延冥飛與楊塵因先生爲編輯，特爲楊出「春雨梨花館叢刊」，時唐柏年及有壬昆季與歐陽予情返自扶桑，三君皆與冥飛同鄉有舊，時顧從焉，予情熱心戲劇，欲另闢蹊徑，請冥飛塵因編製新劇，如「刺秦王」「黛玉葬花」等數齣，時兩君流寓虹口唐家弄，境遇坎坷，一日塵因屬艸「黛玉葬花」，其起首四句引子：「長安處處踏春陽，處處春陽總斷腸，綠瘦紅肥人寂寞，杜宇聲裏弔餘芳」。冥飛大稱賞，一躍而飛跋履於對樓，適樓中少婦梳粧，傲履墜其懷中，薄怒嬌嗔，起而責問，忽視兩君喜極忘形，相抱而舞，爲之愕然，旋冥飛操湘音告以原詞，少婦瞠目不解，亦爲粲然而罷。

## 編後語

本刊同仁園地一欄，專爲同仁發揮意見而設，其於進修，或有裨益，願進修之道，不一其途，故編者愚見，以爲會刊體制莊重，類於「公報」不免乾燥沉悶，而同仁園地，則似可發揮性靈，不必拘拘于作道學家頭巾語，或官僚濫調，猶之劇場中在「長板坡」或「惡虎村」鑼鼓喧天之後，不妨來一齣「遊園驚夢」或「思凡下山」之清沁心脾，正不必襯「訓子」「寫本」一類之正生戲也。

故凡一般的有裨於人生進修之作，如金石，碑板，書畫，篆刻，掌故，筆記，文藝，詩詞，技術，雅言，雋語，乃至談諧，笑話之類，凡屬發揮性靈，趣味雋永清新俊逸，不違正軌之作，無論文言白話，胥在歡迎之列，所望同仁勤施灌溉，行見發榮滋長，蔚爲本刊之光；他日拓地開疆，或成爲桃源勝境，豈不快哉，本期先由編者獻醜，意在拋磚引玉，或爲大雅所不棄歟。

## 徵稿簡約

- 一、舉凡統制米糧原理之探討，學說之批評，制度之研究，以及實際問題之檢討等文字，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
- 三、稿件不拘文言及語體，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地址，並加蓋圖章，發表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定。
- 五、來稿經發表後，奉致現金稿酬，數目由本刊酌定。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消。
- 八、來稿一經刊登，版權即為本刊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天后宮橋北堍米糧統制委員會總務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米糧統制會刊 定價叁拾元

創刊號

發行者 米糧統制委員會

上海天后宮橋北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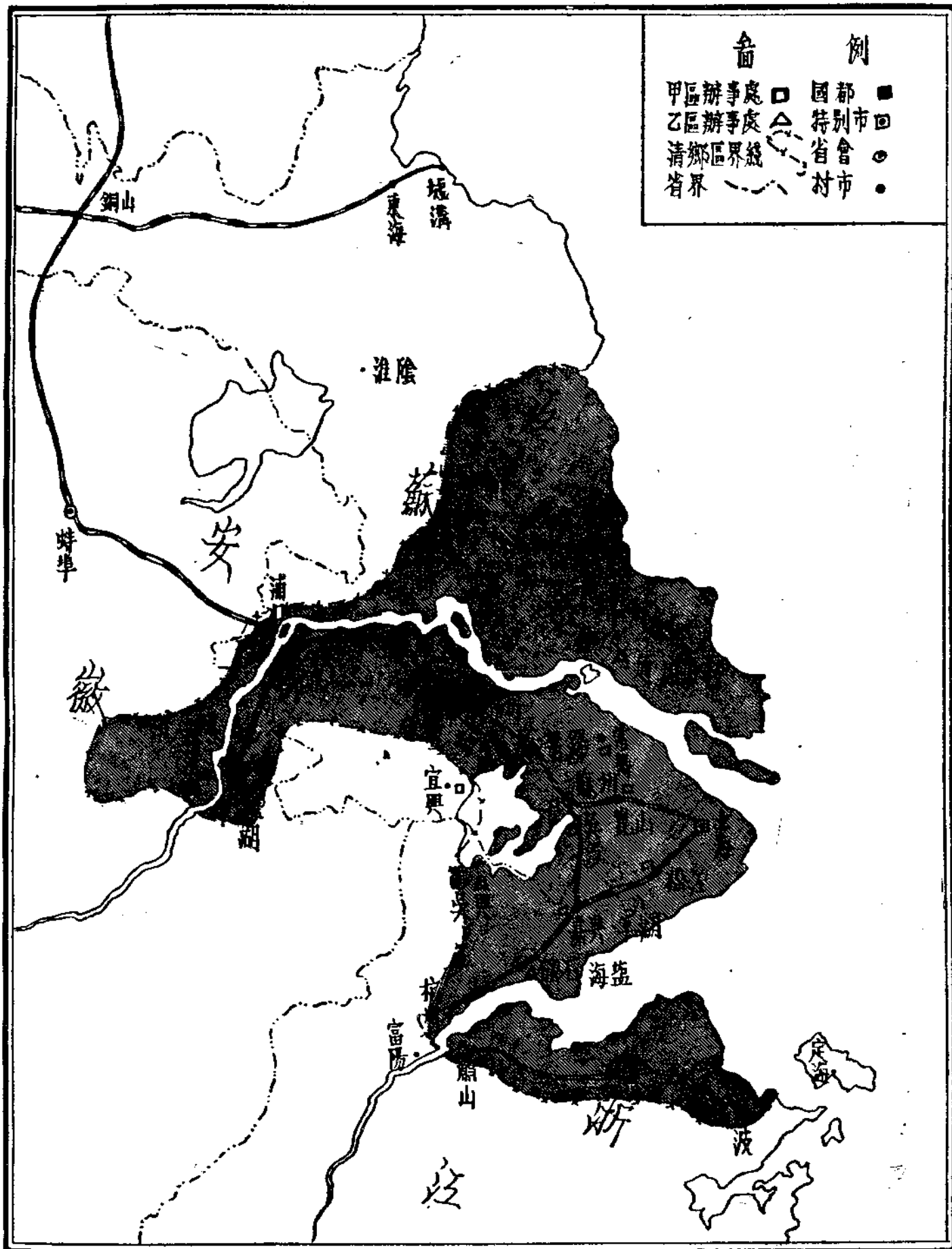
編輯者 米糧統制委員會總務處第二科

訂購處 米糧統制委員會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者 中國科學公司

上海福州路六四九號

#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畵



總務處第二科製